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I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1569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四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六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2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之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0.27
現金增資	660,000,000	58.56
員工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316,744,210	28.10
公司債轉換	167,388,430	14.85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1.78)
合計	1,127,132,6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劉裕祥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律師：邱麗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 215-1666

網址：<http://www.chienyehtsai.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蕭欽群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璿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話：(07) 787-1521

電話：(07) 787-1521

E-mail：kaohsiung@hamagawa.com

E-mail：fan_lee@hamagaw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amagawa.com.tw/>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27,133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07)787-1521	
設立日期：72 年 3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4 年 7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發 言 人：蕭欽群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璿 財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股票承銷機構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22 %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81 % (107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蕭欽銘	8.76%	獨立董事	李璿晴	—
董事	蕭欽群	6.89%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董事	劉浩雲	0.45%	監察人	黃曾添	—
董事	李璿	0.07%	監察人	李景隆	0.81%
董事	金浩	0.05%	監察人	張誌純	—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 (07)787-1521					
主要產品：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0.60% 外銷 99.40%(106 年度)			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3,591,565 仟元 稅前純益：375,87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61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辦理國內第六次、第七次暨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6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6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 債.....	26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26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26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26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8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7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97

-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四、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六、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2年3月30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2 年 3 月	本公司設立為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3 佰萬元，以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型加工及烤漆為主要業務。
民國 7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 佰萬元。 由原本之“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4 年 12 月	公司所在地由高雄三民區鼎山街 80 號遷移至現址。
民國 75 年 4 月	現金增資 1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仟 6 佰萬元。
民國 76 年	所營業務內容由原本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型加工，跨往較前端之沖壓加工。
民國 85 年 5 月	開始從事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民國 8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 仟 4 佰萬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 仟 6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 轉投資取得 Hamagawa Industrial (M)SDN . BHD . 100%之股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magawa Corp.100%之股權，間接 100%持有大陸地區之東莞濱川金屬有限公司及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47,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42,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2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2 年 6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8 月	獲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轉投資薩摩亞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00%之股權，將 Hamagawa Corp.持有蘇州濱川 100%股權移轉予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民國 93 年 5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3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 34,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81,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4 月	獲櫃買中心董事會准予上櫃申請案。
民國 94 年 5 月	獲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正式通過上櫃案。
民國 94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14,000 仟元 於 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上櫃。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20,7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40,700 仟元。
民國 95 年 9 月	發行 300,000 仟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新設公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4,0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1,77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轉投資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仟元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6 年 05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控股公司—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並由其向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東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 9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9,34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8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46,592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32,79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46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6,847 仟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7,00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3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8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08,650 仟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9,15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7,804 仟元。 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4-7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89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86,703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6,65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4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9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95,658 仟元。
民國 100 年 6-7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1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96,971 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2,718 仟元，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增減資後資本額為 709,689 仟元。
民國 100 年 9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96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15,654 仟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6,75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1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26,53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由其再投資新設公司—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1 月~ 民國 101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8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40,422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處分 HAMAGAWA CORP.持有之-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長期投資股權。
民國 101 年 5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間接投資於大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HAMAGAWA CORP.。
民國 101 年 12 月	發行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民國 102 年 3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90,422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7,42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837,847 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937,847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民國 106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9,28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027,133 仟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127,13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利率波動關係公司資金成本的高低，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銀行融資之資金。本公司定期進行銀行借款利率之評估，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及聯貸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外購及外幣借款均會影響匯兌損益，惟本公司近幾年因各期末以美元衡量之金融負債均大於金融資產，故匯兌損益之淨影響主要來自美元匯率波動。

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客戶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並由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依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隨時掌握匯兌時效性，以因應銷貨外幣款項之收付，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於向銀行融資時，判斷匯率走勢，而決定借款之幣別，以達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隨著油價及原物價格走跌，對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成本產生有利之影響，在加強管控成本外，會隨時注意景氣變化而進行調整適宜的採購策略。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因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皆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因與客戶簽有保密協定，故不宜揭露研發計畫目項。	設計製模中	60,000	需客戶進度而定	因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故可能因客戶個案終止而停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近來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貨源外，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新產品及新客戶陸續開發，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皆呈現分散的狀態，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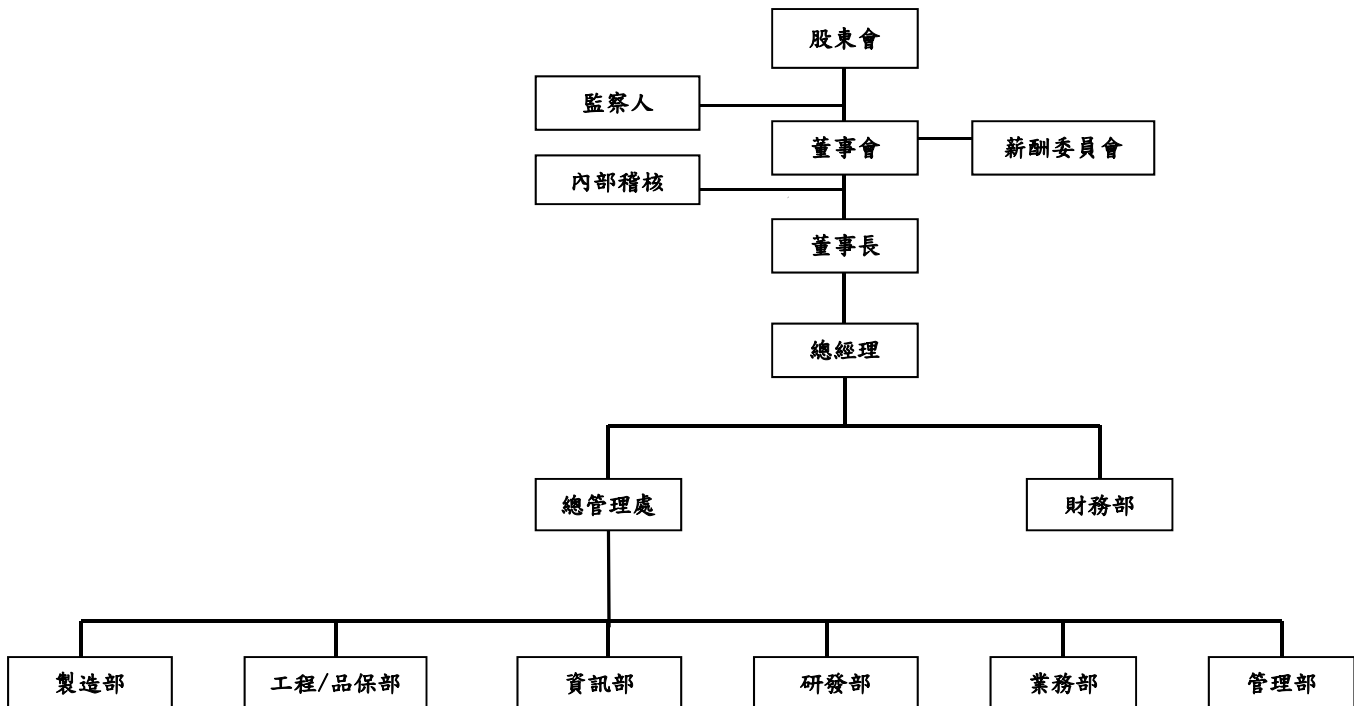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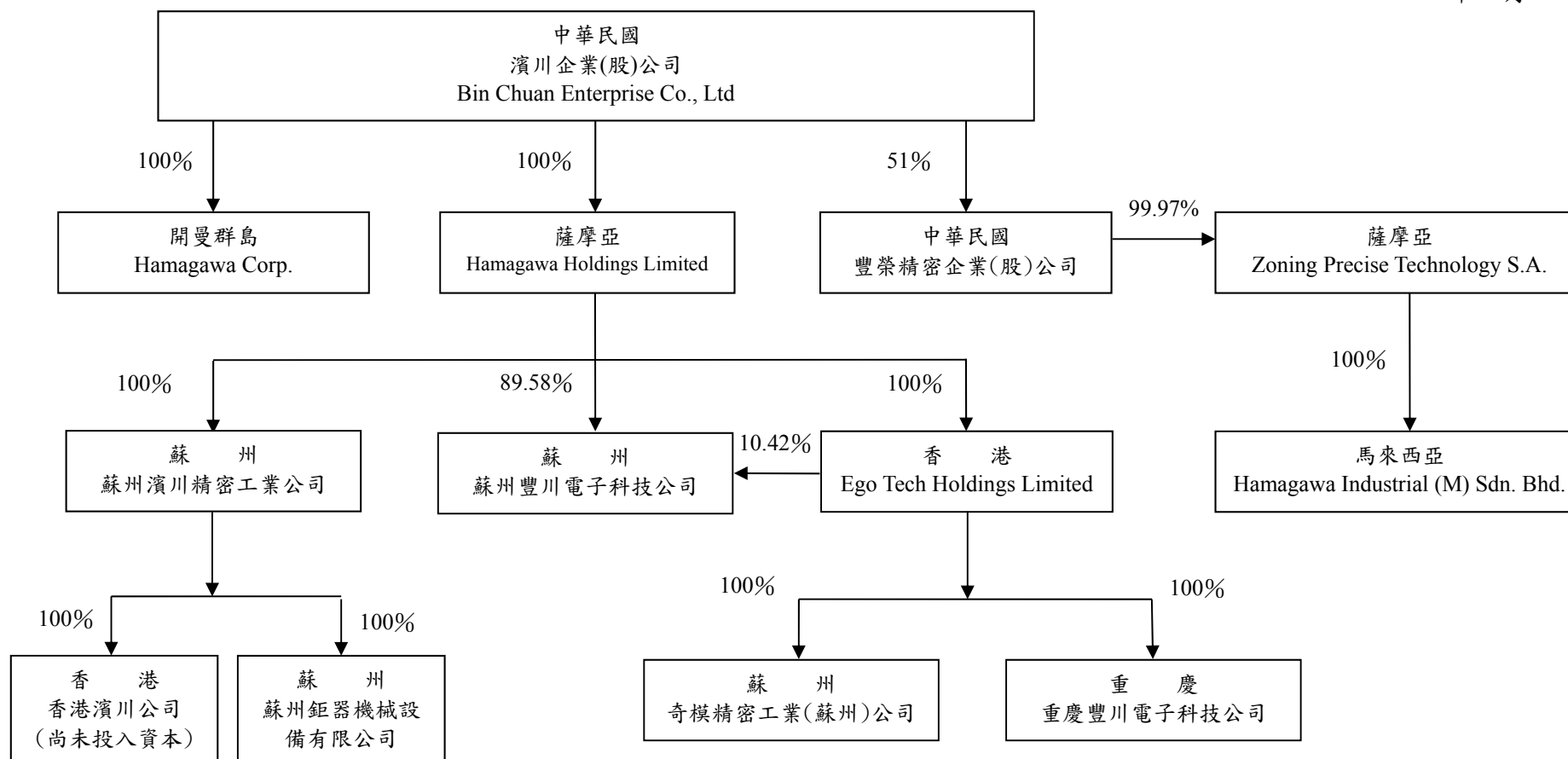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		擬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及整體營運計畫相關策略。
內部稽核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採購部		各項原料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預算財測、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總 管 理 處	製造部	1.負責模具之設計、製造及維護的相關工作 2.負責量產產品生產 3.鐵網、散熱片之開發及生產
	工程/ 品保部	1.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 2.推動品質改善活動。
	資訊部	1.建立公司對內與對外之電腦網路及電子郵件環境與維護。 2.建立各部門所需電腦應用系統之伺服器、資料庫、帳號與安全權限與維護。
	研發部	1.負責模具產品開發案規畫。 2.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 3.客戶及模具部之間技術溝通介面
	業務部	1.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2.掌理有關國內、外營業產銷企畫、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 3.負責客戶服務、客戶抱怨處理。
	管理部	1.負責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及一般庶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2.負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 3.負責原物料採購及一般資材採購。 4.負責量產產品、生產排程管理控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9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 資金額
Hamagawa Corp. (開曼)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225	340,200	-	-	-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2,451	1,012,004	-	-	-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	3,920	203,823	-	-	-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	2,000	104,000	-	-	-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92,925	748,991	-	-	-
香港濱川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尚未投入股本	尚未投入股本	-	-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1%	6,000	69,422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46,624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635,399	-	-	-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76,747	-	-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474,111	-	-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	-	-	-

註：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蕭欽群	男	中華民國	87.3.1	7,770,423	6.89	172,337	0.15	—	—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州濱川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公司總經理 Ego Tech 法人董事代表 京德公司董事長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蕭欽銘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劉浩雲	男	中華民國	96.7.1	508,631	0.45	—	—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本公司董事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謝政達	男	中華民國	96.7.1	20,244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	Binchuan (Hong Kong)Limited 董事	—	—	—	
財務副總經理	李 璠	男	中華民國	97.2.19	74,281	0.0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董事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協理	金 浩	男	中華民國	87.10.31	61,815	0.05	111	0.00	—	—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士盟空運(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州豐川公司、蘇州濱川公司、蘇州鉅器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重慶豐川公司、奇模精密公司董事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黃裕能	男	中華民國	107.4.1	222	0.00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日商太和企業(股)公司財務系長	無	—	—	—	
協理	劉家仲	男	中華民國	107.4.1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公準精密(股)公司	無	—	—	—	
協理	林佳融	女	中華民國	107.4.1	—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蕭欽銘	男	中華民國	99.6.17	105.6.22	3年	9,413,544	10.04	9,870,909	8.76	146,037	0.13	—	—	中國市政專校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董事長、 Hamagawa Corp.、Hamagawa Holdings 董事 京確公司董事長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法人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蕭欽群	兄弟
																	監察人	李景隆	姻親
董事	蕭欽群	男	中華民國	99.6.17	105.6.22	3年	7,595,788	8.10	7,770,423	6.89	172,337	0.15	—	—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濱川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公司總經理 Ego Tech 法人董事代表 京德公司董事長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蕭欽銘	兄弟
																	監察人	李景隆	姻親
董事	劉浩雲	男	中華民國	96.6.13	105.6.22	3年	933,631	1.00	508,631	0.45	—	—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李璠	男	中華民國	102.6.20	105.6.22	3年	74,281	0.08	74,281	0.0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金浩	男	中華民國	102.6.20	105.6.22	3年	61,815	0.07	61,815	0.05	111	0.00	—	—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士盟空運(股)公司	本公司協理 蘇州濱川公司、蘇州豐川公司、蘇州鉅器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重慶豐川公司、奇模精密公司董事 豐榮精密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梁素梅	女	中華民國	93.5.20	105.6.22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財研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女	中華民國	94.6.24	105.6.22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泓格科技(股)公司、義強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中信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鉅稼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義強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政攻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監察人	黃曾添	男	中華民國	102.6.20	105.6.22	3 年	—	—	—	—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矽統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鈺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倍思特資優文教(股)公司董事 翊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李景隆	男	中華民國	96.6.13	105.6.22	3 年	850,214	0.91	912,295	0.81	139,222	0.12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蘇州濱川精密公司董事長	京慧公司董事 蘇州濱川公司、蘇州豐川公司、蘇州鉅器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重慶豐川公司、奇模精密公司監事	董事長	蕭欽銘	姻親
																	董事	蕭欽群	姻親
監察人	張誌純	女	中華民國	93.5.20	105.6.22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財管系學士 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微妙軟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日月光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蕭欽銘		—	—	✓	—	—	—	—	—	—	✓	—	✓	✓	—
蕭欽群		—	—	✓	—	—	—	—	—	—	✓	—	✓	✓	—
劉浩雲		—	—	✓	—	—	—	✓	✓	✓	✓	✓	✓	✓	—
李璠		—	—	✓	—	—	✓	✓	✓	✓	✓	✓	✓	✓	1
金浩		—	—	✓	—	—	✓	✓	✓	✓	✓	—	✓	✓	—
梁素梅		—	✓	✓	✓	✓	✓	✓	✓	✓	✓	✓	✓	✓	—
李瑗晴		—	—	✓	✓	✓	✓	✓	✓	✓	✓	✓	✓	✓	1
黃曾添		—	—	✓	✓	—	✓	✓	✓	✓	✓	✓	✓	✓	—
李景隆		—	—	✓	—	—	—	—	—	✓	✓	—	✓	✓	—
張誌純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蕭欽銘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0	3,975	0	0	0	0	0	0	0.06%	1.57%	無
董事	蕭欽群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2,600	2,600	132	132	792	0	792	0	1.40%	1.40%	無
董事	劉浩雲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2,080	2,080	108	108	633	0	633	0	1.13%	1.13%	無
董事	李璠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1,820	1,820	112	112	396	0	396	0	0.94%	0.94%	無
董事	金浩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1,235	1,235	81	81	107	0	107	0	0.60%	0.60%	無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蕭欽銘、蕭欽銘、蕭欽群、劉浩雲、李璠、金浩、梁素梅、李璠晴	蕭欽銘、蕭欽銘、蕭欽群、劉浩雲、李璠、金浩、梁素梅、李璠晴	蕭欽銘、金浩、梁素梅、李璠晴	金浩、梁素梅、李璠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蕭欽群、劉浩雲、李璠	蕭欽銘、蕭欽群、劉浩雲、李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景隆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無
監察人	黃曾添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無
監察人	張誌純	0	0	150	150	0	0	0.06%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景隆、黃曾添、張誌純	李景隆、黃曾添、張誌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蕭欽群	8,880	10,033	533	533	660	840	2,183	0	2,183	0	4.66%	5.16%	無
副總經理	蔡秉儒(註1)													
副總經理	石志鵬(註2)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李璿													
副總經理	謝政達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蔡秉儒副總經理職務至106年2月28日止，106年3月1日解任。

註2:石志鵬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30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秉儒、石志鵬	蔡秉儒、石志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蕭欽群、李璿、劉浩雲、謝政達	蕭欽群、李璿、劉浩雲、謝政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蕭欽群	—	2,291	2,291	0.87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謝政達				
	財務副總經理	李璠				
	協理	金浩				
	協理	王鴻耀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25%	5.76%	5.27%	7.77%
監察人	0.18%	0.18%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6%	5.16%	6.48%	8.98%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相關酬金依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2,713	37,287	15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3	30	80,000	800,000	79,042	790,422	現金增資	無	102.03.27 經授商字第 10201051740 號函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83,785	837,847	盈餘轉增資	無	102.10.21 經授商字第 10201215010 號函
104.06	16	150,000	1,500,000	93,785	937,847	現金增資	無	104.06.30 經授商字第 10401119110 號函
106.04	10	150,000	1,500,000	100,178	1,001,776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無	106.04.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42910 號函
106.06	10	150,000	1,500,000	100,535	1,005,347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無	106.06.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73580 號函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01,829	1,018,293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無	106.09.26 經授商字第 10601137180 號函
106.12	10	150,000	1,500,000	102,124	1,021,240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無	106.12.08 經授商字第 10601166060 號函
107.02	10	150,000	1,500,000	102,713	1,027,133	可轉債轉換 普通股	無	107.02.06 經授商字第 10701015030 號函
107.04	35	150,000	1,500,000	112,713	1,127,133	現金增資	無	107.0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54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9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1	6,696	27	6,754
持有股數(股)	0	0	23,046,829	87,926,808	1,739,627	112,713,264
持股比例(%)	0.00%	0.00%	20.45%	78.01%	1.5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9 月 2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1,698	245,364	0.22%
1,000~ 5,000	3,561	7,628,787	6.77%
5,001~ 10,000	672	5,249,582	4.66%
10,001~ 15,000	225	2,855,186	2.53%
15,001~ 20,000	142	2,636,820	2.34%
20,001~ 30,000	150	3,740,622	3.32%
30,001~ 40,000	76	2,683,123	2.38%
40,001~ 50,000	32	1,466,653	1.30%
50,001~ 100,000	84	5,947,916	5.28%
100,001~ 200,000	52	7,221,922	6.41%
200,001~ 400,000	19	5,176,532	4.59%
400,001~ 600,000	12	6,230,436	5.53%
600,001~ 800,000	8	5,573,630	4.95%
800,001~ 1,000,000	4	3,568,314	3.17%
1,000,001 以上	19	52,488,377	46.57%
合計	6,754	112,713,26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9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蕭欽銘		9,870,909	8.76%
蕭欽群		7,770,423	6.89%
蕭翠杏		4,297,882	3.81%
京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5,185	2.77%
京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642	2.66%
資本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600	2.66%
蕭魁來		2,481,989	2.20%
京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9,243	2.16%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2,266,000	2.01%
薛五郎		2,238,000	1.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蕭欽銘	—	—	—	—	687,365	457,365
董事	蕭欽群	—	—	—	—	554,635	174,635
董事	劉浩雲	—	—	—	—	37,139	-
董事	李璠	—	—	—	—	5,423	-
董事	金浩	—	—	—	—	4,513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	—	-	-
監察人	張誌純	—	—	—	—	-	-
監察人	黃曾添	—	—	—	—	-	-
監察人	李景隆	—	—	—	—	62,081	62,081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蕭欽銘	—	—	—	—	457,365	—
董事兼總經理	蕭欽群	—	—	—	—	174,635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浩雲	(280,000)	—	(115,000)	—	(30,000)	—
董事兼財會主管	李璠	—	—	—	—	—	—
董事兼協理	金浩	—	—	—	—	—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	—	—	—
監察人	黃曾添	—	—	—	—	—	—
監察人	李景隆	—	—	—	—	62,081	—
監察人	張誌純	—	—	—	—	—	—
副總經理(註1)	石志鵬	(77,000)	—	(70,000)	—	—	—
副總經理	謝政達	—	—	—	—	—	—
副總經理(註2)	蔡秉儒	—	—	4,000	—	—	—
協理(註3)	王鴻耀	—	—	—	—	12,583	—
協理(註4)	林佳融	—	—	—	—	—	—
協理(註4)	劉家仲	—	—	—	—	—	—
協理(註4)	黃裕能	—	—	—	—	—	—

註1:石志鵬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30日退休，持股統計至106年6月30日。

註2:蔡秉儒副總經理職務至106年2月28日止，106年3月1日解任，持股統計至106年2月28日。

註3:王鴻耀協理職務至107年3月31日止，107年4月1日解任，持股統計至107年3月31日。

註4:林佳融、劉家仲及黃裕能協理於107年4月1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9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欽銘	9,870,909	8.76	146,037	0.13	—	—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蕭欽群 蕭翠杏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蕭欽群	7,770,423	6.89	172,337	0.15	—	—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京德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負責人	
							蕭欽銘 蕭翠杏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蕭翠杏	4,297,882	3.81	—	—	—	—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負責人	
							蕭欽銘 蕭欽群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京穎投資(股)公司	3,125,185	2.77	—	—	—	—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蕭翠杏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負責人	
京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蕭翠杏	4,297,882	3.81	—	—	—	—	蕭欽銘 蕭欽群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京慧投資(股)公司	2,997,642	2.66	—	—	—	—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京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蕭翠慧	139,222	0.12	912,295	0.81	—	—	蕭欽銘 蕭欽群 蕭翠杏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資本先進投資(股)公司	2,997,600	2.66	—	—	—	—			
資本先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黃鐘鋒	10,626	0.01	—	—	—	—	無	無	
蕭魁來	2,481,989	2.20	1,528,666	1.36	—	—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蕭欽銘 蕭欽群 蕭翠杏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京德投資(股)公司	2,429,243	2.16	—	—	—	—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蕭欽群	該公司負責人	
京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蕭欽群	7,770,423	6.89	172,337	0.15	—	—	蕭欽銘 蕭翠杏 蕭魁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2,266,000	2.01	—	—	—	—	無	無	
薛五郎	2,238,000	1.99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9月30日 (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34.70	46.80	44.75
	最低		9.00	26.50	16.10
	平均		25.00	36.44	34.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0	22.45	22.87
	分配後		20.69	22.7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858	100,651	109,820
	每股盈餘		1.94	2.61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0.6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2.89	13.96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62.50	60.7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60	1.65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107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提繳稅捐。
- 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④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291,57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調整	(20,979,39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928,3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7,240,5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3,161,8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16,1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80,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8,805,8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67,627,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177,844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係依公司章程提撥成數範圍內估列。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18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1,5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67,628 仟元。

(2) 員工現金紅利：4,186 仟元。

(3) 董事酬勞：1,500 仟元。

(4) 上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帳列數尚無差異結果。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4,18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00 仟元，並經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6 年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權人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終止櫃檯買賣。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25 日					105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7.19，70 張，新台幣 70,000 仟元					105.8.11，60 張，新台幣 6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70 張					60 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5.7.25 / 105.7.25					105.8.26 / 105.8.26				
交付日期	105.7.25					105.8.26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蕭欽銘	第三款	15 張	本公司董事長	同左	蕭欽群	第三款	25 張	本公司董事	同左
	蕭欽群	第三款	25 張	本公司董事	同左	蕭翠杏	第二款	15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魁來	第二款	1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曾須美	第二款	2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蕭翠杏	第二款	20 張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 1,000 仟元					每張 1,000 仟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係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係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由於係屬普通公司債，故對本公司負債比率而言尚未產生影響，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5 年 6 月底 7.05%提高至 105 年 9 月底 12.91%，速動比率由 105 年 6 月底 6.70%提高至 105 年 9 月底 12.58%，顯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①資訊及其週邊產品之各種精密五金、鋁合金、塑膠等零組件之機構與外觀件等。
- ②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種精密五金、鋁合金、塑膠等零組件之機構與外觀件等。
- ③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 ④上述產品模具之設計、製造與開發。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筆電機殼	1,469,070	51.62	2,357,556	65.64
鍵盤支架	769,706	27.04	683,087	19.02
鍵盤塑膠件	476,910	16.76	384,313	10.70
其他	130,347	4.58	166,609	4.64
合計	2,846,033	100%	3,591,565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金屬沖壓成型與其外觀處理
- ②電腦數值控制CNC成型與其外觀處理
- ③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金屬機殼
- ④筆記型電腦鍵盤之金屬機構板
- ⑤筆記型電腦超薄交叉式剪刀腳與鍵帽之塑膠結構
- ⑥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上述產品新機種之開發
- ②筆記型及平板電腦外殼新式樣、新材質與新加工技術
- ③電腦數值控制CNC成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開發
- ④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以金屬沖壓、電腦數值控制CNC及塑膠射出成型等方式，生產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機構及外觀零件，本公司屬自行開發模具並製造產品之公司，生產之產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模具(或產品)之圖面，再由本公司

模具(或自動化)部門依圖面製模(或加工程式)，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進行沖壓加工(或CNC)製成產品。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①金屬沖壓加工/電腦數值控制(CNC)

所謂沖壓加工製程是指利用沖壓機械設備及模具將金屬板料施以部份或全部區域之沖切或永久變形達成所要求之尺寸及形狀，沖壓加工可分為剪斷、彎曲、引伸、壓縮及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且種類繁多，沖壓加工之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之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A.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B.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C.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在沖壓件量產過程中，除快速之沖壓設備和各個適合之材質外，模具之開發製作為重要技術核心，模具之開發和設計左右沖壓製品之精密度、良率和產能，具關鍵性之重要地位。沖壓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及運輸工具等產業，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之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應用之存在。隨著產品演進沖壓技術亦不斷精進，電子產品朝向節省成本、輕量及薄型化方向發展，未來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之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之挑戰，因此產品趨勢改變考驗沖壓廠之應變能力。

金屬外觀件之製程工藝亦包含鋁擠一體成型(鋁擠搭配CNC)。過去筆電等電子產品多由零件拼裝之後加上外殼，故零件數量多、重量較重且體積較大，而一體成型製程係以一整塊鋁合金切削出無縫外殼，可增加使用效率，使產品變得更加輕薄，加以鋁合金經處理後，其外觀質感佳，惟成本較高。

目前國內金屬沖壓及CNC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3C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隨著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之趨勢下，開模之工藝也朝向更精密化及更彈性化之方向發展，具備開發模具技術能力，擁有高端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廠商，可在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上取得競爭優勢，不易被新進競爭廠商取代。面對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與樣式快速之特性，為迎合市場消費需求及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以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及更高品質之產品。

②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

就Digitimes Search發佈之研究報告觀之，全球筆記型電腦自2018年年初以來之出貨量雖然呈現下滑情形，連帶影響到國內代工廠商之出貨表現，惟受惠於國際品牌客戶之釋單量逐季增加，國內代工廠商之出貨表現均優於原先預期；另近年來因電競筆電盛行，對於散熱以及金屬機殼需求增加，再加上筆電M 型化應用，商務筆電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之設計，使得整體筆電採用高階金屬機殼為主流之趨勢更為明顯，將帶動金屬機構之需求提升，加上筆電產品對於強度之要求越來越高，亦使金屬構件與高性能複合材料構成之多材料結合一體成型之需

求更為明顯，預計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之關鍵領域。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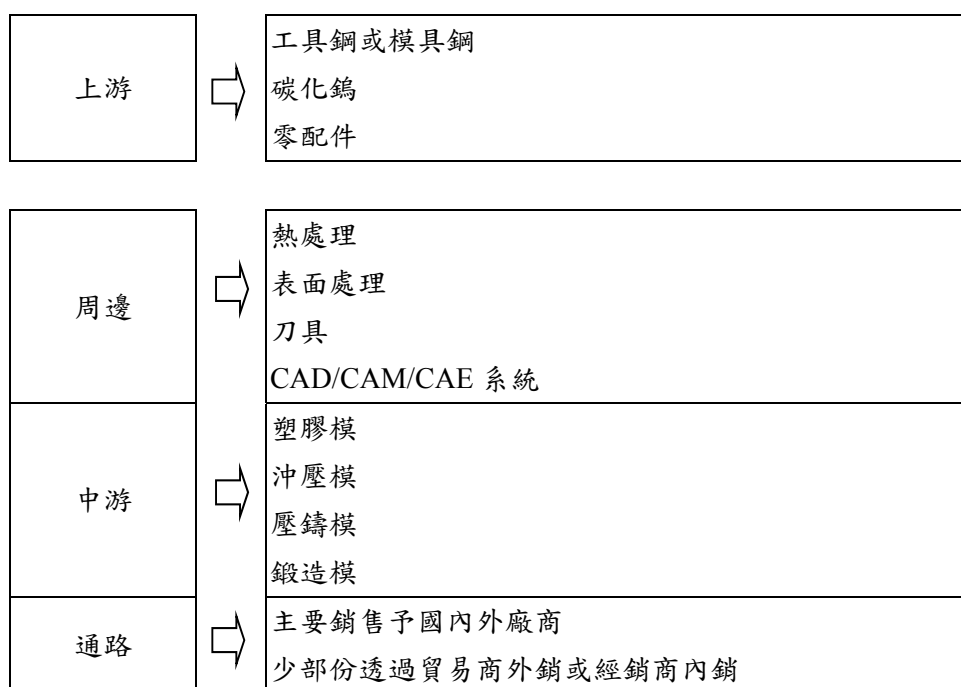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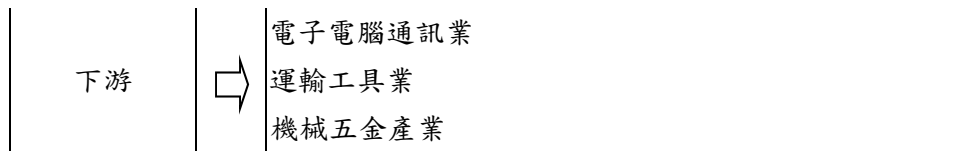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Search (2018.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上游為製造模具所使用之工具鋼、零配件，以及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製造供應商；一般製造模具之模仁係採用工具鋼，而部分塑膠模具因考量塑膠之腐蝕性而使用不銹鋼，至於模座之材料則以碳鋼為主，由於國內目前僅榮剛材料生產工具鋼，因此工具鋼大部分倚賴進口；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包含塑化材料、碳化鎢等國內均有多家廠商供應。

該產業下游應用領域廣包含電子電腦通訊業、運輸工具業及產業機械，而以電子電腦通訊業(即3C相關產業)所佔比重最高，其次是運輸工具產業，就本公司而言，目前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相關之零組件，茲將所屬相關產業上下游關係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備貨與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持續朝向更輕薄短小，因此未來3C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的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

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在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導入電腦設計軟體，配合雷射掃描機、三次元量測儀器、CNC、線切割加工放電機等技術整合運用，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週邊產品之產銷，如筆電機殼、鍵盤支架及鍵盤塑膠件等。現今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3C產品製作沖壓/CNC零組件廠商為數眾多，且其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之產品不盡然相同，除筆記型電腦鍵盤金屬機構板，全世界市佔率超過三成以外，其餘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較難取得。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於開發及生產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而言，主要競爭對手多為國外廠商，惟本公司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再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份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知名大廠，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遠較其他相關同業更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部門於86年即成立，歷年來持續致力於研發工作並不斷地累積經驗，本公司技術多以自行研發為主，其目標主要朝向新產品運用、降低成本、及環保，參與人員則採專案指派以利研發與實際操作隨時配合，而新產品開發則採與客戶或研究機構以技術合作之專案處理方式因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0	0.00	0	0.00	0	0.00
大專	5	55.56	240	62.34	251	68.96
高中職	4	44.44	145	37.66	113	31.04
合計	9	100.00	385	100.00	36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11,461	10,574	9,161	8,199	78,309
營收淨額	2,651,204	2,649,092	2,345,847	2,846,033	3,591,56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43	0.40	0.39	0.29	2.1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成功之產品種類眾多，規格各有不同，僅列出主要產品如下：
消費性電子產品：

-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件。
- ②高精度及高密度之音響網結構。

資訊硬體週邊產品：

- ①薄型化之筆記型電腦鍵盤金屬支架及塑膠鍵組。
- ②輕金屬產品之外觀加工處理工藝。

醫療產品

- ①外科手術器械。
- ②外科手術盒。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
- ②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透過此種方式，穩定上游廠商的原料來源及價格，並與下游客戶緊密的合作，了解客戶的需求，掌握客戶訂單。
- ③透過貼近客戶，及時掌握客戶技術的需求以及未來產品發展的方向，加強未來的產品外觀與加工技術研發。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以台灣濱川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②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新市場。
- 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 ④利用海外子公司的生產產能，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
- ⑤發展製程迅速、成本降低的輕金屬加工與外觀工藝。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1,465	1.11	21,471	0.60	12,381	0.48
外銷	2,814,568	98.89	3,570,094	99.40	2,548,172	99.52
合計	2,846,033	100.00	3,591,565	100.00	2,560,5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以及塑膠射出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本公司的產品運用範圍主要可分成下列兩大市場：

①資訊家電市場分析

資訊家電(IA)產業之發展趨勢以生活類產值比重最高，而由生活類 IA 產品更細項分類中，屬於視聽及娛樂的 IA 產品是此產業發展之重要核心。然本公司音響相關製品由於影音多媒體產品如桌上型電腦(AIO)及筆記型電腦之音響漸趨向內建式，外接式之音響喇叭需求未來呈現減少之趨勢，因此本公司正逐漸增加內建式的音響網產品。

②電腦週邊產品市場分析

A.就筆記型電腦而言，在個人電腦輸入裝置中，電腦鍵盤是一項主要的標準配備，本公司所製造之電腦鍵盤機構板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上，其全世界市占率超過三成。

B.因應輕便與環保，輕薄化之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鋁金屬是目前機殼輕薄化的最好材料之一，故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金屬外殼應用率及滲透率持續提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民國 72 年設立之初，以單純之金屬沖壓製造、買賣為業務，後來逐步擴充營業版圖，培養本身模具開發製造能力，跨入消費性電子及資訊產品機構組件之領域。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業務逐年成長，不僅產品具國外競爭能力，在國內亦居相當地位，其主要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配合客戶生產佈局得宜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技術密集之模具開發及沖壓製程，為貼近客戶沖壓製程則由馬來西亞、蘇州及重慶廠等地就近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有效管理海外據點

基於接近客源就近服務客戶，相關成本降低有利於銷售通路之擴張及生產腹地之成長，故本公司陸續轉投資海外生產據點-馬來西亞廠、大陸蘇州3個廠與重慶廠。本公司對於當地面對迅速變化之市場需求及龐大勞工之人事管理，能彈性且及時有效率反應。

②產品競爭力強

A.優異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之技術能力上，本公司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之資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模具設計、開發時效之目的，使精密連續模具開發得以累積品質精良、速度快、數量多等優勢。由於3C產品金屬沖壓業務來源之基礎實繫於如何針對客戶所需之產品樣本進行開發，生產效率高、產品公差低、使用壽命長之模具，以達到產能、品質、成本效益兼具之製程技術，故優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緊實穩定之客戶關係

模具之壽命、精密度、穩定度、製品成型速度及製品不良率等良好之品質指標，不僅能遠離同業價格競爭，亦為爭取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方面，已深獲客戶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

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在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導入電腦設計軟體，配合雷射掃描機、三次元量測儀器、CNC、線切割加工放電機等技術整合運用，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

B.在經營策略方面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新產品之研發設計，海外生產基地貼近客戶負責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配合客戶生產佈局，就近提供服務

轉投資公司目前分布於馬來西亞、蘇州及重慶，擔綱當地之生產基地，配合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與原有客戶關係之維持及新客源之開拓更形貼近。

C.在產品競爭力方面

a.優良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的技術能力上，本公司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之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之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產品質感與精密度、增進開發時效之目的。

b.產品品質及交期等服務滿意度指標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與交期方面，連年深獲客戶的肯定，並多次獲得終端客戶頒與協力廠最高榮譽獎。

c.與客戶間之緊密關係

由於 3C 系統廠開始集中資源專注在其核心競爭力上，急需要零件生產與開發模具夥伴，以配合 3C 產品機構件及零組件之創新與開發，並希望模具廠商能提供設計與製造能完全解決之一次到位服務，藉由緊密之合作關係，幫助電子系統廠持續降低成本並快速回應開發。

本公司為一具專業模具開發能力之製造廠商，深耕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多年，多家國際知名廠商均為本公司長期服務之對象。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同業以低價搶單

大陸經濟近年來快速發展，許多工業對模具之需求量也日益成長，模具市場一片欣欣向榮，商機無限，已吸引許多國內模具廠商西進設廠，分食大餅；然大陸本身模具工業亦快速成長，在低價優勢下，部分模具廠商已漸失價格優勢及遭排擠命運，經營格外辛苦，鋌羽而歸者眾。

因應對策：

a.積極提升研發及設計能力，並藉由模具開發技術，縮短製程時間，達到產能最大化之目標，縮短開模時間，改善生產流程、不斷針對產品設計、原物料、人工及製程等成本，進行評估、改善，在掌握製程穩定、確保產品品質，及同時提升生產效率下，降低成本以保持本身之競爭力，進而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b.創新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拉大產品間之差異性。

B.原物料價格起伏，材料成本不易掌控

因應對策：

a.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彼此依存之關係，達到原料取得價格之波動較市價緩和，且在原料供不應求時，仍能取得生產所需之數量及較市價為低之原料，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b.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連續模開發能力，以機器自動化生產良率提升之作用，降低人工單工程沖壓之製損率，將原料耗費成本降至最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業趨勢、經營策略、產品競爭力及客戶關係上等相關事項之有利因素對其未來發展甚有助益，本公司將持續其經營理念，致力於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提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高獲利能力，而對其不利之因素，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期掌握市場，創造銷售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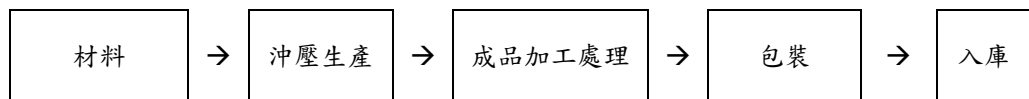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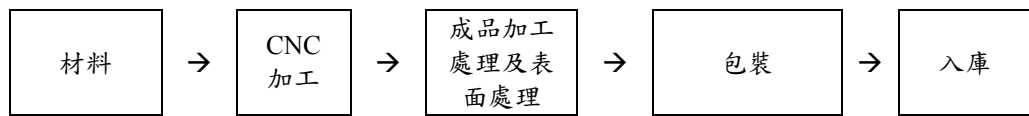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之內構、外觀組件製造及其模具開發，產品可廣泛地運用於各種電子及資訊產品。

(2)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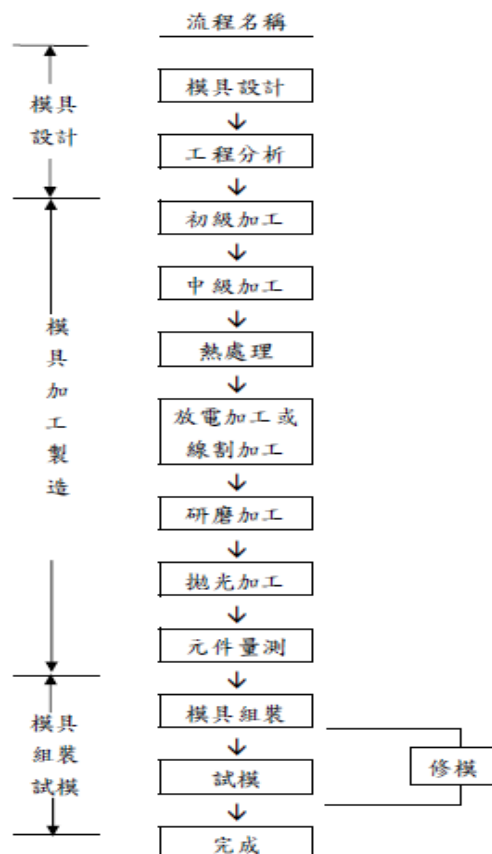
①金屬沖壓產品



②金屬 CNC 產品



③模具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材	賀華、國展金屬	良好
不銹鋼	實達	良好
NB 配件	聖美、群利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5 年度	2,846,033	502,495	17.66	-
	106 年度	3,591,565	810,337	22.56	27.75

毛利率變動說明：

106 年度主要隨當期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26.20%，毛利較佳之筆電機殼產品比重提高，致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達 810,337 仟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61.26%。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賀華	91,969	10.74	無	國展	138,467	12.08	無	國展	92,667	11.04	無
2	國展	47,339	5.53	無	賀華	129,705	11.32	無	賀華	34,376	4.10	無
	其他	717,138	83.73	—	其他	877,768	76.60	—	其他	712,190	84.86	—
	進貨淨額	856,446	100.00		進貨淨額	1,145,940	100.00		進貨淨額	839,2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上述供應商排名及金額變動，主要係受鍵盤支架及 NB 機殼選用材料影響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69,036	12.97	無	E 客戶	762,103	21.22	無	D 客戶	853,854	33.35	無
2	B 客戶	338,230	11.88	無	D 客戶	699,348	19.47	無	C 客戶	218,865	8.55	無
3	C 客戶	308,424	10.84	無	A 客戶	312,579	8.70	無	E 客戶	208,521	8.14	無
4	D 客戶	301,954	10.61	無	C 客戶	279,490	7.78	無	A 客戶	169,735	6.63	無
5	E 客戶	228,965	8.05	無	B 客戶	191,265	5.33	無	B 客戶	57,565	2.25	無
	其他	1,299,424	45.65	—	其他	1,346,780	37.50	—	其他	1,052,013	41.08	—
	銷貨淨額	2,846,033	100.00		銷貨淨額	3,591,565	100.00		銷貨淨額	2,560,55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上述銷貨客戶排名及金額變動，主要係受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而有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表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電機殼	4,900 仟片	3,452 仟片	1,041,881	7,400 仟片	5,202 仟片	2,313,744
鍵盤支架	63,142 仟個	38,583 仟個	518,061	65,200 仟個	36,111 仟個	539,621
鍵盤塑膠件	6,502 佰萬個	4,511 佰萬個	523,210	7,400 佰萬個	4,705 佰萬個	499,544
其他	註	註	115,608	註	註	82,784
合計	註	註	2,198,760	註	註	3,435,693

註：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6 年度業績成長，產量及存貨成本皆增加，故產值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表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電機殼	0	0	3,336 仟個	1,469,070	0	0	5,217 仟個	2,357,556
鍵盤支架	0	42	42,061 仟個	769,664	0	0	39,725 仟個	683,087
鍵盤塑膠件	0	0	3,928 佰萬個	476,910	0	0	3,400 佰萬個	384,313
其他	註	31,423	註	98,924	註	21,471	註	145,138
合計	註	31,465	註	2,814,568	註	21,471	註	3,570,094

註：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98.89%及

99.40%，106 年度因業績成長，故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2,212	2,640	2,344
	間接	1,120	1,258	1,237
	合計	3,332	3,898	3,581
平均年歲		28	28	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	2	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11	11	10
	高中	21	16	19
	高中以下	68	73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不適用。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位於大發工業區內，依管理處規定本公司均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年節禮品、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配股、勞保、健保及團保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母公司濱川企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Hamagawa Malaysia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24%（其中13%由公司提撥，11%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27%（其中19%由公司提撥，8%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29.5%~53.5%（其中19%~31%由公司提撥，10.5%~22.5%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員工意見，平日可透過會議方式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採人性化經營管理，並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產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單位：人民幣仟元/年

資產名稱	數量(M ²)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廠房	12,246.68	2017.10.29-2020.10.28	2,560	蘇州工業園區跨塘分區經濟技術發展公司	1F：RMB18 元/每月每平米 2F：RMB16.2 元/每月每平米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m²；人

公司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2.90	58	金屬裝飾網、彈片、手機配件、模具等	良好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24,281.16	132	醫療器材	良好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20,000	250	鍵盤塑膠件等	良好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61.22	279	鍵盤支架等	良好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1)	14,343.19	363	鍵盤支架	出租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2)	29,759.23	2,341	筆電機殼	良好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158	模具及機械	

註 1：蘇州濱川 104 年度遷廠至豐川廠區作業，原廠房已出租。

註 2：蘇州濱川及蘇州鉅器皆在豐川廠區作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筆電機殼(仟片)	4,900	3,452	70%	1,041,881	7,400	5,202	70	2,313,744
筆電鍵盤支架(仟個)	63,142	38,583	61%	518,061	65,200	36,111	55	539,621
筆電鍵盤塑膠件(佰萬個)	6,502	4,511	69%	523,210	7,400	4,705	64	499,544
其他	註	註	註	115,608	註	註	註	82,784
合計	註	註	註	2,198,760	註	註	註	3,435,693

註：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amagawa Corp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1,126,372	10,225	100%	1,126,372	-	權益法	40,315	-	-
Hamagawa Holdings	投資及融資	1,012,004	1,914,924	32,451	100%	1,914,924	-	權益法	195,958	-	-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投資及貿易	203,823	-	3,920	51%	-	-	權益法	34,938	-	-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管理顧問、其他工商業務及仲介服務	104,000	219,939	2,000	51%	219,939	-	權益法	(72)	-	-
Ego Tech	投資	748,991	640,508	192,925	100%	640,508	-	權益法	(43,893)	-	-
香港濱川公司	貿易	-	-	-	100%	-	-	權益法	-	-	-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151,255	6,000	51%	151,255	-	權益法	49,395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46,624	966,687	權利證書	100%	966,687	-	權益法	31,057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635,399	934,345	權利證書	100%	934,345	-	權益法	248,290	-	-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76,747	162,997	權利證書	100%	162,997	-	權益法	(80,834)	-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474,111	380,152	權利證書	100%	380,152	-	權益法	11,497	-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貨	-	54,232	權利證書	100%	54,232	-	權益法	4,11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amagawa Corp.	10,225,000	100%	0	0	10,225,0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32,450,660	100%	0	0	32,450,660	100%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S.A.	0	0	3,919,674	51%	3,919,674	51%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2,000,000	51%	0	0	2,000,000	51%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0	0	192,924,878	100%	192,924,878	100%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0	0	6,000,000	51%	6,000,000	5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	0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0	0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0	0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等	106.12~109.12	總授信額度為等值美金 3,000 萬元整。分甲乙項如下： 甲項借款人：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美金 1,500 萬元。 乙項借款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等值美金 1,500 萬元，得動撥美金或新臺幣。	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6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限制至少每半年依合併財報審閱一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皆於 105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於 107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收足款項，105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及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收足款項，105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計畫內容

①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係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 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5 年 8 月 11 日決議通過。

②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A.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000 仟元。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000 仟元。

③ 資金來源：

A. 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0 張，5 年期，年利率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70,000 仟元。

B. 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0 張，5 年期，年利率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合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

④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私募計畫	項目/計畫	所需 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充實營運資金	42,500	42,500
	償還銀行借款	27,500	27,500
	合計	70,000	70,000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充實營運資金	7,500	7,500
	償還銀行借款	52,500	52,500
	合計	60,000	60,000

本公司上述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請詳「肆、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之評估說明。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私募前)	105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4%	3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89.65%	7,01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5%	12.91%
	速動比率		6.70%	12.58%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2,233	85,053
	流動負債		741,344	658,746
	負債總額		1,028,704	1,052,861
	營業收入		15,815	33,725
	利息費用		8,148	12,16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受到低價平板電腦崛起及市場競爭廠商以低價策略搶單等因素影響，致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表現不佳，並於 105 年度遇到金融機構緊縮銀根，無法從銀行增加融資額度，本公司為如期償還銀行借款進而以私募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為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正常營運需求。

本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及 105 年 8 月 26 日收足款項，並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該次計畫完成時點 105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觀之，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由 105 年第二季之 741,344 仟元下降至 105 年第三季之 658,746 仟元，且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之 7.05%提高至 105 年 9 月底之 12.91%，速動比率亦由 6.70%提高至 12.58%，顯見其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惟在財務結構方面，因屬於普通公司債，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並未有顯著改善之效果。

(二)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107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募資計畫內容

-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9148 號函核准。
- 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④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280,000	28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70,000	-	70,000
合計		350,000	280,000	70,000

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為35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後，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2.06%計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全年度)5,756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依本公司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2.06%設算，預計每年度將可節省1,442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實際執行情形

①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度		累計金額	說明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00	-	280,000	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定進度於10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80,000	-	2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	70,000	70,000	
		實際	122	69,878	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100.00%	
		實際	0.17%	99.83%	100.00%	

本公司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因現金增資募集時間與本公司104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期相近，考量現金增資停止過戶期間上述之債券投資人將無法轉換，為避免影響債券投資人轉換權益，本公司於符合上述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相關規定下，先將債券全數贖回後，再進行本次現金增資認股之相關事宜，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現金增資募集時間三個月，並於107年1月3日接獲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943號函核准延長本公司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至107年5月1日，此計畫已於107年3月募集完成，其中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時，同時支付其相關利息費用，使得充實營運資金較原訂計畫超前0.17%，且業於107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於107年7月10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計畫執行完畢。

②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籌資前)	107年6月30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4%	3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31.00%	10,246.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74%	94.94%
	速動比率		52.62%	94.86%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04,973	970,262
	流動負債		957,408	1,021,936
	負債總額		1,327,991	1,646,806
	營業收入		801,288	819,518
	利息支出		15,656	8,02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報表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此計畫業於107年第二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以該次計畫完成時點107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觀之，進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各項指標分析。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6年度之36.54%略為上升至107年第二季之38.35%，主係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份償還銀行借款，在償還銀行借款後，其107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由106年度之36.54%降為33.28%，於此段期間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爾後為因應正常營運購料及資金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新增融資借款，致使107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38.35%；另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挹注股本，股東權益因而增加，使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6年度之8,231.00%大幅成長至107年第二季之10,246.78%，其資金結構有顯著進步，綜上所述，該次募資計劃對其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

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於106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52.74%及52.62%，在籌資計畫完成後之107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已分別增加至94.94%及94.86%，兩者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顯示該次募資計畫對其短期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業已顯現。

另就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於107年第二季之流動資產較籌資前增加，惟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皆較籌資前增加，主係本公司於107年6月底新舉借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增加；而107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利息費用受到購料、營運資金需求影響，新增金融機構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惟扣除新增借款所衍生之利息支出後與原預估應節省利息相當，故該次籌資計畫仍產生一定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第七次暨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十足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或增加之情事。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85%~2.3916% 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1,864 仟元，自 109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3,75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四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2,713,26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27,132,6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001,671 仟元 負債總額：3,316,610 仟元 無形資產：1,74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683,313 仟元(依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公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62%，實質收益率 0.6%)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2,713,26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27,132,6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001,671 仟元 負債總額：3,316,610 仟元 無形資產：1,74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683,313 仟元(依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公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六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2742%，實質收益率 0.7%)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12,713,26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127,132,6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001,671 仟元 負債總額：3,316,610 仟元 無形資產：1,74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683,313 仟元(依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 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稅前淨利	182,432	271,878	24,368
銀行借款	329,000	609,986	970,870
利息費用	13,327	14,716	8,026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7.31	5.41	3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327 仟元、14,716 仟元及 8,02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7.31%、5.41%及 32.94%，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項目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329,000	402,000	534,520
	應付短期票券	-	59,954	59,9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長期借款	-	148,032	376,369
	合計	329,000	609,986	970,870
負債總額		986,168	1,327,991	1,646,806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33.36	45.93	58.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之自結數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329,000 仟元、609,986 仟元及 970,870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33.36%、45.93%及 58.95%，於 107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58.95%，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二季 (自結數)
流動比率	濱川	9.68	52.74	94.94
	鉅祥	202.21	163.95	-
	鎧勝-KY	148.43	188.62	-
	嘉彰	65.17	82.86	-
速動比率	濱川	8.80	52.57	94.86
	鉅祥	189.52	150.46	-
	鎧勝-KY	123.29	150.52	-
	嘉彰	59.29	79.27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濱川	32.61	36.54	38.35
	鉅祥	22.55	25.97	-
	鎧勝-KY	43.19	41.62	-
	嘉彰	15.05	16.18	-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68%、52.74%及 94.94%；速動比率分別為 8.80%、52.57%及 94.8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61%、36.54%及 38.39%。與採樣同業相較，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5~106 年度負債比率較同業鉅祥及嘉彰為高，就償債能力而言，

本公司 105~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同業鉅祥、鎧勝-KY 及嘉彰，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為 6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08 年第一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最初動撥 時間	原貸款 用途	貸款 金額	預計 償還金額	108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中國信託 聯貸-乙項	2.3916	106.12.25-109.12.21	106.12.25	營運週轉	458,175	458,175	9,530	10,958
合庫銀行	2.27	106.12.29-107.12.19	102.4.30 (註 5)	營運週轉	50,000	30,000	568	681
板信銀行	1.95	106.11.3-107.11.3 (註 4)	100.1.26 (註 5)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569	683
兆豐銀行	1.90	107.2.5-108.2.5	100.1.14 (註 5)	營運週轉	60,000	30,000	475	570
中國信託	1.85	107.8.31-108.8.31	101.4.30 (註 5)	營運週轉	60,000	46,825	722	866
合計金額						600,000	11,864	13,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短期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短期銀行借款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註 4：實際借款期間至 107.11.14；已在進行續約中。

註 5：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

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為 1.85%~2.3916%，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1,864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3,758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35	24.40
	流動比率	94.94	229.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94.86	229.75

資料來源：107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係按 107 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自結個體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08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募資計畫為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4.40%，而負債比率將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隨之下降。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流動比率由原本 94.94% 提升至 229.95%，速動比率由原本 94.86% 提升至 229.75%。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③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 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該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①	10,800	-	3,0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10,800)	-	(3,000)	-
期末股數（仟股）（註 5、6、7）	112,713	162,713	112,713	148,85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7）③	112,713	154,380	112,713	142,834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④=②/③	(0.10)	-	(0.03)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26.99%	-	21.09%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16%（該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 0.6%（ $(0.5\%+0.6\%+0.7\%)/3$ ）。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2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16%計算（ $600,000 \text{ 仟元} \times 2.16\% \times 10/12 = 10,800 \text{ 仟元}$ ）。

3.假設全數資金 6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平均贖回殖利率 0.6%計算（ $600,000 \text{ 仟元} \times 0.6\% \times 10/12 = 3,000 \text{ 仟元}$ ），計 3,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5.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2,713 仟股計算。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2 元估算之，以籌資 6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50,000 仟股，假設 108 年 2 月新股發行，108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162,713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54,380 仟股（ $50,000 \times 10/12 + 112,713$ ）。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6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16.6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148,858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42,834 仟股（ $36,145 \times 10/12 + 112,713$ ）。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12,713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8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2,713/154,380)] \times 100\% = 26.99\%$ ；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以每股 16.6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12,713/142,834)] \times 100\% = 21.09\%$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2.16%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108年2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即償還銀行借款，故108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10,800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10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600,000仟元，假設108年2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50,000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54,380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26.99%。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平均年利率0.6%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108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108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3,000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3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36,145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42,834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21.09%。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108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0.10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26.99%；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108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21.09%，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0.03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平均賣回殖利率為0.6%而言，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2.16%，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開銷，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月份為實際數，11~12 月份為預估數，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3,299	203,046	125,319	176,940	141,115	33,018	64,655	161,022	82,704	72,897	325,351	282,979	143,2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3,894	3,271	232,369	131,899	73,616	149,174	219,888	58,250	96,655	109,957	199,255	219,750	1,607,978
長期股權投資			200											200
利息收入		1	1	3	37	19	53		2,670	11	107			2,902
子公司資金貸與收回										27,473	430,617			458,090
合 計		113,895	3,472	232,372	131,936	73,635	149,227	219,888	60,920	124,139	540,681	199,255	219,750	2,069,1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111,174	109,314	158,922	115,383	198,907	178,294	131,057	132,798	126,692	249,849	149,441	169,813	1,831,644
薪資及獎金支出		2,806	5,695	2,843	2,959	2,940	2,955	2,967	3,109	3,202	3,083	3,100	3,100	38,759
費用支出		1,892	3,010	1,568	2,711	9,392	1,650	1,255	2,334	1,505	1,709	3,200	4,500	34,726
資本支出														0
利息支出		1,728	1,950	1,490	1,244	967	995	2,071	2,033	2,400	1,522	3,100	1,800	21,300
長期股權投資							138,271				37,086		92,100	267,457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5,686		5,686
其 他		27,498	17,342	130	(1,536)	(474)	(618)	314	(1,036)	95	(2,475)			39,240
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		73,050	70,158	128,528			120,563	45,857						438,156
合 計		218,148	207,469	293,481	120,761	211,732	442,110	183,521	139,238	133,894	290,774	164,527	271,313	2,676,9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8,148	257,469	343,481	170,761	261,732	492,110	233,521	189,238	183,894	340,774	214,527	321,313	2,726,9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954)	(50,951)	14,210	138,115	(46,982)	(309,865)	51,022	32,704	22,949	272,804	310,079	181,416	(514,49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4,270	345,730										350,000
短期借款		(1,000)	(1,000)	(233,000)	43,000	30,000	294,520			(52)	50,000	(77,100)	(150,000)	(44,632)
長期借款		165,000	123,000		(90,000)		30,000	60,000			20,175			308,17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0
現金股利											(67,628)			(67,628)
合 計		164,000	126,270	112,730	(47,000)	30,000	324,520	60,000	0	(52)	2,547	(77,100)	(150,000)	545,91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3,046	125,319	176,940	141,115	33,018	64,655	161,022	82,704	72,897	325,351	282,979	81,416	81,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一〇八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1,416	82,131	84,604	117,593	116,963	94,618	89,255	95,014	101,293	102,461	102,520	110,554	81,4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67,750	186,525	196,851	207,694	158,363	176,199	186,009	196,309	149,444	166,389	195,708	205,494	2,192,735
長期股權投資													0
利息收入	1	1	3	37	19	53		20				55	189
子公司資金貸與收回													0
合 計	167,751	186,526	196,854	207,731	158,382	176,252	186,009	196,329	149,444	166,389	195,708	205,549	2,192,9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154,608	170,003	175,166	180,371	136,959	152,655	161,288	170,352	129,111	144,022	172,223	180,834	1,927,593
薪資及獎金支出	6,600	3,300	3,300	3,300	3,300	3,465	3,465	3,465	3,465	3,465	3,465	3,465	44,055
費用支出	4,300	9,300	4,500	4,500	9,500	4,500	4,200	4,200	4,200	4,800	4,800	4,800	63,600
資本支出													0
利息支出	1,528	1,450	900	190	967	995	1,297	2,033	1,500	1,500	1,500	1,500	15,360
長期股權投資													0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5,686		5,686
其 他													0
子公司資金貸與款項													0
合 計	167,036	184,053	183,866	188,361	150,726	161,615	170,250	180,050	138,276	153,787	187,674	190,599	2,056,2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7,036	264,053	263,866	268,361	230,726	241,615	250,250	260,050	218,276	233,787	267,674	270,599	2,136,2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131	4,604	17,593	56,963	44,618	29,255	25,014	31,293	32,461	35,063	30,554	45,503	138,04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短期借款	0	(141,825)	20,000	(50,000)	(60,000)	(20,000)	20,000	(60,000)	(10,000)	40,000	50,000	(30,000)	(241,825)
長期借款	(200,000)	(258,175)	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30,000)	(50,000)		(458,17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400,000											600,000
現金股利										(22,543)			(22,543)
合 計	0	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43)	0	(30,000)	(122,54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131	84,604	117,593	116,963	94,618	89,255	95,014	101,293	102,461	102,520	110,554	95,503	95,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就收款天數分析，目前本公司之客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至150天之間，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212天、82天及91天，106年度起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因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使得106年度營收成長，105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較低使得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低所致。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150天。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之一般客戶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93天、115天及86天。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即根據未來採購計劃、目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及因應集團接單政策調整而需向子公司下單採購筆電機殼產品等因素所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均在海外，故台灣母公司並無新增機器設備之計畫，而設備之維修保養因金額不大，亦以費用編列，故預估107年及108年度並無資本支出，尚屬合理。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之長期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267,457仟元及0仟元，107年度主要係本公司為增加目前產品的產能擴充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故增加間接投資蘇州豐川電子公司及重慶豐川電子公司共175,357仟元，另預計增資Hamagawa Holdings公司92,100仟元以因應其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0.28	1.46
負債比率(%)	36.54	38.35

資料來源：106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第二季為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分別為0.28倍及1.46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

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6.54%及38.35%，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籌募資金600,000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雖僅負責部份接單作業及模具開發等，然係為該集團之管理、資源調度及研發中心，需負擔維持公司日常運作之推銷、管理、研發費用及利息支出等所需資金，致本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最早動撥100年起至最近期止，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99 年度	2,318,064	110,620
100 年度	3,241,510	220,758
101 年度	3,513,752	124,932
102 年度	2,651,204	(40,604)
103 年度	2,649,092	(66,130)
104 年度	2,345,847	(316,202)
105 年度	2,846,033	181,684
106 年度	3,591,565	277,849
107 年前二季	1,638,868	15,607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件廠商，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自99年開始投入金屬機殼生產，100年度金屬機殼應用率及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大量生產筆記型電腦金屬機殼，供貨給國際品牌客戶如HP等，致本公司100年度營收達3,241,510仟元。101年度延續市場對金屬機殼之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金屬機殼之銷量持續成長，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增加8.40%而為3,513,752

仟元。102年主要係受到全球不景氣及低價平板電腦崛起，造成筆記型電腦的比價效應，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衰退，以及市場上廠商競爭激烈低價搶單，致售價大幅下滑，本公司將原屬中高階的金屬沖壓機殼比重部分移至低階的NB產品，用以對抗平板電腦的單價競爭，並投入較高階之CNC一體成型加工製程，惟初期CNC製程產能利用率偏低，致本公司102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1年減少24.55%而為2,651,204仟元。103年雖NB市場銷售衰退幅度縮減，惟本公司受到下游客戶高階商用平板電腦銷售不佳而致出貨下滑，產能利用率仍就偏低，其後陸續提升製程技術、深耕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自105年度起已轉虧為盈。106年度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換機需求延續，以及電競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國際筆電品牌商紛紛推出新機型上市，在國際筆電品牌商下單積極之情況下，使國內代工廠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上升之趨勢，惟107年前二季受到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推出時程遞延之影響，且美中貿易爭端擴大，導致北美政府標案訂單遞延出貨，拖累筆電品牌商及代工廠預計之出貨進度，致本公司107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綜合上述，本公司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陸續提升製程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其中預計用於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92,100 仟元，上述長期投資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71,404	2,697,803	2,152,809	2,267,422	3,090,063	3,013,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69,961	2,212,366	2,059,714	1,884,615	2,309,635	2,478,904
無形資產		3,336	6,297	5,787	1,492	1,336	1,748
其他資產(註2)		239,327	332,235	437,710	451,277	426,504	507,042
資產總額		5,084,028	5,248,701	4,656,020	4,604,806	5,827,538	6,001,67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40,062	1,980,763	2,292,147	1,752,521	2,665,153	2,352,413
	分配後	2,340,062	1,980,763	2,292,147	1,792,592	2,732,781	-
非流動負債		678,157	1,118,946	391,624	814,700	754,064	964,19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18,219	3,099,709	2,683,771	2,567,221	3,419,217	3,316,610
	分配後	3,018,219	3,099,709	2,683,771	2,607,292	3,486,8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2,577,774
股 本		837,847	837,847	937,847	965,481	1,027,133	1,127,133
資本公積		619,033	619,033	681,949	715,335	790,669	1,039,65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91,073	525,256	209,418	391,394	599,434	551,699
	分配後	591,073	525,256	209,418	351,323	531,806	-
其他權益		17,856	166,856	143,035	(34,625)	(111,344)	(140,71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02,429	107,28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2,037,585	2,408,321	2,685,061
	分配後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1,997,514	2,340,693	-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註3：截至107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6,763	130,290	88,567	61,297	504,97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4,189	33,341	32,787	31,681	32,517	
無形資產		1,708	-	240	-	-	
其他資產(註2)		3,044,453	3,166,641	2,884,722	2,930,775	3,096,393	
資產總額		3,217,113	3,330,272	3,006,316	3,023,753	3,633,8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461	870,067	689,743	633,048	957,408	
	分配後	889,461	870,067	689,743	673,119	1,025,036	
非流動負債		261,843	311,213	344,324	353,120	370,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1,304	1,181,280	1,034,067	986,168	1,327,991	
	分配後	1,151,304	1,181,280	1,034,067	1,026,239	1,395,6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股本		837,847	837,847	937,847	965,481	1,027,133	
資本公積		619,033	619,033	681,949	715,335	790,6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1,073	525,256	209,418	391,394	599,434	
	分配後	591,073	525,256	209,418	351,323	531,806	
其他權益		17,856	166,856	143,035	(34,625)	(111,3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分配後	2,065,809	2,148,992	1,972,249	1,997,514	2,238,26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51,204	2,649,092	2,345,847	2,846,033	3,591,565	2,560,553
營業毛利	219,128	196,798	4,398	502,495	810,337	455,611
營業損益	(33,825)	(79,577)	(272,178)	221,223	444,368	127,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09)	(33,703)	(65,036)	(37,081)	(68,496)	(87,044)
稅前淨利	(50,834)	(113,280)	(337,214)	184,142	375,872	40,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604)	(66,130)	(316,202)	181,684	277,849	24,6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604)	(66,130)	(316,202)	181,684	277,849	2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2	149,313	(23,457)	(177,368)	(66,173)	(29,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258	83,183	(339,659)	4,316	211,676	(4,6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04)	(66,130)	(316,202)	181,684	263,162	19,8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4,687	4,7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258	83,183	(339,659)	4,316	192,371	(9,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9,305	4,858
每股盈餘	-0.49	-0.79	-3.54	1.94	2.61	0.18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107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5,082	104,750	62,900	36,273	801,28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234	27,832	2,689	(4,713)	39,408	
營業損益	(59,688)	(33,982)	(53,388)	(66,455)	(5,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1	(50,555)	(263,639)	248,887	277,573	
稅前淨利(損)	(45,067)	(84,537)	(317,027)	182,432	271,8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067)	(84,537)	(317,027)	182,432	271,8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604)	(66,130)	(316,202)	181,684	263,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2	149,313	(23,457)	(177,368)	(70,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258	83,183	(339,659)	4,316	192,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04)	(66,130)	(316,202)	181,684	263,1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損)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258	83,183	(339,659)	4,316	192,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9)	(0.79)	(3.54)	1.94	2.61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3、105年簽證會計師變更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而變動。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6	59.06	57.64	55.75	58.67	55.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88	147.71	114.77	151.35	136.92	147.21
	流動比率	109.88	136.20	93.92	129.38	115.94	128.1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6.14	104.73	67.39	89.34	79.81	80.70
	利息保障倍數	(0.68)	(1.51)	(6.95)	5.10	7.73	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	2.11	1.84	2.49	2.96	2.58
	平均收現日數	176	173	199	147	123	142
	存貨週轉率(次)	4.37	3.52	4.06	3.80	3.49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7.05	6.99	6.44	4.81	4.61
	平均銷貨日數	83	104	90	96	105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31	1.18	1.10	1.44	1.71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1	0.47	0.61	0.68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46)	(5.59)	4.84	5.93	1.53
	權益報酬率(%)	(2.06)	(3.14)	(15.34)	9.06	12.50	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06)	(13.52)	(35.96)	19.07	36.59	4.77
	純益率(%)	(1.53)	(2.50)	(13.48)	6.38	7.74	0.96
	每股盈餘(元)	(0.49)	(0.79)	(3.54)	1.94	2.61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	註3	註3	34.90	20.57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73	26.72	19.27	31.37	37.99	2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註4	註4	15.83	12.03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2.93	2.04	4.18
	財務槓桿度	0.53	0.64	註6	1.30	1.15	1.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成長，稅前純益增加191,730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成長，進貨相關之應付款項增加256,558仟元，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故106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96,165仟元，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96,165仟元，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 (5)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06年度業績成長，稅前淨利增加191,730仟元，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增加。
- (6)純益率(%)：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增加191,730仟元，致純益率比率增加。
- (7)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06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增加96,165仟元，致每股盈餘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6年度因應業績成長，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流動負債增多，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106年度因營運狀況上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06年度因應訂單需求，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6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大幅提升，使得該項比率呈現下滑。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107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營運活動淨現金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淨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5：營業利益為負數，故營運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註6：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8	35.47	34.39	32.61	36.54	不適用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8.18	7,378.91	7,065.52	7,546.17	8,23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7	14.97	12.84	9.68	52.74	
	速動比率	14.94	14.66	8.85	8.80	52.57	
%	利息保障倍數	(2.20)	(4.14)	(18.31)	11.52	1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2.36	1.61	1.72	4.43	
	平均收現日數	174	154	226	212	82	
	存貨週轉率(次)	11.92	31.08	43.80	56.38	1,23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5.16	2.18	0.79	3.21	
	平均銷貨日數	30	11	8	6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3.10	1.90	1.12	24.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3	0.02	0.01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1.59)	(9.55)	6.50	8.29	
	權益報酬率(%)	(2.06)	(3.13)	(15.34)	9.06	12.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7)	(10.08)	(33.80)	18.89	24.46	
	純益率(%)	(73.71)	(63.13)	(502.70)	500.87	32.84	
	每股盈餘(元)	(0.49)	(0.79)	(3.54)	1.94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2	10.55	註5	註5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應收帳款增加335,058仟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故106年度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比率增加。

(2)速動比率(%)：主係106年度流動資產加443,676仟元，致速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前純益增加89,446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且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應收帳款增加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5)存貨週轉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故存貨週轉率上升。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8)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6年度6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9)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提高81,478仟元，致總資產報酬率增加。

(10)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後淨利提高81,478仟元，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11)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9,446仟元，致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增加。

(12)純益率(%)：主要係因106年度稅後純益增加81,478仟元，致純益率比率增加。

(13)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06年度母公司稅後純益增加81,478仟元，致每股盈餘增加。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營運活動淨現金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淨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營運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註5：近5年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6：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092	7	631,808	11	311,716	97	主係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41,405	25	1,285,961	22	114,556	13	主係銷貨情形較佳所致。
其他應收款	20,488	—	103,221	2	82,733	404	主係銷貨情形轉佳，其應收增值稅退稅款隨之增加所致。
存貨	662,332	14	930,488	16	268,156	40	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而提高存貨備貨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615	41	2,309,635	40	425,020	23	主係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子公司陸續增購相關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627	4	114,461	2	(81,166)	(41)	主係以前年度營運虧損而未估列所得稅利益，隨營運轉佳陸續抵減所致。
預付設備款	8,915	—	135,140	2	126,225	1,416	主係子公司蘇州豐川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購置機台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57	3	36,448	1	(84,609)	(70)	主係模具開發費用係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 年攤銷，因逐年攤銷而有部分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而使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短期借款	715,710	15	1,198,578	21	482,868	67	主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銀行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59,954	1	59,954	100	主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新增應付商業本票所致。
應付帳款	449,254	10	705,812	12	256,558	57	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相關原物料採購隨之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760	4	89,280	2	(96,480)	(52)	主係於 106 年底提前清償原聯貸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417,960	9	503,254	9	85,294	20	主係新增銀行聯貸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239,527	5	130,000	2	(109,527)	(46)	主係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初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715,335	16	790,669	13	75,334	11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58,179	3	350,401	6	192,222	122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25)	(1)	(111,344)	(2)	(76,719)	(222)	主係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非控制權益	—	—	102,429	2	102,429	100	主係放棄認購子公司 Zoning 現金增資，使其持股比例降至 51%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2,846,033	100	3,591,565	100	745,532	26	主係受惠於既有客戶需求提高及筆電機殼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銷貨成本	2,343,538	82	2,781,228	77	437,690	19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且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營業毛利	502,495	18	810,337	23	307,842	61	主係陸續開發新產品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8,199	—	78,309	2	70,110	855	主係受惠於既有客戶需求提高及筆電機殼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提高所致。
營業淨利	221,223	8	444,368	13	223,145	101	主係本期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184,142	6	375,872	11	191,730	104	主係本期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2,458	—	98,023	3	95,565	3,888	主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81,684	6	277,849	8	96,165	53	主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209)	(7)	(79,097)	(2)	132,112	63	主係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7,368)	(6)	(66,173)	(2)	111,195	63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16	—	211,676	6	207,360	4,804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減少數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稅後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89	1	143,299	4	104,110	266	主係增加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001	1	348,059	10	335,058	2,577	主係本年度 6 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相關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短期借款	329,000	11	402,000	11	73,000	22	主係本期因應業績成長，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59,954	1	59,954	100	主係本期因應訂單成長所需，原料採購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77	2	409,338	11	345,961	5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234	6	52,943	2	(140,291)	(73)	
應付公司債	239,527	8	130,000	4	(109,527)	(46)	主係應付公司債已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	—	148,032	4	148,032	100	主係本期新辦理長期聯貸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715,335	23	790,669	22	75,334	11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58,179	5	350,401	10	192,222	122	主係本期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25)	(1)	(111,344)	(3)	(76,719)	(222)	主係匯率波動影響。
銷貨收入淨額	36,273	100	801,288	100	765,015	2,109	主係本年 6 月起部分訂單由台灣接單蘇州豐川生產，銷貨收入及成本皆增加。
銷貨成本	40,986	113	761,880	95	720,894	1,759	
營業毛利	(4,713)	(13)	39,408	5	44,121	(936)	主係本期營收成長，且產品良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宜等，毛利增加。
已實現營業毛利	(4,733)	(13)	39,489	5	44,222	(934)	
營業淨損	(66,455)	(183)	(5,695)	(1)	60,760	(91)	主係本期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82,432	503	271,878	34	89,446	49	
本年度淨利	181,684	501	263,162	33	81,478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209)	(582)	(83,715)	(11)	127,494	(60)	主要係 106 年度台幣升值，以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368)	(489)	(70,791)	(9)	106,577	(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16	12	192,371	24	188,055	4,357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因匯率波動造成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3.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06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7,422	3,090,063	822,641	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615	2,309,635	425,020	22.55
無形資產	1,492	1,336	(156)	(10.46)
其他資產	451,277	426,504	(24,773)	(5.49)
資產總額	4,604,806	5,827,538	1,222,732	26.55
流動負債	1,752,521	2,665,153	912,632	52.08
非流動負債	814,700	754,064	(60,636)	(7.44)
負債總額	2,567,221	3,419,217	851,996	33.19
股本	965,481	1,027,133	61,652	6.39
資本公積	715,335	790,669	75,334	10.53
保留盈餘	391,394	599,434	208,040	53.15
其他權益	(34,625)	(111,344)	(76,719)	(221.57)
權益總額	2,037,585	2,408,321	370,736	18.19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425,020 仟元，主係因應業績成長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106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增加 912,632 仟元，主係本期因應業績成長，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流動負債增加。				
(3)資本公積：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846,033	3,591,565	745,532	26.20
營業成本	2,343,538	2,781,228	437,690	18.68
營業毛利	502,495	810,337	307,842	61.26
營業費用	281,272	365,969	84,697	30.11
營業淨利	221,223	444,368	223,145	10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81)	(68,496)	(31,415)	(84.72)
稅前淨利	184,142	375,872	191,730	104.12
本期淨利	181,684	277,849	96,165	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368)	(66,173)	111,195	6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6	211,676	207,360	4,804.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係 106 年度業績成長，相關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淨利皆增加。 (2)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106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相關獲利皆增加所致。 (4)106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5)106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本公司未來將提高整體在生產自動化的比重以降低生產成本，而新開發的金屬外觀零件產品，繼續汰除低毛利而提高毛利高金屬加工產品的接單，以滿足客戶高階化及商用化的需求以及更強化本公司的財務體質。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目前已確定訂單持續增加、成長，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598	548,417	(6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857)	(752,250)	(560,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161)	622,848	858,009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業績成長，應收帳款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48,675 仟元及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32,665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應訂單需求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 606,480 仟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31,808	400,000	(290,000)	741,808	—	—
分析說明： 1. 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設備及擴建廠房。 (3)融資活動：主係增加長期融資及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經過數年間之努力及開創，大陸轉投資公司效益已步上軌道獲利逐漸提升。未來著重於金屬外觀製品、金屬沖壓機構件及塑膠零件產品更薄更輕量化以及高階客戶對CNC加工的需求，未來將秉持一貫優良的製造品質供給產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amagawa Corp.	40,315	受惠於既有客戶需求提高及開發新客戶有成。	無	無
Hamagawa Holdings	195,958		無	107.05.10 董事會通過透過投資 Hamagawa Holdings 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 USD5,760,660 元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72)	尚未開始營業所致。	尚未開始營業，不適用	無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34,938	受惠於既有客戶需求提高及開發新客戶有成。	無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因應轉投資公司Hamagawa Holdings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預計增資Hamagawa Holdings美金3,000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6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99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0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05年度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106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動支時間及效益達成情形。

1.105年度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103年底至105年底外部計息借款餘額分別為973,391仟元、576,500仟元及459,000仟元，計息借款餘額已逐漸下降，請詳表三。本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所償還銀行借款最早動撥為100年12月，101年度市場對金屬機殼之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金屬機殼之銷量成長致101年度營運為獲利，102~104年度因市場不景氣及競爭、低價平板電腦崛起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衰退、產能利用率不高等因素致營運均為虧損，於105年度遇到銀行緊縮銀根，無法從銀行增加融資額度，為如期償還銀行借款進而以私募普通公司債償還既有的銀行借款，以避免公司有銀行違約之風險，該銀行借款用途為公司營運週轉用，請詳表四。本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後之105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有明顯提升，請詳表五。

表三：本公司 103 年底~105 年底外部計息借款餘額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短期銀行借款	713,460	472,500	3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31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50,000	104,000	-
長期借款	150,000	-	-
私募普通公司債	-	-	130,000
合計	973,391	576,500	459,000

表四：私募普通公司償還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額度	償還 金額	動撥時間
日盛銀行	2.4%	105/07/27-106/06/30(註)	營運週轉	50,000	6,000	註 1
元大銀行	2.5%	105/07/18-105/12/17(註)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	註 2
凱基銀行	1.55989%	103/01/21-105/09/20	營運週轉	200,000	11,500	103/01/21
合計					27,500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額度	償還 金額	動撥時間
大眾銀行	2.08%	105/01/25-105/12/31	營運週轉	USD 3,000	2,500	105/02/26 註 4
日盛銀行	2.4%	105/07/27-106/06/30(註)	營運週轉	50,000	12,000	註 1
台新銀行	2.17%	105/07/01-105/12/31	營運週轉	30,000	16,000	註 3
元大銀行	2.5%	105/07/18-105/12/17(註)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	註 2
凱基銀行	1.55989%	103/01/21-105/09/20	營運週轉	200,000	12,000	103/01/21
合計					52,500	

註：契約期間均為 1 年，到期後再商議須約，原銀行借款期間到期後與銀行商議再續約條件，但須分期償還。

註 1：最早動撥時間為 101 年 9 月 14 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 2：最早動撥時間為 103 年 6 月 18 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 3：最早動撥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6 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 4：最早動撥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30 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表五：本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5 年度每季營收及本期損益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101 年度		3,513,752	124,668
102 年度		2,651,204	(40,604)
103 年度		2,649,092	(66,130)
104 年度		2,345,847	(316,202)
105 年	第一季	495,092	(19,897)
	第二季	607,589	35,722
	第三季	848,320	75,131
	第四季	895,032	90,728
	合計	2,846,033	181,684

2.106年度現金增資

本公司前次募資金額為350,000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280,000仟元，分別用以償還兆豐銀行、板信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庫銀行、台新銀行、華泰銀行及國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詳表一，而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主係充實營運週轉金，除華泰銀行為部分償還合庫借款及部分供充實營運資金外，多為借新還舊性質。

表一：本次募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額度	原貸款 金額	預計 償還金額	動撥時間
兆豐銀行	1.605~1.95	107.02.06~108.02.05	營運週轉	75,000	75,000	57,000	註 1
板信銀行	2.18	106.11.03~107.11.03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35,000	註 2
中國信託	1.85	106.08.31~107.08.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0,000	註 3
合庫銀行	2.52	107.01.17~107.12.1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註 4
台新銀行	1.86	106.08.01~107.07.3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0,000	註 5
華泰銀行	2.00	106.06.05~107.06.05	營運週轉	20,000	15,000	15,000	106.6.5
國泰世華	1.60	106.10.06~107.10.06	營運週轉	-	-	3,000	106.10.11
合 計				285,000	280,000	280,000	-

註：契約期間均為1年內，到期後再商議續約。兆豐銀行、板信銀行及合庫銀行之短期借款皆於到期後展延，其中兆豐銀行額度與借款金額分別為60,000仟元及57,000仟元，板信銀行額度與借款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35,000仟元，調整後之差額用於償還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兆豐銀行、合庫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借款利息於案件生效後有調整。

註1：最早動撥時間為100年10月14日，額度為50,000仟元，103年1月兆豐聯貸償還後以原聯貸擔保品增加借款額度30,000仟元，新增額度用途為部分償還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及部分供充實營運週轉金，之後銀行調減有擔保額度至27,000仟元，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2：最早動撥時間為100年1月26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3：最早動撥時間為101年4月30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4：最早動撥時間為102年4月30日，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註5：最早動撥時間為103年6月26日，額度為30,000仟元，106年2月增加額度30,000仟元，新增額度用途為償還大眾銀行借款，額度為陸續動撥，中間亦有陸續償還及再動撥。

另依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最早動撥100年起至最近期止本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99 年度	2,318,064	110,620
100 年度	3,241,510	220,758
101 年度	3,513,752	124,668
102 年度	2,651,204	(40,604)
103 年度	2,649,092	(66,130)
104 年度	2,345,847	(316,202)
105 年度	2,846,033	181,684
106 年度	3,591,565	277,849
107 年前二季	1,638,868	15,607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件廠商，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自99年開始投入金屬機殼生產，100年度金屬機殼應用率及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大量生產筆記型電腦金屬機殼，供貨給國際品牌客戶如HP等，致本公司100年度營收達3,241,510仟元。101年度延續市場對金屬機殼之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金屬機殼之銷量持續成長，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增加8.40%而為3,513,752仟元。102

年主要係受到全球不景氣及低價平板電腦崛起，造成筆記型電腦的比價效應，筆記型電腦需求持續衰退，以及市場上廠商競爭激烈低價搶單，致售價大幅下滑，本公司將原屬中高階的金屬沖壓機殼比重部分移至低階的NB產品，用以對抗平板電腦的單價競爭，並投入較高階之CNC一體成型加工製程，惟初期CNC製程產能利用率偏低，致本公司102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1年減少24.55%而為2,651,204仟元。103年雖NB市場銷售衰退幅度縮減，惟本公司受到下游客戶高階商用平板電腦銷售不佳而致出貨下滑，產能利用率仍就偏低，其後陸續提升製程技術、深耕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自105年度起已轉虧為盈。106年度受惠於商用機種換機潮及電競筆電需求增溫影響，其整體出貨量與獲利較往年增加。107年前二季本公司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其營收與獲利雖未顯著成長，惟主係整體筆電產業面臨筆電關鍵零組件之處理器缺貨影響，使得主要終端銷貨客戶新機種出貨未如預期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且預估隨著英特爾處理器缺貨情形緩解，本公司配合終端客戶之新筆電機種機殼出貨量可隨之提升，因新款筆電售價較高，其金屬機殼毛利率亦較舊款機殼高，可望提升本公司目前獲利情形。另本公司因前次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已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雖整體營收未同步成長，惟仍產生一定之效益。

(二)貴公司 107 年增加投資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之原因、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估效益。

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長期股權投資」267,457仟元，係為增加投資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其內容、資金來源、效益如下表說明：

內容	金額	資金來源	效益
重慶豐川	152,549	自有資金	提升營收及獲利
蘇州豐川	22,808	自有資金	提升營收及獲利
Hamagawa Holdings	92,100	自有資金	節省利息支出
合計	267,457	-	-

本公司為增加目前產品的產能擴充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故增加間接投資蘇州豐川電子公司及重慶豐川電子公司，另為因應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 Hamagawa Holdings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於107年12月現金增資Hamagawa Holdings美金3,000仟元。重慶豐川及蘇州豐川預計效益說明如下，另預計Hamagawa Holdings於107年12月償還92,100仟元(美金3,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後，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為4.42%設算，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4,071仟元。

蘇州豐川為因應未來新機種訂單持續擴增產能，陸續購置CNC等設備，而重慶豐川目前正在擴建廠房，未來新增沖壓機殼產線後，可滿足高毛利高階化及商用化產品之生產需求，本公司本次投資預估效益說明如下：

重慶豐川預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預估 增加數	109 年預估 增加數	110 年預估 增加數	111 年預估 增加數	112 年預估 增加數
銷貨收入	149,000	594,000	669,000	743,000	743,000
銷貨成本	125,000	499,000	562,000	624,000	624,000
銷貨毛利	24,000	95,000	107,000	119,000	119,000
營業費用	14,000	56,000	63,000	70,000	70,000
營業淨利	10,000	39,000	44,000	49,000	49,000
稅前淨利	10,000	39,000	44,000	49,000	49,000

重慶豐川廠房目前預計於108年中完工，約於108年第四季可開始量產。本公司預估之銷貨收入係以重慶豐川預計增加產能之七成計算，毛利率係參考蘇州豐川沖壓機殼之平均毛利率計算，營業費用率係參考蘇州豐川107年度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計算。

蘇州豐川預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預估增加數	109 年預估增加數	110 年預估增加數
銷貨收入	89,000	111,000	111,000
銷貨成本	67,000	83,000	83,000
銷貨毛利	22,000	28,000	28,000
營業費用	8,000	10,000	10,000
營業淨利	14,000	18,000	18,000
稅前淨利	14,000	18,000	18,000

本公司依過去產銷經驗預估蘇州豐川於增購CNC機台後之銷貨收入，並考量產能利用率等因素，估列新購置CNC機台之毛利率約以25%計算，營業費用率係參考蘇州豐川107年度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計算。

綜上，預估未來隨新款處理器順利推出情形下，及子公司新機種機殼順利出貨後，營收及獲利應可大幅成長，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其效益未來將漸趨明顯，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貴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及 107 年新增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情形暨 107 年再辦理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及107年新增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現增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仍陸續新增銀行借款以支應購料及負擔維持公司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主係本公司107年前三季個體營收為1,274,412仟元較去年同期261,552仟元大幅成長387.25%，且其107年第二季個體營收較107年第一季成長11.70%，107年第三季個體營收較第二季成長5.20%，加上本公司為集團之管理、資源調度及研發中心，需負擔維持公司日常運作之推銷、管理、研發費用及利息支出等所需資金，另因轉投資公司重慶豐川及蘇州豐川為因應產品的產能擴充及未來業務成長，陸續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本公司基於整體集團資金調度及考量子公司尚須維持基本營運週轉金等因素，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及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短期資金貸與子公司供其營運週轉之用，並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又因本公司自106年

下半年度開始調整集團銷售政策，本公司開始承接銷貨客戶訂單，致購料需求增加，且隨著採購金額逐漸提高，其帳上營運週轉資金不足，故其新增銀行借款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使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尚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其於107年度所借短期借款主要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多為借新還舊性質，而長期借款為106年12月至107年陸續增加，主要配合公司整體營運週轉或短期支應子公司；預估未來隨新款處理器順利推出情形下，及子公司新機種機殼順利出貨後，營收及獲利應可大幅成長，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應屬可期。

106年度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換機需求延續，以及電競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國際筆電品牌商紛紛推出新機型上市，在國際筆電品牌商下單積極之情況下，使國內代工廠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上升之趨勢，惟107年前三季整體筆電產業面臨筆電關鍵零組件之處理器缺貨影響，拖累筆電品牌商及代工廠預計之出貨進度，加上主要終端銷貨客戶新機種出貨未如預期，使得本公司合併營收與獲利雖未顯著成長，預估隨著英特爾處理器缺貨情形緩解，本公司配合終端客戶之新筆電機種機殼出貨量可隨之提升，因新款筆電售價較高，其金屬機殼毛利率亦較舊款機殼高，可望提升本公司目前獲利情形。

綜上，本公司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陸續提升製程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且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2.107年再辦理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 第四季	108 年 第一季	108 年 第二季	108 年 第三季
期初現金餘額(1)	72,897	81,416	(482,407)	(510,745)
非融資性收入(2)	959,686	551,131	542,365	531,782
非融資性支出(3)	726,614	534,955	500,702	488,5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80,000	80,000	80,000
營運週轉所需之銀行(借)還款(5)	156,925	(20,000)	70,000	30,000
本次預計償還之債務金額(6)	0	600,000	0	0
現金股利支付金額(7)	67,628	0	0	0
所需資金總額(8)=(3)+(4)+(5)+(6)+(7)	1,001,167	1,194,955	650,702	598,576
資金(短絀)餘額(9)=(1)+(2)-(8)	31,416	(562,408)	(590,744)	(577,539)

資料來源：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若由未辦理籌資之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107年度第四季除了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現金、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支付現金股利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加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為50,000仟元，於第四季起資金餘額僅達31,416仟元，至108年第一季季初現金餘額為81,416仟元，當季非融資性收入為551,131仟元，當季非融資性支出為534,955仟元，加上要求之最

低現金餘額為80,000仟元，因尚預計償還銀行債務，當季即產生資金缺口562,408仟元，確有資金需求；另以108年第二季資金水位觀之，如本公司未辦理籌資，則108年第二季期末將產生資金短絀590,744仟元，至108年第三季底資金缺口已有577,539仟元，若在本次所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適時填補108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資金短絀缺口。另本公司雖估計108年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80,000 仟元，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等週轉金需求每月約高達1.7億元，若現金水位偏低，公司營運資金會較顯吃緊，且本公司預估截至108年1月底止，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僅為2,131仟元，實有產生營運風險之慮。

綜上所述，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本次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61%、36.54%及 38.35%，至 107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則高達 40.1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勢若不辦理籌資，本公司營運資金愈顯吃緊，而繼續以銀行借款彌補所需資金缺口，必須陸續還款及支付利息的壓力下，更不利本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故在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之外，自資本市場籌措較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是為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方法。因此本次辦理募資計畫預計以長期資金支應本公司資金短絀情形，可以調整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使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發展之同時，有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3)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說明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二季 (自結數)
流動比率	濱川	9.68	52.74	94.94
	鉅祥	202.21	163.95	-
	鎧勝-KY	148.43	188.62	-
	嘉彰	65.17	82.86	-
速動比率	濱川	8.80	52.57	94.86
	鉅祥	189.52	150.46	-
	鎧勝-KY	123.29	150.52	-
	嘉彰	59.29	79.27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濱川	32.61	36.54	38.35
	鉅祥	22.55	25.97	-
	鎧勝-KY	43.19	41.62	-
	嘉彰	15.05	16.18	-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個體)

與採樣同業相較，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5~106年度負債比率較同業鉅祥及嘉彰為高，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105~106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同業鉅祥、鎧勝-KY及嘉彰，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提升對同業競爭力之需要。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

(4)本公司利息費用對獲利造成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稅前淨利	182,432	271,878	24,368
銀行借款	329,000	609,986	970,870
利息費用	13,327	14,716	8,026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7.31	5.41	3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之個體自結數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329,000	40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9,9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長期借款	-	148,032
	合計	329,000	609,986
負債總額		986,168	1,327,991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33.36	45.93
			58.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之自結數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327仟元、14,716仟元及8,02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7.31%、5.41%及32.94%，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另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故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329,000仟元、609,986仟元及970,870仟元，於107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已達58.95%，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6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仍具成長性，為強化其自身營運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其未來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本次募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蕭欽銘	1	10	9	-
董事	蕭欽群	11	0	100	-
董事	劉浩雲	9	1	82	-
董事	李璫	11	0	100	-
董事	金浩	11	0	100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1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9	0	82	-
監察人	李景隆	7	0	64	-
監察人	黃曾添	11	0	100	-
監察人	張誌純	6	0	5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之有效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景隆	7	64	
監察人	黃曾添	11	100	
監察人	張誌純	6	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增進其對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之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保障股東權益、二強化董事會職能、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以及設有律師顧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取得更新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等相關名單。 (三)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並且有制定相關規範，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置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重要控管方式。 (四)本公司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女男比例為2:5，具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及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二)公司願意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正在研擬中。 (四)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2.本公司定期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由發言人與相關部門等專責人員負責溝通與協調，每月亦於股市觀測站發佈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www.hamagawa.com ，定期揭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並設立問題回覆機制。 (二)本公司架有英文及日文版之網站，亦有專人負責相關內容之維護，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亦非常注重員工的福利；本公司另設有員工康樂室且員工亦享有團保、多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此外，亦依據相關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另訂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相關規則。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註2。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審查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查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6/11/24	106/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事之受託人義務	3
董事	李璿	106/07/28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6/02/16	106/0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監察人	張誌純	107/03/21	107/03/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新法令解析	3
		106/11/28	106/11/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新法令解析	3
監察人	黃曾添	106/07/12	106/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浩雲	106/07/12	106/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蕭欽銘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蕭欽群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金浩	106/05/25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李璿晴	106/11/29	106/11/29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認證講座家族企業接班傳承暨最新税務風險管理解析	3
		106/11/22	106/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	✓	✓	✓	✓	✓	✓	✓	✓	1	
其他	吳進益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11日至108年6月21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開會2次及2次，總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進益	3	—	75%	—
委員	梁素梅	4	—	100%	—
委員	李瑗晴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1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責由管理部兼職持續改進，確保政策之落實，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亦不遺餘力。 (三)公司常利用公告欄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亦會對社會責任有所貢獻之員工予以適當的獎勵與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產品所產生之下腳料皆交資源回收廠處理再利用，並杜絕浪費。 (二)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工業區和相關法令的規範。 (三)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節省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除設計採明亮自然光線照明外，並在走廊和人員較少的地區減少照明燈管的數量，期許對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	●		(一)本公司遵守國內外各廠之所在地的各項規定與法令，以確保員工權益，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二)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妥善處理。 (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四)本公司組織採扁平化管理，平常管理階層與總經理即與每位員工維持無距離的溝通模式。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與生涯規劃，提供公司內的升遷計畫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及補助在職進修課程。 (六)本公司銷售零組件並無產品對外供與一般消費者，但公司之銷售單位，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七)為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有害物質禁用指令，以及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本公司已導入RoHS觀念和管理。未來將再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持續評估供應商的社會紀錄。 (九)公司之主要採購，因大部分非制式品，很少需簽訂契約之情形，未來關於供應商之契約，要考慮加註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除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有團保之保障，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國內外各廠之所在地的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1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並於教育訓練時深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有商業契約，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制定。 (二)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狀況，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查核列入稽核計劃內。 (五)公司接受員工及董、監，內部人等，申請關於誠信經營之外部之教育訓練之補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交由管理部門建立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二)本公司除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內容確實保密。 (三)公司已著手研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業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收集公司資訊並負責推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相關規章：

(1)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5)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6)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1~102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3~108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9頁。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欽 銘 簽章

總經理：蕭 欽 群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濱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 9:30 時

二、地點：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蕭欽銘(代理出席)、蕭欽群、梁素梅、李璠、金浩、劉浩雲

缺席董事：1 人

出席人數：6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黃曾添、李景隆

稽核主管：辜孟嫻

四、主席：蕭欽群

記錄：李璠

五、報告事項：

.....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四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3.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六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6. 為配合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蕭欽群



記錄：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IN CHUA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及金屬板網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沖床、鐵網、烤漆、噴漆及五金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七、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七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欽銘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務作業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擬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第十二屆董事會止。為配合如上修正同時修正第十二條董事人數擬改為 7~10 人。
第十二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291,57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調整	(20,979,39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928,3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7,240,5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63,161,88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6,316,18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280,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8,805,8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7,627,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177,844
註：1.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法令規定針對股東權益減項提列。 2. 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0.6 元（按 107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2,713,264 股數計算）。 3. 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01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

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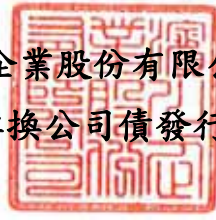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62%，實質收益率 0.6%)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

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債券面額之101.5068% (實質收益率 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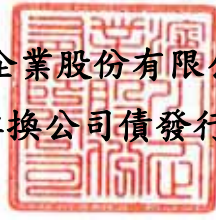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六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2742%，實質收益率 0.7%)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

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1147% (實質收益率 0.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54)	-	-	-	-
105 年度	1.94	0.40	-	-	0.40
106 年度	2.61	0.60	-	-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646,828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2,713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3.48(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152,809	2,267,422	3,090,063	3,086,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14	1,884,615	2,309,635	2,540,315
無形資產		5,787	1,492	1,336	1,061
其他資產		437,710	451,277	426,504	530,266
資產總額		4,656,020	4,604,806	5,827,538	6,158,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2,147	1,752,521	2,665,153	2,481,938
	分配後	2,292,147	1,792,592	2,732,781	-
非流動負債		391,624	814,700	754,064	923,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3,771	2,567,221	3,419,217	3,405,122
	分配後	2,683,771	2,607,292	3,486,8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2,646,828
股本		937,847	965,481	1,027,133	1,127,133
資本公積		681,949	715,335	790,669	1,039,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418	391,394	599,434	545,372
	分配後	209,418	351,323	531,806	-
其他權益		143,035	(34,625)	(111,344)	(65,3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102,429	106,2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2,249	2,037,585	2,408,321	2,753,121
	分配後	1,972,249	1,997,514	2,340,69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345,847	2,846,033	3,591,565	1,638,868
營業毛利	4,398	502,495	810,337	292,221
營業損益	(272,178)	221,223	444,368	75,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36)	(37,081)	(68,496)	(47,520)
稅前淨利	(337,214)	184,142	375,872	27,8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57)	(177,368)	(66,173)	47,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659)	4,316	211,676	63,4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4)	1.94	2.61	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4)	1.76	2.57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四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2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2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驗研究院之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觀察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MF)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來到 3.7%，且對於全球貿易成長預測進行調整，預期今年的世界貿易將成長 4.2%，較先前的預測下修 0.6 個百分點，顯示美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開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儘管美國今年以來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與物價表現，使得利率攀升、美元走強，但也間接導致資金從新興市場外流，加上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影響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A)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表現，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發佈的 2018 年 9 月美國失業率為 3.7%，為 48 年來的新低點，且通貨膨脹率扣除食品與能

源價格的核心通膨則來到 2.2%，與 8 月數值持平，美國通膨出現降溫，但仍持續超過聯準會(Fed)設定 2.0%目標，將來 Fed 升息時點與頻率，會繼續影響國際資金動向，值得關注。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與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皆顯著高於 50 點臨界點以上，味美國經濟維持擴張態勢，大部分美國產業表示銷售訂單維持強勁成長。

- (B)歐洲經濟亦處於復甦軌道，只不過力道不如美國。在歐洲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歐盟於 2018 年 8 月的整體失業率為 6.8%，與 7 月數值持平；歐元區通膨雖達歐洲央行(ECB)設定目標 2.0%，但多數成員國成長態勢趨緩，加上通膨壓力出現降溫跡象，所以主要利率政策可望維持寬鬆。至於歐洲經濟展望方面，歐元區與歐盟之綜合經濟觀察指標 ESI 出現上揚的細項指標為服務業與營建業信心指數，至於製造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相較於前一個月皆為下滑。從 ESI 走勢，可知歐洲經濟復甦力道減緩，且歐元區經濟相對疲弱。
- (C)依日本銀行公布 9 月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顯示，西日本豪雨及燕子颱風等天災帶來嚴重災害，日本大企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信心指數皆較 6 月調查下跌 2 個百分點，其中非製造業因外國觀光客消費減少，導致其信心指數是 2 年來首次呈現負數，對個人消費及企業生產活動等帶來負面影響。在財務省公布 9 月貿易表現，其中 9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1.2%至 6.73 兆日圓，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戰導致對中國及美國出口雙雙衰退。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依 IHS Markit 10 月份的最新預測，對 2018 年及 2019 年 GDP 年增率看法，維持在 9 月預測值，分別為 1.1%及 0.9%。
- (D)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18 年第三季 GDP 年增率為 6.5%，雖然仍持續在今年 6.5%的目標，但受美中貿易戰等外部挑戰及其國內尚在進行深層改革調整等因素下，經濟運行呈現穩中有變，穩中有緩，下行壓力加大的情勢。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9 月中國製造業 PMI 因生產和新訂單等指數雖高於臨界點，但增幅已有放緩，因而 PMI 指數較 8 月下跌 0.5 個百分點，達到 50.8；非製造業活動方面，因新訂單、投入品價格及銷售價格等較上月增加，致整體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4.9%，較 8 月增加 0.7 個百分點，但仍持續 13 個月保持在 54.0%以上的較高景氣區間。整體來看，中國製造業與非製造業 PMI 皆處在景氣擴張區，但近期增幅變化趨勢則呈現不同調。
- (E)在國內方面，儘管適逢資通訊產業旺季，國際品牌行動裝置新機出貨需求強勁，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不過受到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使得下游客戶轉為保守觀望，機械設備業出口與外銷訂單年增率皆轉為負成長，部分石化原料報價亦同步下跌，令相關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為持平與看壞，加以比較基期墊高，出口增速明顯收縮，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仍多以保守看待。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以金屬沖壓、電腦數值控制 CNC 及塑膠射出成型等方式，生產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機構及外觀零件，該公司屬自行開發模具並製造產品之公司，生產之產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模具(或產品)之圖面，再

由該公司模具(或自動化)部門依圖面製模(或加工程式)，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進行沖壓加工(或 CNC)製成產品。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可從該公司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來分析。

(A)金屬沖壓加工/電腦數值控制(CNC)

所謂沖壓加工製程是指利用沖壓機械設備及模具將金屬板料施以部份或全部區域之沖切或永久變形達成所要求之尺寸及形狀，沖壓加工可分為剪斷、彎曲、引伸、壓縮及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且種類繁多，沖壓加工之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之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②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③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在沖壓件量產過程中，除快速之沖壓設備和各個適合之材質外，模具之開發製作為重要技術核心，模具之開發和設計左右沖壓製品之精密度、良率和產能，具關鍵性之重要地位。沖壓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及運輸工具等產業，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之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應用之存在。隨著產品演進沖壓技術亦不斷精進，電子產品朝向節省成本、輕量及薄型化方向發展，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之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之挑戰，因此產品趨勢改變考驗沖壓廠之應變能力。

金屬外觀件之製程工藝亦包含鋁擠一體成型(鋁擠搭配 CNC)。過去筆電等電子產品多由零件拼裝之後加上外殼，故零件數量多、重量較重且體積較大，而一體成型製程係以一整塊鋁合金切削出無縫外殼，可增加使用效率，使產品變得更加輕薄，加以鋁合金經處理後，其外觀質感佳，惟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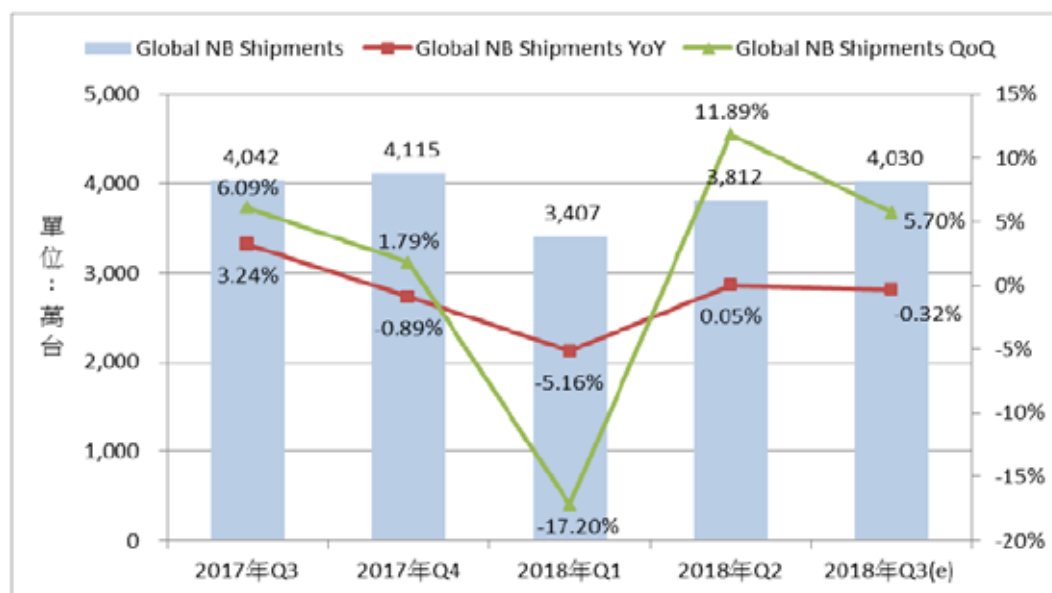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金屬沖壓及 CNC 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隨著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之趨勢下，開模之工藝也朝向更精密化及更彈性化之方向發展，具備開發模具技術能力，擁有高端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廠商，可在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上取得競爭優勢，不易被新進競爭廠商取代。面對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與樣式快速之特性，為迎合市場消費需求及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以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及更高品質之產品。

(B)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

就 Digitimes Search 發佈之研究報告觀之，全球筆記型電腦自 2018 年年初以來之出貨量雖然呈現下滑情形，連帶影響到國內代工廠商之出貨表現，惟受惠於國際品牌客戶之釋單量逐季增加，國內代工廠商如英業達、仁寶及和碩之

出貨表現均優於原先預期；另近年來因電競筆電盛行，對於散熱以及金屬機殼需求增加，再加上筆電 M 型化應用，商務筆電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之設計，使得整體筆電採用高階金屬機殼為主流之趨勢更為明顯，將帶動金屬機構之需求提升，加上筆電產品對於強度之要求越來越高，亦使金屬構件與高性能複合材料構成之多材料結合一體成型之需求更為明顯，預計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之關鍵領域。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Digitimes Search (2018.08)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36%、44.25%、41.33%及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64%、55.75%、58.67%及 55.29%，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5 年度陸續償還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因應業績成長，進貨金額增加，使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加上因應訂單成長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及模具增加，使其他應付款亦較 105 年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 55.75%升至 58.67%；107 年前二季則因該公司於 4 月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膨脹，造成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55.2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4.77%、151.35%、136.92%及 144.72%，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當期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大幅降低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購買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36.92%；107 年前二季則因股本膨脹及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致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4.7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5,847 仟元、2,846,033 仟元、3,591,565 仟元及 1,638,868 仟元，最近三年度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換機需求延續，以及電競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國際筆電品牌商紛紛推出新機型上市，在國際筆電品牌商下單積極之情況下，使國內代工廠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受到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推出時程遞延之影響，且美中貿易爭端擴大，導致北美政府標案訂單遞延出貨，拖累筆電品牌商及代工廠預計之出貨進度，致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在毛利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0.19%、17.66%、22.56%及 17.83%，該公司為提升管理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3 年底將蘇州濱川搬遷至蘇州豐川廠區以進行整合，104 年因尚處遷廠初期，在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偏低，以及員工受到遷廠因素影響而異動頻繁之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表現不佳，105 年則因產品良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明顯好轉且大幅成長，106 年該公司延續前一年成長動能，且高毛利產品之出貨量持續攀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維持穩定向上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因鍵盤塑膠件產品毛利下降，使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略微下滑；另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316,202)仟元、181,684 仟元、277,849 仟元及 15,607 仟元，最近三年度主要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健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良好，使營業淨利逐年提升，雖有營業外損失產生，惟本期淨利及淨利率仍持續遞增，另 107 年前二季則在營業毛利表現未如預期，且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損失增加之下，造成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3至5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

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4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3至5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2至4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2,347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16.6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01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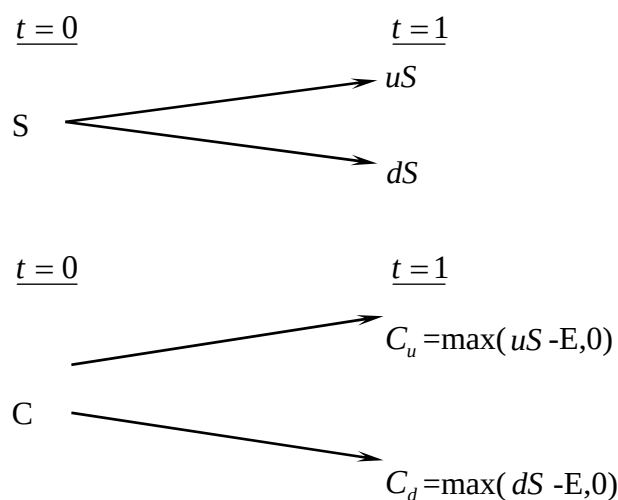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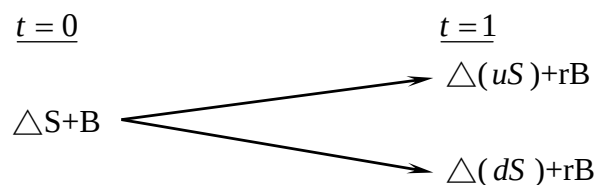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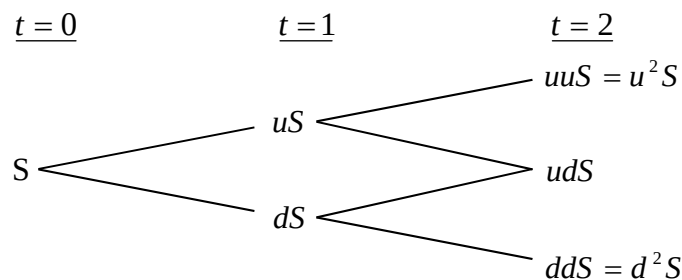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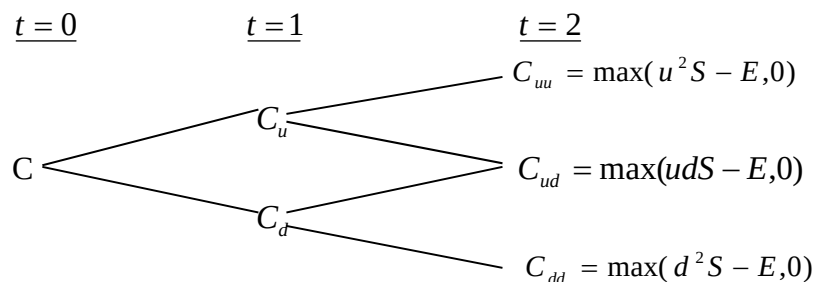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9	
基準價格	15.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1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15.05 元。
轉換價格	1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 元。
發行期間	4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4 年。
股價波動度	41.32%	樣本期間-(106/11/10-107/11/9)，樣本數-247 1.採 107/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0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637 年)及 107 央債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5110%及 0.78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4 年殖利率為 0.70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54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54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5.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4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54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015.1/(1+2.3540\%)^4=92,9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4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9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4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960	89.67
轉換權價值	10,460	10.09%
賣回權價值	520	0.50%
買回權價值	(270)	-0.2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6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670 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6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608 \times 0.9 = 92,34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五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54)	-	-	-	-
105 年度	1.94	0.40	-	-	0.40
106 年度	2.61	0.60	-	-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646,828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2,713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3.48(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152,809	2,267,422	3,090,063	3,086,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14	1,884,615	2,309,635	2,540,315
無形資產		5,787	1,492	1,336	1,061
其他資產		437,710	451,277	426,504	530,266
資產總額		4,656,020	4,604,806	5,827,538	6,158,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2,147	1,752,521	2,665,153	2,481,938
	分配後	2,292,147	1,792,592	2,732,781	-
非流動負債		391,624	814,700	754,064	923,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3,771	2,567,221	3,419,217	3,405,122
	分配後	2,683,771	2,607,292	3,486,8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2,646,828
股本		937,847	965,481	1,027,133	1,127,133
資本公積		681,949	715,335	790,669	1,039,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418	391,394	599,434	545,372
	分配後	209,418	351,323	531,806	-
其他權益		143,035	(34,625)	(111,344)	(65,3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102,429	106,2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2,249	2,037,585	2,408,321	2,753,121
	分配後	1,972,249	1,997,514	2,340,69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345,847	2,846,033	3,591,565	1,638,868
營業毛利	4,398	502,495	810,337	292,221
營業損益	(272,178)	221,223	444,368	75,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36)	(37,081)	(68,496)	(47,520)
稅前淨利	(337,214)	184,142	375,872	27,8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57)	(177,368)	(66,173)	47,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659)	4,316	211,676	63,4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4)	1.94	2.61	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4)	1.76	2.57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2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2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驗研究院之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觀察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MF)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來到 3.7%，且對於全球貿易成長預測進行調整，預期今年的世界貿易將成長 4.2%，較先前的預測下修 0.6 個百分點，顯示美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開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儘管美國今年以來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與物價表現，使得利率攀升、美元走強，但也間接導致資金從新興市場外流，加上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影響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A)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表現，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發佈的 2018 年 9 月美國失業率為 3.7%，為 48 年來的新低點，且通貨膨脹率扣除食品與能

源價格的核心通膨則來到 2.2%，與 8 月數值持平，美國通膨出現降溫，但仍持續超過聯準會(Fed)設定 2.0%目標，將來 Fed 升息時點與頻率，會繼續影響國際資金動向，值得關注。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與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皆顯著高於 50 點臨界點以上，味美國經濟維持擴張態勢，大部分美國產業表示銷售訂單維持強勁成長。

(B)歐洲經濟亦處於復甦軌道，只不過力道不如美國。在歐洲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歐盟於 2018 年 8 月的整體失業率為 6.8%，與 7 月數值持平；歐元區通膨雖達歐洲央行(ECB)設定目標 2.0%，但多數成員國成長態勢趨緩，加上通膨壓力出現降溫跡象，所以主要利率政策可望維持寬鬆。至於歐洲經濟展望方面，歐元區與歐盟之綜合經濟觀察指標 ESI 出現上揚的細項指標為服務業與營建業信心指數，至於製造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相較於前一個月皆為下滑。從 ESI 走勢，可知歐洲經濟復甦力道減緩，且歐元區經濟相對疲弱。

(C)依日本銀行公布 9 月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顯示，西日本豪雨及燕子颱風等天災帶來嚴重災害，日本大企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信心指數皆較 6 月調查下跌 2 個百分點，其中非製造業因外國觀光客消費減少，導致其信心指數是 2 年來首次呈現負數，對個人消費及企業生產活動等帶來負面影響。在財務省公布 9 月貿易表現，其中 9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1.2%至 6.73 兆日圓，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戰導致對中國及美國出口雙雙衰退。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依 IHS Markit 10 月份的最新預測，對 2018 年及 2019 年 GDP 年增率看法，維持在 9 月預測值，分別為 1.1%及 0.9%。

(D)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18 年第三季 GDP 年增率為 6.5%，雖然仍持續在今年 6.5%的目標，但受美中貿易戰等外部挑戰及其國內尚在進行深層改革調整等因素下，經濟運行呈現穩中有變，穩中有緩，下行壓力加大的情勢。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9 月中國製造業 PMI 因生產和新訂單等指數雖高於臨界點，但增幅已有放緩，因而 PMI 指數較 8 月下跌 0.5 個百分點，達到 50.8；非製造業活動方面，因新訂單、投入品價格及銷售價格等較上月增加，致整體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4.9%，較 8 月增加 0.7 個百分點，但仍持續 13 個月保持在 54.0%以上的較高景氣區間。整體來看，中國製造業與非製造業 PMI 皆處在景氣擴張區，但近期增幅變化趨勢則呈現不同調。

(E)在國內方面，儘管適逢資通訊產業旺季，國際品牌行動裝置新機出貨需求強勁，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不過受到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使得下游客戶轉為保守觀望，機械設備業出口與外銷訂單年增率皆轉為負成長，部分石化原料報價亦同步下跌，令相關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為持平與看壞，加以比較基期墊高，出口增速明顯收縮，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仍多以保守看待。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以金屬沖壓、電腦數值控制 CNC 及塑膠射出成型等方式，生產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機構及外觀零件，該公司屬自行開發模具並製造產品之公司，生產之產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模具(或產品)之圖面，再

由該公司模具(或自動化)部門依圖面製模(或加工程式)，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進行沖壓加工(或 CNC)製成產品。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可從該公司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來分析。

(A)金屬沖壓加工/電腦數值控制(CNC)

所謂沖壓加工製程是指利用沖壓機械設備及模具將金屬板料施以部份或全部區域之沖切或永久變形達成所要求之尺寸及形狀，沖壓加工可分為剪斷、彎曲、引伸、壓縮及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且種類繁多，沖壓加工之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之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②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③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在沖壓件量產過程中，除快速之沖壓設備和各個適合之材質外，模具之開發製作為重要技術核心，模具之開發和設計左右沖壓製品之精密度、良率和產能，具關鍵性之重要地位。沖壓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及運輸工具等產業，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之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應用之存在。隨著產品演進沖壓技術亦不斷精進，電子產品朝向節省成本、輕量及薄型化方向發展，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之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之挑戰，因此產品趨勢改變考驗沖壓廠之應變能力。

金屬外觀件之製程工藝亦包含鋁擠一體成型(鋁擠搭配 CNC)。過去筆電等電子產品多由零件拼裝之後加上外殼，故零件數量多、重量較重且體積較大，而一體成型製程係以一整塊鋁合金切削出無縫外殼，可增加使用效率，使產品變得更加輕薄，加以鋁合金經處理後，其外觀質感佳，惟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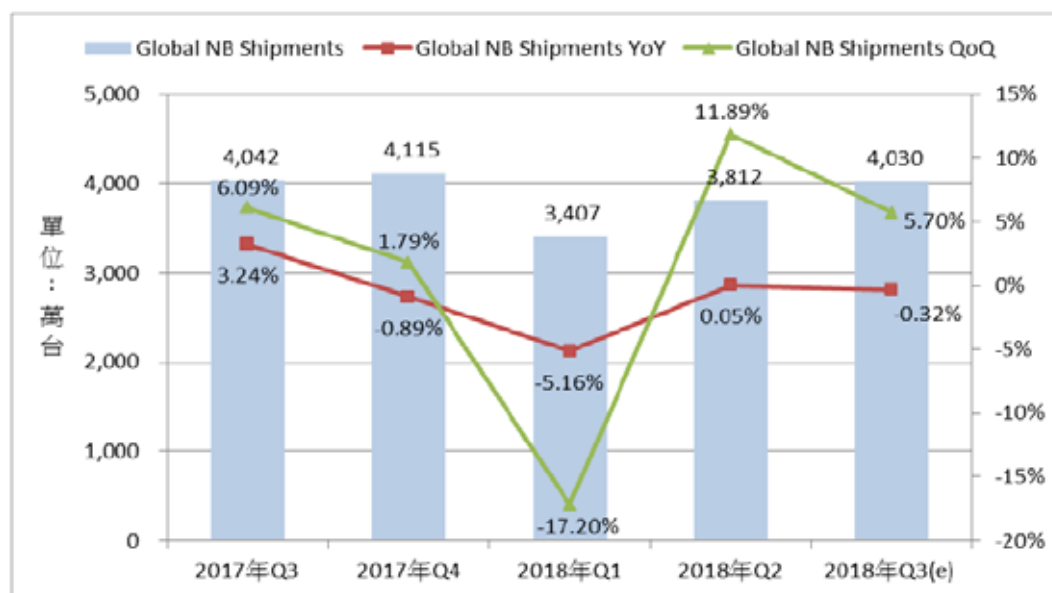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金屬沖壓及 CNC 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隨著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之趨勢下，開模之工藝也朝向更精密化及更彈性化之方向發展，具備開發模具技術能力，擁有高端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廠商，可在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上取得競爭優勢，不易被新進競爭廠商取代。面對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與樣式快速之特性，為迎合市場消費需求及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以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及更高品質之產品。

(B)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

就 Digitimes Search 發佈之研究報告觀之，全球筆記型電腦自 2018 年年初以來之出貨量雖然呈現下滑情形，連帶影響到國內代工廠商之出貨表現，惟受惠於國際品牌客戶之釋單量逐季增加，國內代工廠商如英業達、仁寶及和碩之

出貨表現均優於原先預期；另近年來因電競筆電盛行，對於散熱以及金屬機殼需求增加，再加上筆電 M 型化應用，商務筆電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之設計，使得整體筆電採用高階金屬機殼為主流之趨勢更為明顯，將帶動金屬機構之需求提升，加上筆電產品對於強度之要求越來越高，亦使金屬構件與高性能複合材料構成之多材料結合一體成型之需求更為明顯，預計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之關鍵領域。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Digitimes Search (2018.08)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36%、44.25%、41.33%及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64%、55.75%、58.67%及 55.29%，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5 年度陸續償還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因應業績成長，進貨金額增加，使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加上因應訂單成長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及模具增加，使其他應付款亦較 105 年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 55.75%升至 58.67%；107 年前二季則因該公司於 4 月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膨脹，造成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55.2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4.77%、151.35%、136.92%及 144.72%，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當期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大幅降低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購買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36.92%；107 年前二季則因股本膨脹及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致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4.7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5,847 仟元、2,846,033 仟元、3,591,565 仟元及 1,638,868 仟元，最近三年度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換機需求延續，以及電競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國際筆電品牌商紛紛推出新機型上市，在國際筆電品牌商下單積極之情況下，使國內代工廠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受到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推出時程遞延之影響，且美中貿易爭端擴大，導致北美政府標案訂單遞延出貨，拖累筆電品牌商及代工廠預計之出貨進度，致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在毛利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0.19%、17.66%、22.56%及 17.83%，該公司為提升管理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3 年底將蘇州濱川搬遷至蘇州豐川廠區以進行整合，104 年因尚處遷廠初期，在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偏低，以及員工受到遷廠因素影響而異動頻繁之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表現不佳，105 年則因產品良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明顯好轉且大幅成長，106 年該公司延續前一年成長動能，且高毛利產品之出貨量持續攀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維持穩定向上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因鍵盤塑膠件產品毛利下降，使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略微下滑；另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316,202)仟元、181,684 仟元、277,849 仟元及 15,607 仟元，最近三年度主要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健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良好，使營業淨利逐年提升，雖有營業外損失產生，惟本期淨利及淨利率仍持續遞增，另 107 年前二季則在營業毛利表現未如預期，且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損失增加之下，造成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3至5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

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5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債券面額之101.5068% (實質收益率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3至5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2至4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2,445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16.6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0362%，實質收益率0.6%)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二年六個月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債券面額之101.5068% (實質收益率 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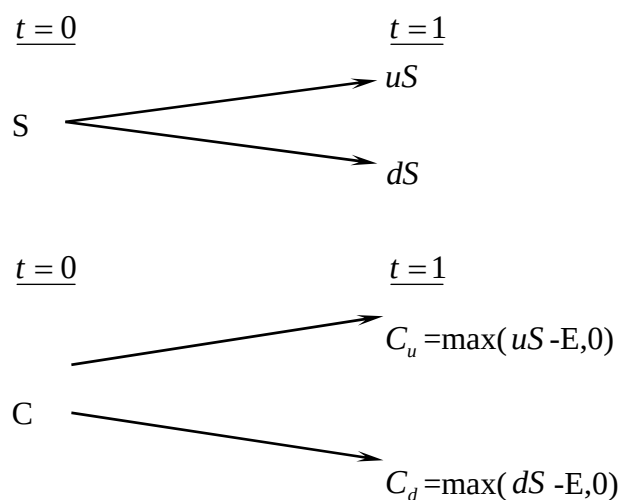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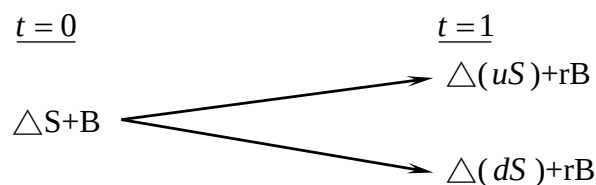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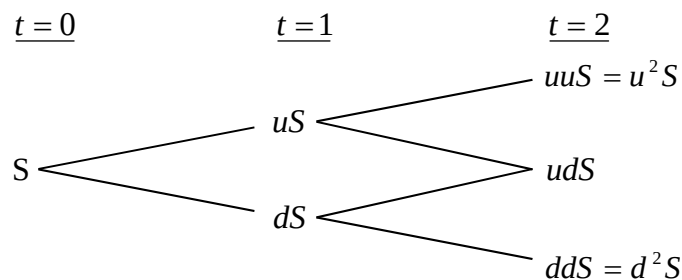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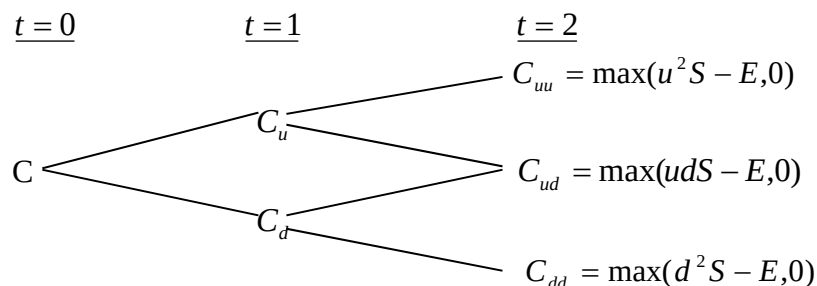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9	
基準價格	15.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1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15.05 元。
轉換價格	1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1.32%	樣本期間-(106/11/10-107/11/9)，樣本數-247 1.採 107/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8，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07 央債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78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16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16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3.6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6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6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6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6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16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036.2/(1+2.4162\%)^5=91,4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4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4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0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450	88.12
轉換權價值	12,020	11.58
賣回權價值	680	0.66
買回權價值	(370)	-0.3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78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780 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83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717 \times 0.9 = 92,44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54)	-	-	-	-
105 年度	1.94	0.40	-	-	0.40
106 年度	2.61	0.60	-	-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646,828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2,713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3.48(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2,152,809	2,267,422	3,090,063	3,086,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14	1,884,615	2,309,635	2,540,315
無形資產		5,787	1,492	1,336	1,061
其他資產		437,710	451,277	426,504	530,266
資產總額		4,656,020	4,604,806	5,827,538	6,158,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2,147	1,752,521	2,665,153	2,481,938
	分配後	2,292,147	1,792,592	2,732,781	-
非流動負債		391,624	814,700	754,064	923,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3,771	2,567,221	3,419,217	3,405,122
	分配後	2,683,771	2,607,292	3,486,8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249	2,037,585	2,305,892	2,646,828
股本		937,847	965,481	1,027,133	1,127,133
資本公積		681,949	715,335	790,669	1,039,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418	391,394	599,434	545,372
	分配後	209,418	351,323	531,806	-
其他權益		143,035	(34,625)	(111,344)	(65,3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102,429	106,2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2,249	2,037,585	2,408,321	2,753,121
	分配後	1,972,249	1,997,514	2,340,69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345,847	2,846,033	3,591,565	1,638,868
營業毛利	4,398	502,495	810,337	292,221
營業損益	(272,178)	221,223	444,368	75,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36)	(37,081)	(68,496)	(47,520)
稅前淨利	(337,214)	184,142	375,872	27,8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16,202)	181,684	277,849	15,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57)	(177,368)	(66,173)	47,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659)	4,316	211,676	63,4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4)	1.94	2.61	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4)	1.76	2.57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六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2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2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驗研究院之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觀察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MF)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來到 3.7%，且對於全球貿易成長預測進行調整，預期今年的世界貿易將成長 4.2%，較先前的預測下修 0.6 個百分點，顯示美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開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儘管美國今年以來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與物價表現，使得利率攀升、美元走強，但也間接導致資金從新興市場外流，加上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影響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A)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表現，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發佈的 2018 年 9 月美國失業率為 3.7%，為 48 年來的新低點，且通貨膨脹率扣除食品與能

源價格的核心通膨則來到 2.2%，與 8 月數值持平，美國通膨出現降溫，但仍持續超過聯準會(Fed)設定 2.0%目標，將來 Fed 升息時點與頻率，會繼續影響國際資金動向，值得關注。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與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皆顯著高於 50 點臨界點以上，味美國經濟維持擴張態勢，大部分美國產業表示銷售訂單維持強勁成長。

- (B)歐洲經濟亦處於復甦軌道，只不過力道不如美國。在歐洲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歐盟於 2018 年 8 月的整體失業率為 6.8%，與 7 月數值持平；歐元區通膨雖達歐洲央行(ECB)設定目標 2.0%，但多數成員國成長態勢趨緩，加上通膨壓力出現降溫跡象，所以主要利率政策可望維持寬鬆。至於歐洲經濟展望方面，歐元區與歐盟之綜合經濟觀察指標 ESI 出現上揚的細項指標為服務業與營建業信心指數，至於製造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相較於前一個月皆為下滑。從 ESI 走勢，可知歐洲經濟復甦力道減緩，且歐元區經濟相對疲弱。
- (C)依日本銀行公布 9 月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顯示，西日本豪雨及燕子颱風等天災帶來嚴重災害，日本大企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信心指數皆較 6 月調查下跌 2 個百分點，其中非製造業因外國觀光客消費減少，導致其信心指數是 2 年來首次呈現負數，對個人消費及企業生產活動等帶來負面影響。在財務省公布 9 月貿易表現，其中 9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1.2%至 6.73 兆日圓，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戰導致對中國及美國出口雙雙衰退。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依 IHS Markit 10 月份的最新預測，對 2018 年及 2019 年 GDP 年增率看法，維持在 9 月預測值，分別為 1.1%及 0.9%。
- (D)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18 年第三季 GDP 年增率為 6.5%，雖然仍持續在今年 6.5%的目標，但受美中貿易戰等外部挑戰及其國內尚在進行深層改革調整等因素下，經濟運行呈現穩中有變，穩中有緩，下行壓力加大的情勢。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9 月中國製造業 PMI 因生產和新訂單等指數雖高於臨界點，但增幅已有放緩，因而 PMI 指數較 8 月下跌 0.5 個百分點，達到 50.8；非製造業活動方面，因新訂單、投入品價格及銷售價格等較上月增加，致整體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4.9%，較 8 月增加 0.7 個百分點，但仍持續 13 個月保持在 54.0%以上的較高景氣區間。整體來看，中國製造業與非製造業 PMI 皆處在景氣擴張區，但近期增幅變化趨勢則呈現不同調。
- (E)在國內方面，儘管適逢資通訊產業旺季，國際品牌行動裝置新機出貨需求強勁，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不過受到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使得下游客戶轉為保守觀望，機械設備業出口與外銷訂單年增率皆轉為負成長，部分石化原料報價亦同步下跌，令相關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為持平與看壞，加以比較基期墊高，出口增速明顯收縮，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仍多以保守看待。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以金屬沖壓、電腦數值控制 CNC 及塑膠射出成型等方式，生產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機構及外觀零件，該公司屬自行開發模具並製造產品之公司，生產之產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模具(或產品)之圖面，再

由該公司模具(或自動化)部門依圖面製模(或加工程式)，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進行沖壓加工(或 CNC)製成產品。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可從該公司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來分析。

(A)金屬沖壓加工/電腦數值控制(CNC)

所謂沖壓加工製程是指利用沖壓機械設備及模具將金屬板料施以部份或全部區域之沖切或永久變形達成所要求之尺寸及形狀，沖壓加工可分為剪斷、彎曲、引伸、壓縮及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且種類繁多，沖壓加工之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之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②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③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在沖壓件量產過程中，除快速之沖壓設備和各個適合之材質外，模具之開發製作為重要技術核心，模具之開發和設計左右沖壓製品之精密度、良率和產能，具關鍵性之重要地位。沖壓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及運輸工具等產業，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之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應用之存在。隨著產品演進沖壓技術亦不斷精進，電子產品朝向節省成本、輕量及薄型化方向發展，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之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之挑戰，因此產品趨勢改變考驗沖壓廠之應變能力。

金屬外觀件之製程工藝亦包含鋁擠一體成型(鋁擠搭配 CNC)。過去筆電等電子產品多由零件拼裝之後加上外殼，故零件數量多、重量較重且體積較大，而一體成型製程係以一整塊鋁合金切削出無縫外殼，可增加使用效率，使產品變得更加輕薄，加以鋁合金經處理後，其外觀質感佳，惟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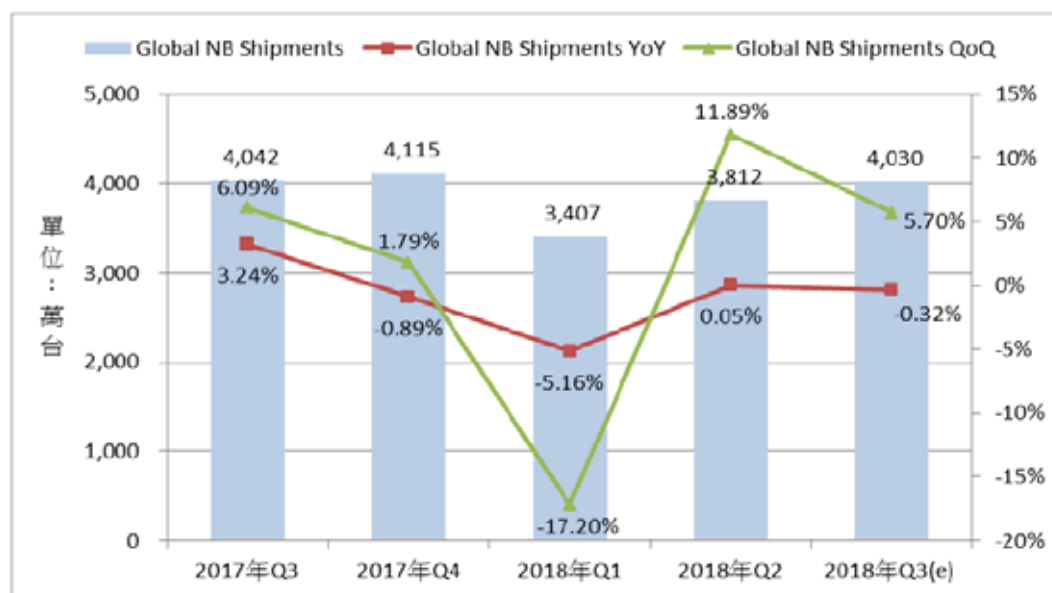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金屬沖壓及 CNC 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隨著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之趨勢下，開模之工藝也朝向更精密化及更彈性化之方向發展，具備開發模具技術能力，擁有高端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廠商，可在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上取得競爭優勢，不易被新進競爭廠商取代。面對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與樣式快速之特性，為迎合市場消費需求及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以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及更高品質之產品。

(B)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

就 Digitimes Search 發佈之研究報告觀之，全球筆記型電腦自 2018 年年初以來之出貨量雖然呈現下滑情形，連帶影響到國內代工廠商之出貨表現，惟受惠於國際品牌客戶之釋單量逐季增加，國內代工廠商如英業達、仁寶及和碩之

出貨表現均優於原先預期；另近年來因電競筆電盛行，對於散熱以及金屬機殼需求增加，再加上筆電 M 型化應用，商務筆電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之設計，使得整體筆電採用高階金屬機殼為主流之趨勢更為明顯，將帶動金屬機構之需求提升，加上筆電產品對於強度之要求越來越高，亦使金屬構件與高性能複合材料構成之多材料結合一體成型之需求更為明顯，預計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之關鍵領域。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Digitimes Search (2018.08)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36%、44.25%、41.33%及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64%、55.75%、58.67%及 55.29%，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5 年度陸續償還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106 年因應業績成長，進貨金額增加，使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加上因應訂單成長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及模具增加，使其他應付款亦較 105 年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 55.75%升至 58.67%；107 年前二季則因該公司於 4 月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膨脹，造成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55.2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4.77%、151.35%、136.92%及 144.72%，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當期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大幅降低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購買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36.92%；107 年前二季則因股本膨脹及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致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4.7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5,847 仟元、2,846,033 仟元、3,591,565 仟元及 1,638,868 仟元，最近三年度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商用筆記型電腦市場換機需求延續，以及電競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國際筆電品牌商紛紛推出新機型上市，在國際筆電品牌商下單積極之情況下，使國內代工廠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受到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推出時程遞延之影響，且美中貿易爭端擴大，導致北美政府標案訂單遞延出貨，拖累筆電品牌商及代工廠預計之出貨進度，致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在毛利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0.19%、17.66%、22.56%及 17.83%，該公司為提升管理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3 年底將蘇州濱川搬遷至蘇州豐川廠區以進行整合，104 年因尚處遷廠初期，在產品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偏低，以及員工受到遷廠因素影響而異動頻繁之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表現不佳，105 年則因產品良率提升及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已明顯好轉且大幅成長，106 年該公司延續前一年成長動能，且高毛利產品之出貨量持續攀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維持穩定向上趨勢，惟 107 年前二季因鍵盤塑膠件產品毛利下降，使該公司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略微下滑；另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之稅後淨利分別(316,202)仟元、181,684 仟元、277,849 仟元及 15,607 仟元，最近三年度主要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健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良好，使營業淨利逐年提升，雖有營業外損失產生，惟本期淨利及淨利率仍持續遞增，另 107 年前二季則在營業毛利表現未如預期，且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損失增加之下，造成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去年同期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若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3至5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

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6年，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凍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之規定，同時並給予投資人較長且較具彈性之轉換期間，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1147% (實質收益率0.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賣回收益率之訂定，主要考慮市場上資金的情況及利率走勢，並參考近年來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與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而賣回年限則依發行年限之長短而有不同之設計，市場上發行年限多為3至5年，賣回年限之設計亦多為2至4年，故該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2,615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16.6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六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2742%，實質收益率0.7%)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二年六個月之日(●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債券面額之101.5068% (實質收益率 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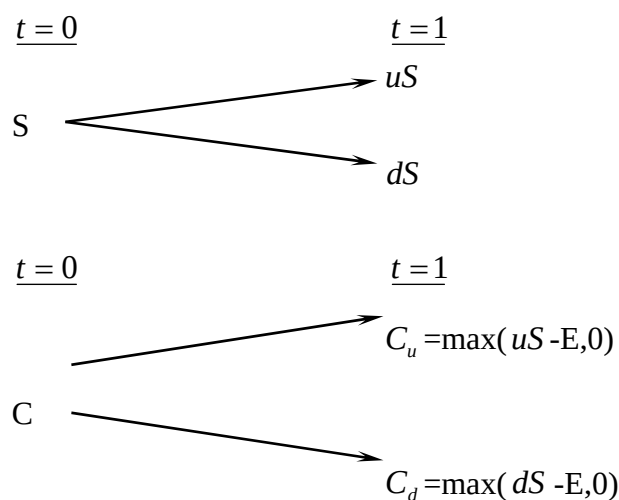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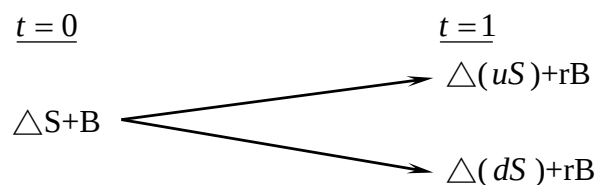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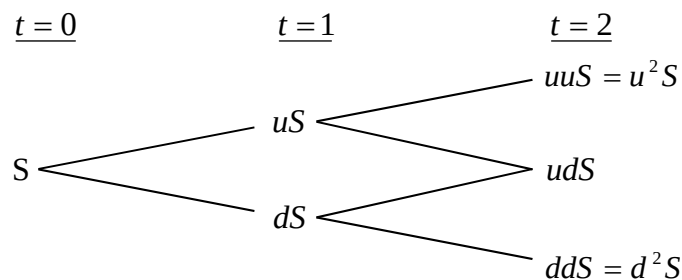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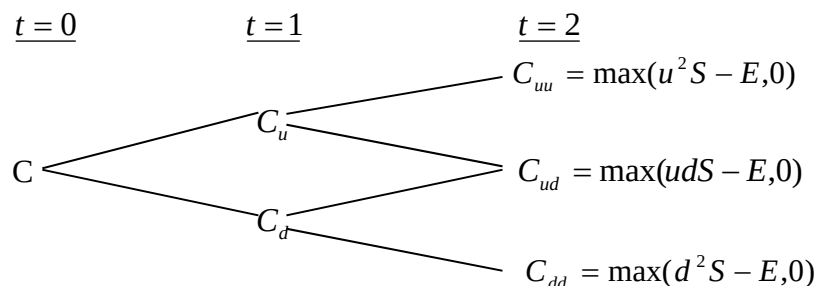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1/9	
基準價格	15.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1/1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15.05 元。
轉換價格	1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 元。
發行期間	6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6 年。
股價波動度	41.32%	樣本期間-(106/11/10-107/11/9)，樣本數-247 1.採 107/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03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及 107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41 年)之 0.7800%及 0.895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6 年殖利率為 0.80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44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44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4.0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0.7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7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7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6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4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4,274.2/(1+2.4441\%)^6=90,2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2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3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220	86.77
轉換權價值	13,370	12.86
賣回權價值	850	0.82
買回權價值	(470)	-0.4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9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970 元，以 107 年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90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905 \times 0.9 = 92,61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董事：劉浩雲



董事：蕭欽群



董事：李璠



董事：金浩



獨立董事：梁素梅



獨立董事：李瑗晴



監察人：張誌純



監察人：黃曾添



監察人：李景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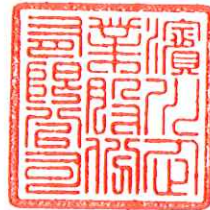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財務長：李璿



財務部經理：黃琳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濱川公司）委託，擔任濱川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濱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聲明書

本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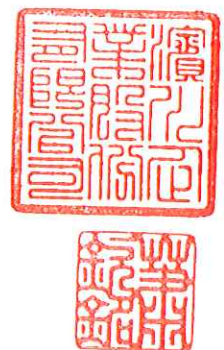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國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欽 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資金需求而調度資金，盈餘匯回為方式之一，由於濱川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時應繳納所得稅，惟部分累積盈餘已支應各該海外子公司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短期內不預期可匯回，是以該等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與否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一)及二三(六)。

本會計師著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求，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償債、融資及營運資金收付等進行合理性分析，藉此評估海外子公司是否必然分配盈餘，判斷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62,332 千元，佔總資產 14%，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隨量產時間經過而下降，可能存在商品市價低於存貨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之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對管理階層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合理性分析，查核程序包括：

- 一、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損失之存貨完整性；
- 二、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是否允當；
- 三、評估計算的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並抽樣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

其他事項

濱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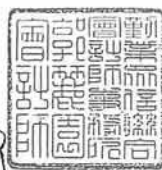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846,033	100	\$2,345,8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二）	<u>2,343,538</u>	<u>82</u>	<u>2,341,449</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502,495</u>	<u>18</u>	<u>4,398</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0,523	3	56,229	2
6200	管理費用	182,550	7	211,186	9
6300	研發費用	<u>8,199</u>	<u>-</u>	<u>9,1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272</u>	<u>10</u>	<u>276,57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21,223</u>	<u>8</u>	<u>(272,17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511	-	2,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51	-	(20,410)	(1)
7050	財務成本	<u>(51,143)</u>	<u>(2)</u>	<u>(47,5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081)</u>	<u>(2)</u>	<u>(65,036)</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84,142	6	(337,2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三）	<u>2,458</u>	<u>-</u>	<u>(21,0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1,684</u>	<u>6</u>	<u>(316,20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2	-	\$ 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209)	(7)	(31,7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3,549</u>	<u>1</u>	<u>7,92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7,368)</u>	<u>(6)</u>	<u>(23,4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16</u>	<u>-</u>	<u>(\$ 339,659)</u>	<u>(14)</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94</u>		<u>(\$ 3.54)</u>	
9810	稀 釋	<u>\$ 1.76</u>		<u>(\$ 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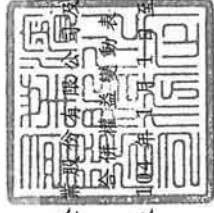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股	股數(千股)	普通股	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785	\$ 837,847	\$ -	\$ 837,847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292,041	\$ 525,256	\$ 166,856	\$ 2,148,992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一)	-	-	-	-	3,832	-	-	-	-	-	3,83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0,000	100,000	-	100,000	59,084	-	-	-	-	-	159,084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316,202)	(316,202)	-	(316,2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4	364	(23,821)	(23,4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5,838)	(315,838)	(23,821)	(339,65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785	937,847	-	937,847	681,949	147,151	86,064	(23,797)	209,418	143,035	1,972,24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一)	-	-	27,634	27,634	33,386	-	-	-	-	-	61,02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81,684	181,684	-	181,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2	292	(177,660)	(177,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1,976	181,976	(177,660)	4,3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785	\$ 937,847	\$ 27,634	\$ 965,481	\$ 715,335	\$ 147,151	\$ 86,064	\$ 158,179	\$ 391,394	(\$ 34,625)	\$ 2,037,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4,142	(\$ 337,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963	226,304
A20200	攤銷費用	204,867	235,041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592)	6,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4,779)	2,088
A20900	利息費用	51,143	4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511)	(2,9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4)	(1,082)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55,284	178,6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56	15,766
A29900	其 他	425	9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0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3,895	265,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17)	10,071
A31200	存 貨	(172,343)	(178,264)
A31230	預付款項	(5,630)	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132)	(201,4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367	(51,5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15,070)	(84,7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8)	(7,5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2,779	(104,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760	3,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7)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8	9,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266	25,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	2,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134)	(38,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598	(11,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3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3)	(126,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98	4,8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2)	(1,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857)	(123,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16,685	1,820,9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2,064)	(2,085,4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7,000	3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7,000)	(9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0,000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6,5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9,760)	(237,8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9,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61)	(219,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0,342)	74,8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238	(279,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54	475,0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092	\$ 195,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

價值層級，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與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

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

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列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之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按直線基礎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作為資本支出等用途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累積盈餘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參閱附註二三）。倘未來保留不擬分配金額少於預期，將於分配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555	\$ 2,0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287	190,5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3,185
	<u>\$320,092</u>	<u>\$195,854</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年利率（%）	1.3	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七）	<u>\$ 1,201</u>	<u>\$ 6,5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34</u>	<u>\$ 1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158,590	\$1,164,044
減：備抵呆帳	<u>17,185</u>	<u>22,336</u>
	<u>\$1,141,405</u>	<u>\$1,141,70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11,843	\$ 5,174
其 他	<u>8,645</u>	<u>7,197</u>
	<u>\$ 20,488</u>	<u>\$ 12,37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22,792	\$1,121,543
逾期 1 至 30 天	7,702	4,907
逾期 31 至 60 天	3,418	1,537
逾期 61 至 90 天	3,787	-
逾期 91 至 120 天	3,706	13,735
逾期 120 天以上	<u>17,185</u>	<u>22,322</u>
	<u>\$1,158,590</u>	<u>\$1,164,0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 7,702	\$ 4,907
逾期 31 至 60 天	3,418	1,537
逾期 61 至 90 天	3,787	-
逾期 91 至 120 天	3,706	13,722
	<u>\$18,613</u>	<u>\$20,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736	\$18,736
本年度提列	-	6,005	6,005
外幣換算差額	-	(2,405)	(2,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336	22,336
本年度迴轉	-	(3,592)	(3,592)
外幣換算差額	-	(1,559)	(1,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185</u>	<u>\$17,1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價 金 額 度
105 年度					
中國信託	<u>\$ 430,096</u>	<u>\$ 292,763</u>	<u>\$ 122,944</u>	Libor + 2.1	\$135,773 ~ \$201,563
富邦華一	<u>\$ 110,855</u>	<u>\$ -</u>	<u>\$ 99,769</u>	3.9	\$149,591
104 年度					
台新銀行	<u>\$ 161,863</u>	<u>\$ 109,629</u>	<u>\$ 47,011</u>	1 ~ 2	\$53,125 ~ \$218,75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銀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25,475 千元及 5,223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211,535	\$253,229
在 製 品	261,741	178,789
原 物 料	188,995	137,683
商 品	61	10
	<u>\$662,332</u>	<u>\$569,711</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4,856	\$ 15,766
存貨報廢損失	55,284	178,694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	\$ 7,451	\$ 31,40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9,839
存出保證金	<u>6,192</u>	<u>1,399</u>
	<u>\$13,643</u>	<u>\$62,64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	\$ 1,292	\$ 2,467
存出保證金	<u>6,807</u>	<u>3,916</u>
	<u>\$ 8,099</u>	<u>\$ 6,383</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濱川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	100	註 1
	Hamagawa Corp.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	註 1 及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Hamagawa Holdings)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佐甯股份有限公司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Malaysia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	註 1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Ego Tech)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89.58	89.58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42	10.42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註 2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	註 2

註 1：本公司原持有 Hamagawa Malaysia 100% 股權，自 105 年起改為透過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持有 Hamagawa Malaysia。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4	\$ 834,618	\$ 1,988,645	\$ 27,492	\$ 41,508	\$ 203,369	\$ 203,034		\$ 3,306,020
增 添	-	330	86,531	6,049	1,102	110,500	11,538		216,050
處 分	-	-	(21,806)	(5,181)	(410)	(1,386)	-	(28,783)	
淨兌換差額	(131)	(64,230)	(160,256)	(2,063)	(3,124)	(19,065)	(17,892)		(266,7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23</u>	<u>\$ 770,718</u>	<u>\$ 1,893,114</u>	<u>\$ 26,297</u>	<u>\$ 39,076</u>	<u>\$ 293,418</u>	<u>\$ 196,680</u>		<u>\$ 3,226,526</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678	\$ 920,050	\$ 17,677	\$ 30,798	\$ 137,103	\$ -		\$ 1,246,306
折舊費用	-	35,220	147,066	3,099	3,253	29,506	-		218,144
處 分	-	-	(13,191)	(4,299)	(364)	(1,045)	-	(18,899)	
淨兌換差額	-	(11,700)	(76,003)	(1,274)	(2,447)	(12,216)	-	(103,6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4,198</u>	<u>\$ 977,922</u>	<u>\$ 15,203</u>	<u>\$ 31,240</u>	<u>\$ 153,348</u>	<u>\$ -</u>		<u>\$ 1,341,9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23</u>	<u>\$ 606,520</u>	<u>\$ 915,192</u>	<u>\$ 11,094</u>	<u>\$ 7,836</u>	<u>\$ 140,070</u>	<u>\$ 196,680</u>		<u>\$ 1,884,615</u>

104 年度

	待 驗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9	\$	842,755	\$	1,967,622	\$	27,870	\$	39,471	\$	193,096	\$	227,083	\$	3,305,656												
增 添		-		16,891		107,277		3,416		4,003		17,140		(19,048)		129,679												
處 分		-	(	288)	(	24,897)	(	2,853)	(	85)	(	2,376)		-	(	30,499)												
淨兌換差額	(	405)	(	24,740)	(	61,357)	(	941)	(	1,881)	(	4,491)	(	5,001)	(	98,8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354</u>	\$	<u>834,618</u>	\$	<u>1,988,645</u>	\$	<u>27,492</u>	\$	<u>41,508</u>	\$	<u>203,369</u>	\$	<u>203,034</u>	\$	<u>3,306,020</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1,578	\$	820,025	\$	16,984	\$	28,504	\$	116,199	\$	-	\$	1,093,290												
折舊費用		-		34,178		154,596		3,669		3,960		25,748		-		222,151												
處 分		-	(	56)	(	22,299)	(	2,287)	(	68)	(	2,015)		-	(	26,725)												
淨兌換差額		-	(	5,022)	(	32,272)	(	689)	(	1,598)	(	2,829)		-	(	42,41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140,678</u>	\$	<u>920,050</u>	\$	<u>17,677</u>	\$	<u>30,798</u>	\$	<u>137,103</u>	\$	<u>-</u>	\$	<u>1,246,3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354</u>	\$	<u>693,940</u>	\$	<u>1,068,595</u>	\$	<u>9,815</u>	\$	<u>10,710</u>	\$	<u>66,266</u>	\$	<u>203,034</u>	\$	<u>2,059,7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房主建物	20、50 及 55 年
建房主體修繕	35 及 45 年
建物改良	20 及 25 年
其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16,050	\$129,6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52	3,40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7,639)	(6,376)
	<u>\$202,463</u>	<u>\$126,70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29
淨兌換差額	(2,14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285
淨兌換差額	(7,41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87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01
折舊費用	4,153
淨兌換差額	(1,1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944
折舊費用	3,819
淨兌換差額	(4,1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5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3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282</u>

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2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座落於中國蘇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 月之公允價值為 105,90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四、預付租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2,179	\$ 2,175
非 流 動	<u>84,297</u>	<u>91,462</u>
	<u>\$ 86,476</u>	<u>\$ 93,637</u>

上述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攤費用	\$183,702	\$199,676
其 他	<u>7,315</u>	<u>16,338</u>
	<u>\$191,017</u>	<u>\$216,014</u>
流 動	\$ 69,960	\$131,918
非 流 動	<u>121,057</u>	<u>84,096</u>
	<u>\$191,017</u>	<u>\$216,014</u>

上述待攤費用主係模具開發相關費用，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 年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57,393	\$117,965
應收帳款讓售融資 (附註八)	38,217	-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420,100</u>	<u>699,894</u>
	<u>\$715,710</u>	<u>\$817,859</u>
年 利 率		
擔保借款(%)	1.602~4.785	1.601~2.37
無擔保借款(%)	1.85~2.91	1.76~2.73

(二) 長期借款

	還 款 辦 法	重 大 條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團借款—無擔保	自 104 年 5 月起每 6	註 1	\$603,720	\$803,556
美金銀行借款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各依本金 5%、 10%、10%及 75% 償還。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年利率 分別為 2.6754%及 1.93%			

(接次頁)

(承前頁)

	還 款 辦 法	重 大 條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已於 105 年 9 月全數清償，104 年 12 月底年利率 1.677%	註 2	\$ -	\$104,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	853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603,720	90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5,760	906,703
長期借款			<u>\$417,960</u>	<u>\$ -</u>

註 1：102 年 9 月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8,8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惟管理階層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取得銀行團同意豁免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展延合約期限及修改財務比率，修改後合約之還款方式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未清償之借款餘額展延，自 105 年 11 月起為第 1 期，至 107 年 11 月止，每半年為 1 期共 5 期，前 4 期每期償還借款本金 10%，第 5 期償還

借款本金 35%；修改後之財務比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本項聯合貸款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應於下一次檢視財務比率前完成改善，若能於改善期間符合上述財務承諾限制，則不視為違反承諾條款。

註 2：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5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 司 債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 可轉換	\$138,100	\$200,000
第 1 次國內私募無 擔保普通	70,000	-
第 2 次國內私募無 擔保普通	<u>60,000</u>	<u>-</u>
	268,100	2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3,049</u>	<u>8,457</u>
	265,051	191,5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 分	<u>25,524</u>	<u>-</u>
	<u>\$239,527</u>	<u>\$191,543</u>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34%，
10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效利率
均為 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及賣回權淨 額	\$ <u>1,201</u>	\$ <u>6,5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 換	\$ <u>2,646</u>	\$ <u>3,832</u>

(三) 上述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
2.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3 年，107 年 2 月 4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9.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1,900 千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763 千股，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22.6 元，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4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 3 點說明及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1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 1.2）及 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106 年 2 月本轉換公司債將發行滿 2 年，除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承諾不賣回外，其餘 25,524 千元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列入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四)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分別為 7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發行期間皆為 5 年，依約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屆滿 6 個月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4	\$ 2,05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141</u>	<u>657</u>
	<u>\$ 2,335</u>	<u>\$ 2,71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449,254</u>	<u>\$276,4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7,409	\$ 82,205
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	61,029	93,810
應付設備款	24,653	7,014
應付員工酬勞	3,700	-
應付利息	3,475	2,474
應付勞務費	1,702	1,676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
代收轉付應收帳款預支價金	-	29,839
其他	<u>138,173</u>	<u>49,223</u>
	<u>\$351,641</u>	<u>\$266,24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重慶豐川、奇模公司及蘇州鉅器公司按每月薪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基金或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36	\$ 21,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3)	(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513</u>	<u>\$20,1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21,171</u>	<u>(\$ 510)</u>	<u>\$20,661</u>
利息費用 (收入)	<u>397</u>	<u>(14)</u>	<u>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2	-	8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34	-	6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16)	-	(1,916)
認列於其綜合損益	<u>(440)</u>	<u>2</u>	<u>(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54)	(\$ 4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1,128</u>	(<u>976</u>)	<u>20,152</u>
利息費用 (收入)	<u>343</u>	(<u>19</u>)	<u>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	-	6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53	-	6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60</u>)	<u>-</u>	(<u>1,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u>)	(<u>17</u>)	(<u>352</u>)
雇主提撥	<u>-</u>	(<u>5,611</u>)	(<u>5,6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1,136</u>	(<u>\$ 6,623</u>)	<u>\$14,51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4	\$ 60
推銷費用	49	58
管理費用	187	212
研發費用	44	53
	<u>\$324</u>	<u>\$3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0	3.000
離職率 (%)	2~9	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671)</u>	<u>(\$660)</u>
減少 0.25%	<u>\$701</u>	<u>\$6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79</u>	<u>\$668</u>
減少 0.25%	<u>(\$654)</u>	<u>(\$6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420</u>	<u>\$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 年	12.8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3,785</u>	<u>93,785</u>
已發行股本	<u>\$ 937,847</u>	<u>\$ 937,8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105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尚未發行，且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以 104 年 6 月 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37,847 千元。

(二) 預收股本

105 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面額 61,9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發行 2,763 千股普通股並將轉換溢價 33,38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惟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三)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404,380	\$404,3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7,363	212,791
受贈資產	40,973	40,973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 (註 2)	19,973	19,9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附註十七)	<u>\$ 2,646</u>	<u>\$ 3,832</u>
	<u>\$715,335</u>	<u>\$681,9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3,169 千元、3,656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

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23,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18	
現金股利	40,071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之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43,035	\$166,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209)	(31,74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3,549	7,923
年底餘額	<u>(\$ 34,625)</u>	<u>\$143,035</u>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128	(\$ 4,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淨額	4,779	(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4	1,082
其 他	(7,570)	(14,490)
	<u>\$ 13,551</u>	<u>(\$ 20,410)</u>

上表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743	\$ 53,5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615)	(58,502)
	<u>\$ 14,128</u>	<u>(\$ 4,914)</u>

（二）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40,797	\$ 38,405
手續費	6,337	5,16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4,009	3,995
	<u>\$ 51,143</u>	<u>\$ 47,566</u>

（三）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144	\$ 222,151
投資性不動產	3,819	4,153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9,524	229,338
無形資產	856	1,329
其 他	4,487	4,374
	<u>\$ 426,830</u>	<u>\$ 461,3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638	\$ 209,873
營業費用	14,325	16,431
	<u>\$ 221,963</u>	<u>\$ 226,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1,613	\$228,958
營業費用	<u>3,254</u>	<u>6,083</u>
	<u>\$204,867</u>	<u>\$235,04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831,914	\$798,715
保險	15,534	15,050
其他	<u>14,027</u>	<u>15,277</u>
	<u>861,475</u>	<u>829,042</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37,595	39,096
確定福利計畫	<u>324</u>	<u>383</u>
	<u>37,919</u>	<u>39,479</u>
	<u>\$899,394</u>	<u>\$868,5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98,897	\$760,765
營業費用	<u>100,497</u>	<u>107,756</u>
	<u>\$899,394</u>	<u>\$868,52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支付）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700	\$ -
董監酬勞	1,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92	\$ 4,7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u>	<u>(4,336)</u>
	3,737	40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79)</u>	<u>(21,418)</u>
	<u>\$ 2,458</u>	<u>(\$ 21,01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84,142</u>	<u>(\$337,21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扣抵利益）	\$ 72,811	(\$121,382)
暫時性差異	(83,446)	52,1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048	52,5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u>	<u>(4,336)</u>
	<u>\$ 2,458</u>	<u>(\$ 21,01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重慶除外）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24%；中國重慶市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 1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92</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23	\$ 5,369	\$ -	(\$ 1,930)		\$ 24,762					
虧損扣抵	165,113	(2,180)	-	(12,494)		150,4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25	(898)	(60)	-		2,467					
折舊財稅差	12,398	(1,115)	-	(948)		10,335					
其 他	8,306	37	-	(719)		7,624					
	<u>\$210,565</u>	<u>\$ 1,213</u>	<u>(\$ 60)</u>	<u>(\$ 16,091)</u>		<u>\$195,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15)	-	33,549	-	(17,166)					
遞延模具支出	(48,008)	638	-	3,826	(43,544)					
其他	-	(572)	-	(234)	(806)					
	<u>(\$179,670)</u>	<u>\$ 66</u>	<u>\$ 33,549</u>	<u>\$ 3,592</u>	<u>(\$142,463)</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其 他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285	(\$ 7,962) \$ -	\$ 21,323
虧損扣抵	127,381	37,732 -	165,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45	(346) (74)	3,425
折舊財稅差	12,501	(103) -	12,398
其 他	3,919	4,387 -	8,306
	<u>\$176,931</u>	<u>\$ 33,708 (\$ 74)</u>	<u>\$210,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73)	35	7,923	(50,715)						
遞延模具支出	(35,683)	(12,325)	-	(48,008)						
	<u>(\$175,303)</u>	<u>(\$ 12,290)</u>	<u>\$ 7,923</u>	<u>(\$179,67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69,662	\$ -
114 年度到期	87,396	228,535
113 年度到期	26,937	26,937
112 年度到期	<u>120,915</u>	<u>167,106</u>
	<u>\$304,910</u>	<u>\$422,5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21,046	115
369,502	114
172,227	113
151,392	112
<u>108,241</u>	110
<u>\$ 922,408</u>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34,808 千元及 1,149,161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158,179</u>	<u>(\$ 23,7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149</u>	<u>\$ 18,14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	11.47 (預計)	無盈餘分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設立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而設立於薩摩亞及開曼之子公司係免稅。

二四、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	\$181,684	(\$316,2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771</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	<u>\$180,913</u>	<u>(\$316,20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858	89,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855	-
員工酬勞	<u>115</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828</u>	<u>89,424</u>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虧損，不具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淨損以基本每股淨損列示；如附註二一(二)所述，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發行之普通股列入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包括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子公司奇模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四，而奇模承租之廠房自最近一期合約屆滿再續約，租期為3年，租金每3個月支付1次，自103年10月起至106年10月到期，承租期間奇模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7,971	\$ 10,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667
	<u>\$ 7,971</u>	<u>\$ 19,06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如附註十六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財務比率限制，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3 等 級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1,201</u>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6,500</u>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七）。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下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03,761	\$1,419,142
<u>金 融 負 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1,201	6,5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387,948	2,461,7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淨負債貨幣性項目，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貶）值 1%時，影響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失）	\$ 5,670	\$ 2,82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86,079	\$ 193,727
金融負債	1,319,430	1,724,5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194 千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7,246 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

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底應收帳款主係集中於下列客戶：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389,531	\$266,394
乙 集 團	124,040	210,754
丙 集 團	108,529	185,325
丁 集 團	<u>103,811</u>	<u>109,929</u>
	<u>\$725,911</u>	<u>\$772,40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90,222	\$ 230,734	\$ 426,968	\$1,347,924
固定利率工具	28,351	1,300	256,481	286,132
無附息負債	<u>792,707</u>	<u>3,769</u>	<u>6,991</u>	<u>803,467</u>
	<u>\$1,511,280</u>	<u>\$ 235,803</u>	<u>\$ 690,440</u>	<u>\$2,437,5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848,648	\$ 904,862	\$ -	\$1,753,510
固定利率工具	-	-	207,287	207,287
無附息負債	<u>534,898</u>	<u>7,818</u>	<u>259</u>	<u>542,975</u>
	<u>\$1,383,546</u>	<u>\$ 912,680</u>	<u>\$ 207,546</u>	<u>\$2,503,772</u>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1,559,499	\$1,845,254
未動用金額	<u>89,559</u>	<u>253,781</u>
	<u>\$1,649,058</u>	<u>\$2,099,0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38,304	\$ 117,965
未動用金額	<u>489,488</u>	<u>171,635</u>
	<u>\$ 927,792</u>	<u>\$ 289,6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65,970 千元、相關短期借款金額為 38,217 千元（附註十六）。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因此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61	\$ 18,798
退職後福利	733	728
	<u>\$ 23,794</u>	<u>\$ 19,526</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保 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105 年 11 月展延還款期限後，本公司、Hamagawa Corp 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 107 年 11 月止。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銀行透支及海關保證函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65,97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附註十)	8,743	33,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7,223	7,354
建 築 物	271,505	327,718
長期預付租金	56,982	60,539
	<u>\$ 410,423</u>	<u>\$ 429,482</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蘇州豐川、蘇州濱川、重慶豐川及奇模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23,863 千元。

(二)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573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476		
美	金		1,559	4.6705	（美金：馬幣）		50,293		
美	金		33,069	6.937	（美金：人民幣）		1,006,478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90,468	32.25	（美金：新台幣）		2,917,6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7,865	32.25	（美金：新台幣）		253,652		
美	金		927	4.6705	（美金：馬幣）		29,914		
美	金		42,130	6.937	（美金：人民幣）		1,358,6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1,462	32.825	（美金：新台幣）		47,990		
美	金		30,344	6.494	（美金：人民幣）		996,042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85,922	32.825	（美金：新台幣）		2,820,376		
	馬	幣	6,910	4.4705	（美金：馬幣）		50,45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40,397	6.494	（美金：人民幣）		1,326,03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4,128 千元及損失 4,91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年底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 1,598	4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 28,281	89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77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8,106	\$ 397,927	\$ 2,846,033
部門間收入	261,373	29,518	290,891
部門收入	<u>\$ 2,709,479</u>	<u>\$ 427,445</u>	3,136,924
內部沖銷			(290,891)
營業收入			<u>\$ 2,846,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 計
部門利益 (損失)	<u>\$ 245,543</u>	<u>(\$ 40,928)</u>	\$ 204,615
內部沖銷			16,608
利息費用			(51,14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4,062</u>
稅前淨利			<u>\$ 184,142</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74,974	\$ 370,873	\$ 2,345,847
部門間收入	<u>16,685</u>	<u>42,484</u>	<u>59,169</u>
部門收入	<u>\$ 1,991,659</u>	<u>\$ 413,357</u>	2,405,016
內部沖銷			(59,169)
營業收入			<u>\$ 2,345,847</u>
部門損失	<u>(\$ 271,695)</u>	<u>(\$ 21,506)</u>	(\$ 293,201)
內部沖銷			21,023
利息費用			(42,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6)
稅前淨損			<u>(\$ 337,21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55,548	\$ 59,103	\$ 31,726	\$ 33,230
亞 洲	2,689,126	2,196,554	2,101,932	2,253,033
其 他	101,359	90,190	-	-
	<u>\$ 2,846,033</u>	<u>\$ 2,345,847</u>	<u>\$ 2,133,658</u>	<u>\$ 2,286,2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者，主要客戶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798,257	28	\$ 655,668	28
乙 公 司	370,753	13	321,310	14
丙 公 司	312,023	11	218,113	9
丁 公 司	303,142	11	336,950	14
	<u>\$ 1,784,175</u>	<u>63</u>	<u>\$ 1,532,041</u>	<u>65</u>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4)	年底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	資金與性質	金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額	擔保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備註
1	蘇州濱川電子科技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51,139	\$ -	\$ -	-	註 1	\$ -	-	\$ -	-	-	\$ 445,521	\$ 445,521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48	-	-	-	註 1	-	-	-	-	-	445,521	445,521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5,086	65,086	65,086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48	101,348	101,348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16,637	462,756	462,756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25,951	480,504	480,504	4	註 1	-	-	-	-	-	1,694,328	1,694,328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9,350	8,063	8,063	4	註 1	-	-	-	-	-	1,136,013	1,136,013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188,918	188,918	188,918	3.10	註 1	-	-	-	-	-	227,203	454,405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17,688	206,400	206,400	-	註 1	-	-	-	-	-	1,136,013	1,136,013	

註 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490 換算。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收資本(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上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3,056,378	\$ 290,250	\$ 193,500	\$ 114,649	\$ -	9.50	\$4,075,170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 子公司	3,056,378	1,186,800	993,300	603,720	-	48.75	4,075,170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60,437	60,437	38,925	-	2.97	4,075,17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264,113	264,113	99,043	-	12.96	4,075,170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90,300	90,300	38,217	-	4.43	4,075,170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濱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46,490	46,490	-	-	2.28	4,075,170	Y	N	Y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1,704,019	928,800	928,800	603,720	-	45.58	2,272,026	N	N	N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490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應收餘額 (註 3)	週轉率 (註 3)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62,756 (註 1)	-	\$ -	-	\$ -	\$ -	-	\$ -	-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489,926 (註 1)	-	-	-	-	-	-	-	-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93,234 (註 1)	-	-	-	-	-	-	-	-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206,400 (註 1)	-	-	-	-	-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0,640 (註 2)	270	-	-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 (蘇州) 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1,348 (註 1)	-	-	-	-	-	-	-	-

註 1：上述該項均為資金融通及利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 2：屬透過子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項 目	往 來 金 額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或 比 率 %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銷貨收入	\$ 1,59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貨	28,281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1.00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手續費收入	499	依合約約定	-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應付帳款	63,377	月結 30~90 天	1.00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16	授信期間 150 天	-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93,234	依合約約定	4.00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利息費用	2,889	依合約約定	-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1	手續費收入	3,103	依合約約定	-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1	其他應收款	2,197	授信期間 180 天	-
0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1	銷貨收入	3,2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0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1	應收帳款	313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利息收入	15,047	依合約約定	1.00
1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9,926	依合約約定	11.00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8,51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33	依合約約定	-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銷貨收入	212,90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7.00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64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3.00
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2,756	依合約約定	10.00
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123	依合約約定	2.00
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34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00
4	Hamagawa Corp.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3	預付貨款	25,32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3	其他應收款	8,240	依合約約定	-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3	利息收入	527	依合約約定	-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3	其他應收款	206,400	依合約約定	5.00
4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7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5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1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應收帳款	16,83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6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7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註2)	本年度列之投資	備註
							帳面金額(註2及5)	股本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註3及6)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	\$ 141,092	-	\$ -	-	\$ 42,451	\$ 18,967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導體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變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340,200	100.00	1,136,013		65,383	65,383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註1及3)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873,732	100.00	1,694,328		149,997	149,997	子公司
本公司	佐甯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69,422	-	100.00	87,266		23,658	23,658	子公司
本公司	Ego Tech	台灣	貿易	200	-	100.00	199		(1)	(1)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香港濱川公司(註1)	香港	投資	610,719	610,719	100.00	688,705		1,231	1,231	孫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註3及6)	馬來西亞	貿易	-	-	100.00	-		-	-	孫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	100.00	87,266		42,451	23,658	孫公司

註 1：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2：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及 32.263 換算。

註 3：本公司自 105 年 9 月起改由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間接持有 Hamagawa Malaysia，原始投資金額為換股時之淨值。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6：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淨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7)	本年度匯出 投資金額 (註 7)	或年度匯出 金額 (註 7)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7)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盈餘(損)	本公司或 間接投資公司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3 及 9)	年底投資 價面 (註 1 及 9)	投資 價值截至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 140,288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46,624	\$ 27,892	100.00	\$ 27,892	\$ 924,522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799,800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612,591	-	-	612,591	151,991	100.00	151,991	445,521	-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214,463	Ego Tech (註 2)	76,747	-	-	76,747	(28,327)	100.00	(28,327)	337,828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製造	387,000	Ego Tech (註 2)	358,648	-	-	358,648	13,712	100.00	13,712	304,445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註 6)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	-	-	-	3,259	100.00	3,259	3,159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註 1 及 8)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註 4)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094,610	\$ 1,222,55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及 32.263 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7：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8：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

註 9：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欽 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資金需求而調度資金，子公司盈餘匯回為方式之一，由於濱川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部分累積盈餘已支應各該海外子公司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短期內不預期可匯回，是以該部分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與否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一)及二三(六)。

本會計師著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求，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償債、融資及營運資金收付等進行合理性分析，藉此評估海外子公司是否必然分配盈餘，判斷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930,488 千元，佔總資產 16%，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隨量產時間經過而下降，可能存在商品市價低於存貨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之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對管理階層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合理性分析，查核程序包括：

- 一、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損失之存貨完整性；
- 二、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是否允當；
- 三、評估計算的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並抽樣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

其他事項

濱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31,808	41	11	\$ 320,092	34	7	\$ 1,198,578	59,954	21	\$ 715,710	-	15
1170	應收票據	-	-	-	-	-	-	-	-	1	-	-	-
120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285,961	22	22	1,141,405	25	25	-	-	-	1,201	-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3,221	2	2	20,488	-	-	3,110	-	-	2,335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30,488	16	16	662,332	14	14	705,812	-	12	449,254	-	10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2,527	-	-	39,468	1	1	564,706	-	10	351,641	-	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十及三十)	2,306	-	-	13,643	-	-	15,929	-	-	3,692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3,711	2	2	69,960	-	-	-	-	-	25,524	-	1
	流動資產合計	3,090,063	53	49	2,267,422	-	-	2,665,153	-	46	1,752,521	-	38
1600	非流動資產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309,635	40	40	1,884,615	41	41	89,280	-	2	185,760	-	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8,864	-	-	33,282	1	1	27,784	-	-	17,404	-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36	-	-	1,492	-	-	-	-	-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461	2	2	195,627	4	4	503,254	-	9	417,960	-	9
1985	預付設備款	135,140	2	2	8,915	-	-	130,000	-	2	239,527	-	5
198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三十)	80,843	1	1	84,297	2	2	120,578	-	2	142,463	-	3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十)	30,748	1	1	8,099	-	-	-	-	-	14,513	-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6,448	1	1	121,057	3	3	232	-	-	23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7,475	47	51	2,337,384	-	-	754,064	-	13	814,700	-	18
								3,419,217	-	59	2,567,221	-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1,021,240	-	18	937,847	-	20
	預收股本	3140						5,893	-	-	27,634	-	1
	股本合計	3100						1,027,133	-	18	965,481	-	21
	資本公積	3200						790,669	-	13	715,335	-	16
	保留盈餘	3310						162,969	-	3	147,151	-	3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86,064	-	1	86,064	-	2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50,401	-	6	158,179	-	3
	未分配盈餘	3300						599,434	-	10	391,394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11,344)	-	(2)	(34,625)	-	(1)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XX						2,305,892	-	39	2,037,585	-	44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36XX						102,429	-	2	-	-	-
	權益總計	3XXX						2,408,321	-	41	2,037,585	-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7,538	-	100	\$ 4,604,806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董事長：蕭欽銘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3,591,565	100	\$2,846,0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二）	<u>2,781,228</u>	<u>77</u>	<u>2,343,53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810,337</u>	<u>23</u>	<u>502,49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5,203	2	90,523	3
6200	管理費用	202,457	6	182,550	7
6300	研發費用	<u>78,309</u>	<u>2</u>	<u>8,1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5,969</u>	<u>10</u>	<u>281,27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44,368</u>	<u>13</u>	<u>221,2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610	-	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45)	-	13,551	-
7050	財務成本	(<u>57,861</u>)	(<u>2</u>)	(<u>51,14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496</u>)	(<u>2</u>)	(<u>37,0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5,872	11	184,1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u>98,023</u>	<u>3</u>	<u>2,45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7,849</u>	<u>8</u>	<u>181,68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143	-	\$ 352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15)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97)	(2)	(211,20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996</u>	<u>-</u>	<u>33,54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6,173)</u>	<u>(2)</u>	<u>(177,368)</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676</u>	<u>6</u>	<u>\$ 4,316</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3,162	7	\$ 181,68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687</u>	<u>1</u>	<u>-</u>	<u>-</u>
8600		<u>\$ 277,849</u>	<u>8</u>	<u>\$ 181,68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2,371	5	\$ 4,3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305</u>	<u>1</u>	<u>-</u>	<u>-</u>
8700		<u>\$ 211,676</u>	<u>6</u>	<u>\$ 4,31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61</u>		<u>\$ 1.94</u>	
9810	稀 釋	<u>\$ 2.57</u>		<u>\$ 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院
 會計學院
 1995年1月

卷之三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合計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款 (千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93,785	\$ 937,847	\$ -	\$ 937,847	\$ 681,949	\$ 147,151	\$ 86,064	\$ 23,797	\$ 209,418	\$ 143,035	\$ 1,972,249	\$ -	\$ 1,972,24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81,684	181,684	-	181,684	-	181,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292	(177,660)	(177,368)	-	(177,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76	181,976	(177,660)	4,316	-	4,31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	-	27,634	33,386	-	-	-	-	61,020	-	61,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785	937,847	27,634	715,335	147,151	86,064	158,179	(34,625)	2,037,585	-	2,037,58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	15,818	-	(15,81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18	-	(40,071)	-	(40,071)	-	(40,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5,889)	-	(40,071)	-	(40,0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63,162	263,162	-	263,162	14,687	277,84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28	5,928	(76,719)	(70,791)	4,618	(66,17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090	269,090	(76,719)	192,371	19,305	211,67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8,339	83,393	(21,741)	75,334	-	-	-	-	136,986	-	136,9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	-	-	(20,979)	(20,979)	-	(20,979)	83,124	62,1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24	1,021,240	5,893	790,669	162,969	86,064	\$ 350,401	\$ 599,434	\$ 2,305,892	\$ 102,429	\$ 2,408,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872	\$ 184,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935	221,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94,511	204,867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67	(3,5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206)	(4,779)
A20900	財務成本	57,861	51,143
A21200	利息收入	(610)	(5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	(2,214)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119	55,2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3	24,856
A29900	其 他	-	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7)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144,780)	3,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733)	(8,117)
A31200	存 貨	(305,008)	(172,343)
A31230	預付款項	8,852	(5,63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3,3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4,830)	(171,202)
A32130	應付票據	775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256,558	172,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73	66,7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70)	(5,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0	1,7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2,297	657,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50)	(4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40)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417	611,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520)	(202,4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71	\$ 12,0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50)	(191,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91,613	2,416,6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2,717)	(2,492,0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97,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7,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4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9,687)	(289,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7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23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848	(235,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99)	(60,3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1,716	124,2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092	195,8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808	\$ 320,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名稱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對合併財務報表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將不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將不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按直線基礎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作為資本支出等用途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累積盈餘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參閱附註二三）。倘未來保留不擬分配金額少於預期，將於分配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7	\$ 1,5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1,299	286,2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832	32,250
	<u>\$631,808</u>	<u>\$320,0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七）	\$ -	\$ 1,201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1,302,006	\$1,158,590
減：備抵呆帳	16,045	17,185
	<u>\$1,285,961</u>	<u>\$1,141,40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86,073	\$ 11,843
其 他	17,148	8,645
	<u>\$ 103,221</u>	<u>\$ 20,48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則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39,788	\$1,122,792
逾期 1 至 30 天	124,462	7,702
逾期 31 至 60 天	2,132	3,418
逾期 61 至 90 天	1,910	3,787
逾期 91 至 120 天	14,661	3,706
逾期 120 天以上	19,053	17,185
	<u>\$1,302,006</u>	<u>\$1,158,59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124,462	\$ 7,702
逾期 31 至 60 天	2,132	3,418
逾期 61 至 90 天	1,910	3,787
逾期 91 至 120 天	14,661	3,706
逾期 120 天以上	3,008	-
	<u>\$146,173</u>	<u>\$ 18,61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185	\$17,185
106 年度提列	-	367	367
106 年度沖銷	-	(1,364)	(1,364)
外幣換算差額	-	(143)	(1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045</u>	<u>\$16,04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336	\$22,336
105 年度迴轉	-	(3,592)	(3,592)
外幣換算差額	-	(1,559)	(1,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185</u>	<u>\$17,1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截至年底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餘額	利率 (%)	預支價金額度
106 年度					
中國信託	<u>\$ 722,646</u>	<u>\$ 632,137</u>	<u>\$ 81,458</u>	Libor + 2.1	\$251,305
105 年度					
中國信託	<u>\$ 430,096</u>	<u>\$ 292,763</u>	<u>\$ 122,944</u>	Libor + 2.1	\$135,773~ \$201,563
富邦華一	<u>\$ 110,855</u>	<u>\$ -</u>	<u>\$ 99,769</u>	3.9	\$149,59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銀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9,051 千元及 25,475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284,663	\$211,535
在 製 品	432,512	261,741
原 物 料	213,308	188,995
商 品	5	61
	<u>\$930,488</u>	<u>\$662,332</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3,733	\$24,856
存貨報廢損失	23,119	55,284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 1,025	\$ 7,451
存出保證金	<u>1,281</u>	<u>6,192</u>
	<u>\$ 2,306</u>	<u>\$13,64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20,632	\$ 1,292
存出保證金	<u>10,116</u>	<u>6,807</u>
	<u>\$30,748</u>	<u>\$ 8,099</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濱川公司	Hamagawa Corp.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Zoning)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51	100	註 1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Hamagawa Holdings)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註 2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Ego Tech)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91.33	89.58	註 4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8.67	10.42	註 4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註 3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註 1：106 年 3 月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1%。

註 2：原佐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4：106 年 12 月 Hamagawa Holdings 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5,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89.58% 增加至 91.33%，Ego Tech 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42% 減少至 8.67%。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待 驗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23	\$	770,718	\$	1,893,114	\$	26,297	\$	39,076	\$	293,418	\$	196,680	\$	3,226,526												
增 添	-	-	-	-	367,144	9,793	2,006	217,210	126,123	722,276																		
處 分	-	-	-	(15,107)	(3,444)	(321)	(3,513)	-	(22,385)																			
淨兌換差額	50	(15,313)	(130,737)	(859)	(546)	(5,034)	(11,957)	(164,39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3	\$ 755,405	\$ 2,114,414	\$ 31,787	\$ 40,215	\$ 502,081	\$ 310,846	\$ 3,762,021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198	\$ 977,922	\$ 15,203	\$ 31,240	\$ 153,348	\$ -	\$ 1,341,911																				
折舊費用	-	32,588	151,247	2,500	1,741	75,158	-	263,234																				
處 分	-	-	(13,217)	(2,396)	(289)	(2,907)	-	(18,809)																				
淨兌換差額	-	(3,806)	(125,228)	(749)	(450)	(3,717)	-	(133,9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2,980	\$ 990,724	\$ 14,558	\$ 32,242	\$ 221,882	\$ -	\$ 1,452,38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273	\$ 562,425	\$ 1,123,690	\$ 17,229	\$ 7,973	\$ 280,199	\$ 310,846	\$ 2,309,635																				

105 年度

	待 驗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4	\$	834,618	\$	1,988,645	\$	27,492	\$	41,508	\$	203,369	\$	203,034	\$	3,306,020												
增 添	-	-	330	86,531	6,049	1,102	110,500	11,538	216,050																			
處 分	-	-	(	21,806)	(	5,181)	(	410)	(	1,386)	-	(	28,783)															
淨兌換差額	(	131)	(	64,230)	(	160,256)	(	2,063)	(	3,124)	(	19,065)	(	17,892)	(	266,7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23	\$	770,718	\$	1,893,114	\$	26,297	\$	39,076	\$	293,418	\$	196,680	\$	3,226,526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678	\$	920,050	\$	17,677	\$	30,798	\$	137,103	\$	-	\$	1,246,306												
折舊費用	-	-	35,220	147,066	3,099	3,253	29,506	-	218,144																			
處 分	-	-	(	13,191)	(	4,299)	(	364)	(	1,045)	-	(	18,899)															
淨兌換差額	-	(	11,700)	(	76,003)	(	1,274)	(	2,447)	(	12,216)	-	(	103,6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4,198	\$	977,922	\$	15,203	\$	31,240	\$	153,348	\$	-	\$	1,341,91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223	\$	606,520	\$	915,192	\$	11,094	\$	7,836	\$	140,070	\$	196,680	\$	1,884,6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房主建物
建房主體修繕
建物改良
其 他

20、50 及 55 年
35 及 45 年
20 及 25 年
5 至 20 年
2 至 10 年
5 年
2 至 10 年
3 至 5 年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22,276	\$216,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25	4,05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03,981)	(17,639)
	<u>\$744,520</u>	<u>\$202,463</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20 年計提折舊，106 及 105 年度除折舊外，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座落於中國蘇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83,005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 2 月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四、預付租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1,963	\$ 2,179
非 流 動	<u>80,843</u>	<u>84,297</u>
	<u>\$82,806</u>	<u>\$86,476</u>

上述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待攤費用	\$127,128	\$183,702
其 他	<u>13,031</u>	<u>7,315</u>
	<u>\$140,159</u>	<u>\$191,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103,711	\$ 69,960
非 流 動	<u>36,448</u>	<u>121,057</u>
	<u>\$140,159</u>	<u>\$191,017</u>

上述待攤費用主係模具開發相關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 年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91,376	\$ 257,393
應收帳款讓售融資	65,422	38,21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841,780</u>	<u>420,100</u>
	<u>\$1,198,578</u>	<u>\$ 715,710</u>
年 利 率		
擔保借款(%)	1.605~3.9	1.602~4.785
無擔保借款(%)	1.518~5.003	1.85~2.9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u>46</u>	<u>-</u>
	<u>\$59,954</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之承兌及保證機構分別為中華票券公司及王道銀行，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522%。

(三) 長期借款

	還 款 辦 法	重 大 條 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團借款—無擔保 美金銀行借款	自 106 年 12 月起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償還，106 年 12 月底年利率為 3.96%。	註	\$446,400	\$ -
銀行團借款—無擔保 新臺幣銀行借款	貸款期間 3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可循環動用，到期一次清償，106 年 12 月底年利率為 2.387%	註	150,000	-
銀行團借款—無擔保 美金銀行借款	已於 106 年 12 月全數清償。105 年 12 月底年利率為 2.6754%		-	603,720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3,866	-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592,534	603,7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9,280	185,760
長期借款			<u>\$503,254</u>	<u>\$417,960</u>

註：106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0 千元（或等值新台幣）及美金 15,0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上述貸款合約約定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約定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5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 可轉換	\$ -	\$138,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 70,000	\$ 70,000
第 2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60,000	60,000
	130,000	268,100
減：公司債折價	-	3,049
	130,000	265,0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25,524
	<u>\$130,000</u>	<u>\$239,527</u>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34%，已於 106 年度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1,201

-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

\$ -	\$ 2,646

(三)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分別為 7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發行期間皆為 5 年，依約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屆滿 6 個月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10	\$ 194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00	2,141
	<u>\$ 3,110</u>	<u>\$ 2,335</u>
應付帳款	<u>\$705,812</u>	<u>\$449,2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128,634	\$ 24,653
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	120,738	61,0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280	117,409
應付外包費	54,462	-
應付員工酬勞	4,186	3,700
應付利息	3,286	3,475
應付勞務費	2,283	1,70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1,500
其 他	<u>167,337</u>	<u>138,173</u>
	<u>\$564,706</u>	<u>\$351,64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重慶豐川、奇模公司及蘇州鉅器公司按每月薪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基金或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結清，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1,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6,6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4,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128</u>	<u>(\$ 976)</u>	<u>\$ 20,152</u>
利息費用（收入）	<u>343</u>	<u>(19)</u>	<u>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	-	6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53	-	6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60)</u>	<u>-</u>	<u>(1,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u>	<u>(17)</u>	<u>(352)</u>
雇主提撥	<u>-</u>	<u>(5,611)</u>	<u>(5,6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1,136</u>	<u>(6,623)</u>	<u>14,513</u>
利息費用（收入）	<u>200</u>	<u>(94)</u>	<u>1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195)</u>	<u>-</u>	<u>(7,1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95)</u>	<u>52</u>	<u>(7,143)</u>
雇主提撥	<u>-</u>	<u>(246)</u>	<u>(246)</u>
清 償	<u>(9,191)</u>	<u>1,887</u>	<u>(7,304)</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950)</u>	<u>4,950</u>	<u>-</u>
領回計畫資產	<u>-</u>	<u>74</u>	<u>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44
推銷費用	15	49
管理費用	60	187
研發費用	<u>11</u>	<u>44</u>
	<u>\$106</u>	<u>\$3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離職率（%）	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671)</u>
減少 0.25%	<u>\$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79</u>
減少 0.25%	<u>(\$6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02,124</u>	<u>93,785</u>
已發行股本	<u>\$1,021,240</u>	<u>\$ 937,8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105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嗣後經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私募現金增資。

106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會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1 日，業已收足股款。

(二) 預收股本

106 及 105 年度共計面額 138,100 千元及 61,9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時產生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為 77,980 千元及 34,572 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646 千元及 1,186 千元，惟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分別為 5,893 千元及 27,634 千元。

(三)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404,380	\$404,3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343	247,363
受贈資產	40,973	40,973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註 2）	19,973	19,9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附註十七）	-	2,646
	<u>\$790,669</u>	<u>\$715,33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3,169 千元、3,656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虧撥補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彌補虧損	\$23,503	\$ -		
法定盈餘公積	15,818	-		
現金股利	40,071	-	\$ 0.4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3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80	
現金股利	<u>67,628</u>	\$ 0.6
	<u><u>\$119,224</u></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u>(\$ 34,625)</u>	<u>\$143,035</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582)	(211,2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6,863</u>	<u>33,549</u>
年底餘額	<u><u>(\$111,344)</u></u>	<u><u>(\$ 34,625)</u></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68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5	-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3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u>83,124</u>	<u>-</u>
	<u><u>\$102,429</u></u>	<u><u>\$ -</u></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3,062)</u>	<u>\$ 14,1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6	4,7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395	\$ 2,214
其他	(8,784)	(7,570)
	<u>(\$11,245)</u>	<u>\$13,551</u>

上表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3,082	\$67,7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144)	(53,615)
	<u>(\$ 3,062)</u>	<u>\$14,128</u>

(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及私募公		
司債利息	\$54,897	\$40,797
手續費	2,024	6,33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之利息	940	4,009
	<u>\$57,861</u>	<u>\$51,14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34	\$218,144
投資性不動產	3,701	3,81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94,002	204,011
無形資產	509	856
	<u>\$461,446</u>	<u>\$426,8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7,107	\$207,638
營業費用	9,828	14,325
	<u>\$266,935</u>	<u>\$221,9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925	\$201,613
營業費用	4,586	3,254
	<u>\$194,511</u>	<u>\$204,86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725,477	\$831,914
保險	17,332	15,534
其他	<u>15,179</u>	<u>14,027</u>
	<u>757,988</u>	<u>861,4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36,911	37,595
確定福利計畫	<u>106</u>	<u>324</u>
	<u>37,017</u>	<u>37,919</u>
離職福利	<u>2,946</u>	-
	<u>\$797,951</u>	<u>\$899,3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79,697	\$798,897
營業費用	<u>118,254</u>	<u>100,497</u>
	<u>\$797,951</u>	<u>\$899,39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4,186	\$ 3,700
董監酬勞	1,500	1,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792	\$ 3,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29</u>	<u>45</u>
	35,551	3,73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2,472</u>	(1,279)
	<u>\$ 98,023</u>	<u>\$ 2,4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375,872</u>	<u>\$184,1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133,947	\$ 72,811
永久性差異	3,627	-
暫時性差異	(55,310)	(83,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3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3,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29</u>	<u>45</u>
	<u>\$ 98,023</u>	<u>\$ 2,45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重慶除外）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24%；中國重慶市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 15%。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113 千元及 16,333 千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929</u>	<u>\$ 3,6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 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762	\$ 4,085	\$ -	(\$ 455)		\$ 28,392
虧損扣抵	150,439	(76,845)	-	(3,776)		69,8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67	(1,252)	(1,215)	-		-
折舊財稅差	10,335	(2,038)	-	(232)		8,065
其他	<u>7,624</u>	<u>691</u>	<u>-</u>	<u>(129)</u>		<u>8,186</u>
	<u>\$195,627</u>	<u>(\$ 75,359)</u>	<u>(\$ 1,215)</u>	<u>(\$ 4,592)</u>		<u>\$114,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66)	-	6,996	-		(10,170)
遞延模具支出	(43,544)	14,378	-	1,041		(28,125)
其他	<u>(806)</u>	<u>(1,491)</u>	<u>-</u>	<u>961</u>		<u>(1,336)</u>
	<u>(\$142,463)</u>	<u>\$ 12,887</u>	<u>\$ 6,996</u>	<u>\$ 2,002</u>		<u>(\$120,57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 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323	\$ 5,369	\$ -	(\$ 1,930)		\$ 24,762
虧損扣抵	165,113	(2,180)	-	(12,494)		150,4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25	(898)	(60)	-		2,467
折舊財稅差	12,398	(1,115)	-	(948)		10,335
其他	<u>8,306</u>	<u>37</u>	<u>-</u>	<u>(719)</u>		<u>7,624</u>
	<u>\$210,565</u>	<u>\$ 1,213</u>	<u>(\$ 60)</u>	<u>(\$ 16,091)</u>		<u>\$195,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異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15)	-	33,549	-		(17,166)
遞延模具支出	(48,008)	638	-	3,826		(43,544)
其他	-	(572)	-	(234)		(806)
	<u>(\$179,670)</u>	<u>\$ 66</u>	<u>\$ 33,549</u>	<u>\$ 3,592</u>		<u>(\$142,46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9,662	\$ 69,662
114 年度到期	44,611	87,396
113 年度到期	26,881	26,937
112 年度到期	<u>120,901</u>	<u>120,915</u>
	<u>\$242,055</u>	<u>\$304,91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3,830	116
120,146	115
136,595	114
48,049	113
129,474	112
<u>42,112</u>	110
<u>\$ 550,206</u>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59,789 千元及 1,034,808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58,1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8,149</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11.4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設立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而設立於薩摩亞及開曼之子公司係免稅。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3,162	\$18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734</u>	(<u>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3,896</u>	<u>\$180,91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0,651	93,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62	8,855
員工酬勞	<u>134</u>	<u>1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2,847</u>	<u>102,828</u>

如附註二一(二)所述，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發行之普通股列入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包括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子公司奇模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四，而奇模承租廠房之租期為3年，109年10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1,663	\$ 7,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1,382</u>	<u>-</u>
	<u>\$33,045</u>	<u>\$ 7,97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如附註十六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財務比率限制，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106年3月末參與認購子公司Zoning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Zoning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Zoning
收取之現金對價	\$67,23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3,124)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0)
權益交易差額	<u>(\$20,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Zoning</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20,979</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3 等 級</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1,201</u>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七）。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下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054,085	\$1,503,76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註 2)	\$ -	\$ 1,2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254,926	2,387,9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淨負債貨幣性項目，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影響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3,373	\$ 5,67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0,516	\$ 286,079
金融負債	1,791,112	1,319,4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911 千元及 13,194 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主係集中於下列客戶：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310,376	\$103,811
乙 集 團	216,335	389,531
丙 集 團	153,448	42,1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丁 集 團	\$136,421	\$124,040
	<u>\$816,580</u>	<u>\$659,54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01,439	\$ 542,565	\$ 1,844,004
固定利率工具	62,867	136,845	199,712
無附息負債	<u>1,273,590</u>	<u>270</u>	<u>1,273,860</u>
	<u>\$ 2,637,896</u>	<u>\$ 679,680</u>	<u>\$ 3,317,5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20,956	\$ 426,968	\$ 1,347,924
固定利率工具	2,600	283,532	286,132
無附息負債	<u>796,476</u>	<u>6,991</u>	<u>803,467</u>
	<u>\$ 1,720,032</u>	<u>\$ 717,491</u>	<u>\$ 2,437,523</u>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1,430,852	\$1,559,499
未動用金額	<u>519,151</u>	<u>89,559</u>
	<u>\$1,950,003</u>	<u>\$1,649,05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46,371	\$ 438,304
未動用金額	<u>387,111</u>	<u>489,488</u>
	<u>\$ 833,482</u>	<u>\$ 927,792</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2,113 千元及 65,970 千元（附註三十）、相關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65,422 千元及 38,217 千元（附註十六）。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因此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蕭 欽 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蕭 欽 群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210	\$23,061
退職後福利	<u>614</u>	<u>733</u>
	<u>\$19,824</u>	<u>\$23,794</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105 年 11 月展延還款期限後，連帶保證期間至 107 年 11 月止，惟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該項借款。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海關保證函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2,113	\$ 65,9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657	8,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7,273	7,223
建 築 物	240,949	271,505
長期預付租金	49,781	56,982
	<u>\$401,773</u>	<u>\$410,423</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蘇州豐川及奇模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51,056 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匯		率帳面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16,819	29.76	（美金：新台幣）	\$ 500,525
美	金	2,486	4.2081	（美金：馬幣）	73,996
美	金	40,103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93,476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00,054	29.76	（美金：新台幣）	2,977,59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15,291	29.76	（美金：新台幣）	455,051
美	金	662	4.2081	（美金：馬幣）	19,700
美	金	54,789	6.5342	（美金：人民幣）	1,630,51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573	32.25	（美金：新台幣）	18,476
美	金	1,559	4.6705	（美金：馬幣）	50,293
美	金	33,069	6.937	（美金：人民幣）	1,006,478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90,468	32.25	（美金：新台幣）	2,917,6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7,865	32.25	（美金：新台幣）	253,652
美	金	927	4.6705	（美金：馬幣）	29,914
美	金	42,130	6.937	（美金：人民幣）	1,358,695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3,062 千元及利益 14,12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年底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無。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749,974	99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338	99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 計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11,247	\$ 380,318	\$ 3,591,565
部門間收入	<u>1,232,375</u>	<u>4,269</u>	<u>1,236,644</u>
部門收入	<u>\$ 4,443,622</u>	<u>\$ 384,587</u>	4,828,209
內部沖銷			(1,236,644)
營業收入			<u>\$ 3,591,565</u>
部門利益（損失）	<u>\$ 567,752</u>	<u>(\$ 123,384)</u>	\$ 444,368
財務成本			(57,86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35)
稅前淨利			<u>\$ 375,872</u>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8,106	\$ 397,927	\$ 2,846,033
部門間收入	<u>261,373</u>	<u>29,518</u>	<u>290,891</u>
部門收入	<u>\$ 2,709,479</u>	<u>\$ 427,445</u>	3,136,924
內部沖銷			(290,891)
營業收入			<u>\$ 2,846,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 計
部門利益 (損失)	<u>\$ 262,151</u>	<u>(\$ 40,928)</u>	\$ 221,223
財務成本			(51,14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4,062</u>
稅前淨利			<u>\$ 184,14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124,711	\$ 55,548	\$ 32,517
亞 洲	3,355,944	2,689,126	2,559,749
其 他	<u>110,910</u>	<u>101,359</u>	-
	<u>\$ 3,591,565</u>	<u>\$ 2,846,033</u>	<u>\$ 2,592,266</u>
			<u>\$ 2,133,6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主要客戶如下：

客 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 774,519	21	\$ 258,438	9
乙 集 團	748,656	21	798,257	28
丙 集 團	716,499	20	312,023	11
丁 集 團	<u>410,386</u>	<u>11</u>	<u>370,753</u>	<u>13</u>
	<u>\$ 2,650,060</u>	<u>73</u>	<u>\$ 1,739,471</u>	<u>61</u>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4)	底餘 (註 4)	數量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及 5)	利率區間 (%)	貸與性質 (註 1)	資金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 名稱	原 稱價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 總限額(註 3)	備註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9,408	\$ 159,408	\$ 159,408	\$ 159,408	4	註 1		-	\$	-		-	\$ 937,294	\$ 937,294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振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280	232,280	232,280	232,280	4	註 1		-	-	-		-	937,294	937,294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351	224,260	224,260	224,260	4	註 1		-	-	-		-	937,294	937,294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3,404	260,083	260,083	260,083	4	註 1		-	-	-		-	1,889,673	1,889,673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7,440	-	-	-	-	註 1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568	53,568	53,568	53,568	4	註 1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560	178,560	178,560	178,560	4	註 1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36	44,640	44,640	44,640	4	註 1		-	-	-		-	217,585	435,170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84,208	196,416	196,416	196,416	-	註 1		-	-	-		-	1,087,924	1,087,924	
4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7,210	17,210	17,210	17,210	5	註 1		-	-	-		-	106,609	106,609	

註 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金額係按 106 年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對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對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對實動金額(註3)	對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 83,328	\$ 83,328	\$ 46,270	\$ -	3.61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Hamaqawa Corp.	子公司	3,458,838	193,440	104,160	52,080	-	4.52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Hamaqawa Holdings	子公司	3,458,838	921,370	535,680	535,680	-	23.23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59,208	40,080	37,413	-	1.74	4,611,784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91,090	91,090	45,538	-	3.95	4,611,78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621,100	412,498	279,514	-	17.89	4,611,784	Y	N	Y	
1	Hamaqawa Corp.	Hamaqawa Holdings	兄弟公司	1,631,886	857,088	-	-	-	-	2,175,848	N	N	N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1,405,941	72,872	72,872	58,660	-	3.16	1,874,588	N	N	Y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273,043	446,400	446,400	150,000	-	19.36	1,697,390	N	Y	N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Hamaqawa Holdings	兄弟公司	1,273,043	446,400	446,400	446,400	-	19.36	1,697,390	N	Y	N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兄弟公司	1,273,043	91,090	91,090	48,599	-	3.95	1,697,390	N	N	Y	
4	Hamaqawa Holdings	本公司	母公司	2,834,510	446,400	446,400	150,000	-	19.36	3,779,346	N	Y	N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6 年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交	易	情	單	價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進	銷	進(銷)貨之總額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		註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404,551)	(98)	註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	聯屬公司	銷	貨收入	(1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53,017	7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224,260 (註 1)	-	\$ -	-	\$ -	-	\$ -	-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70,810 (註 1)	-	-	-	-	-	-	-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6,416 (註 1)	-	-	-	-	-	-	-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79,734 (註 1)	-	-	-	-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404,551 (註 2)	361	-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39,236 (註 1)	-	-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61,365 (註 1)	-	-	-	-	-	-	-

註 1：上述該項均為資金融通及利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 2：屬透過子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列入應收款項下。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明)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總 債 權 之 比 率 %	收 入 或 費 用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貨	\$	19,64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其他應付款		52,943	依合約約定	1.00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		730,33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0.00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404,551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7.00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3	其他應收款		196,416	依合約約定	3.00	
1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9,734	依合約約定	3.00	
1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639	依合約約定	1.00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0,810	依合約約定	5.00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利息收入		10,026	依合約約定	-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銷貨收入		294,42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8.00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應收帳款		53,01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什項收入		10,993	依合約約定	-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利息收入		35,166	依合約約定	1.00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260	依合約約定	4.00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9,236	依合約約定	4.00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365	依合約約定	3.00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93,41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3.00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5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4,52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8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00	
6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	3	其他應收款		18,313	依合約約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年	投資年	金額	年底股數	持比率(%)	股率	情形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註
										帳面金額(註2及7)	本(損)益(註2)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導體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 340,200	\$ 340,200	10,225,000	100.00			\$1,087,924	\$ 40,315	\$ 40,315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873,732	27,890,000	100.00			1,889,673	195,958	195,958	子公司
本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69,422	69,422	2,000,000	51.00			106,609	49,779	34,938	子公司
本公司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註6)	台灣	國際貿易、管理顧問、其他工商業務及中介服務	200	200	20,000	100.00			127	(72)	(72)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610,719	610,719	157,351,730	100.00			631,386	(43,893)	(43,893)	孫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註1)	香港	貿易	-	-	-	100.00			-	-	-	孫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註3及5)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69,422	6,000,000	100.00			141,573	49,671	49,395	孫公司

註 1：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2：金額係按 106 年底及 106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及 30.432 換算。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異，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淨額。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本公司原直接投資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為 141,092 千元，自 105 年 9 月起改由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間接間持有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改為換股時之淨值。

註 6：係佐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本年度 匯出 投資金額 (註 6)	或 匯出 (註 6)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1)	本公司 直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 1)	本公司 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 1)	本 年度 認列 年 度 損 益 (註 1、3 及 8)	年 底 面 價 值 (註 1 及 8)	資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 訊器材用金屬銅板等精 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 配件、電源供應器、電 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 件；電腦週邊，通訊產 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 面顯示器元件	\$ 129,456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46,624	\$ 31,057	100.00	\$ 31,057	\$ 31,057	\$ 937,294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886,848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612,591	-	-	612,591	248,290	100.00	248,290	248,290	848,695	-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 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 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 模、模具標準件、非金 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 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7,904	Ego Tech (註 2)	76,747	-	-	76,747	(80,834)	100.00	(80,834)	(80,834)	249,081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 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 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 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 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 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 專用設備、測試器、工 模製造	357,120	Ego Tech (註 2)	358,648	-	-	358,648	11,497	100.00	11,497	11,497	309,920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 造、金屬零部件加工、 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 貨	45,545	蘇州濱川精密工 業公司	-	-	-	-	4,116	100.00	4,116	4,116	52,77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7)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7)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7)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094,610	\$ 1,616,920	\$ 1,383,53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金額係按 106 年底及 106 年度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及 30.432 換算，以及 106 年底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7：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及第三地區控股公司以債作股美金 5,000 千元。

註 8：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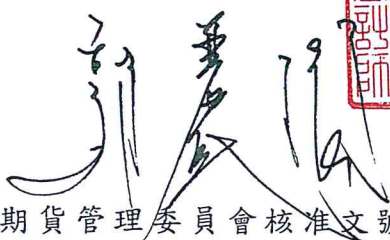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		106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7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		106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1,913	6	\$ 631,808	11	\$ 411,41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144,080	19	\$ 1,198,578	21	\$ 1,119,738	22
1150	應收票據	14	-	41	-	3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983	1	59,95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1,360,208	23	1,285,961	22	1,260,419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七）	-	-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8,849	1	103,221	2	56,7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539	-	3,110	-	2,180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85,681	18	930,488	16	799,641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0,898	9	705,812	12	489,04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9,866	-	32,527	-	58,2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6,648	7	564,706	10	488,93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一）	31,224	1	2,306	-	12,9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38	-	15,929	-	20,3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6,222	1	103,711	2	116,581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七）	-	-	-	-	18,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3,977	50	3,090,063	53	2,716,070	5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83,150	3	89,280	2	174,298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77	-	27,784	-	32,3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2,478,904	41	2,309,635	40	2,078,755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2,413	39	2,665,153	46	2,345,18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5,387	1	28,864	-	29,831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1,748	-	1,336	-	1,0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30,000	2	130,000	2	130,0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96	2	114,461	2	139,65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09,775	12	503,254	9	305,02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604	4	135,140	2	122,8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196	2	120,578	2	122,18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一）	76,885	1	80,843	1	81,5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6	-	232	-	2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一）	12,687	-	30,748	1	25,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4,197	16	754,064	13	557,43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583	1	36,448	1	35,524	1		負債合計	3,316,610	55	3,419,217	59	2,902,619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7,694	50	2,737,475	47	2,514,60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33	19	1,021,240	18	1,018,293	20
								3140	預收股本	-	-	5,893	-	625	-
								3100	股本合計	1,127,133	19	1,027,133	18	1,018,918	20
								3200	資本公積	1,039,658	17	790,669	13	780,53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85	3	162,969	3	162,9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44	2	86,064	1	86,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070	4	350,401	6	278,92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51,699	9	599,434	10	527,960	1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16)	(2)	(111,344)	(2)	(101,477)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77,774	43	2,305,892	39	2,225,93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07,287	2	102,429	2	102,126	2
								3XXX	權益總計	2,685,061	45	2,408,321	41	2,328,057	45
1XXX	資產總計	\$ 6,001,671	100	\$ 5,827,538	100	\$ 5,230,6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1,671	100	\$ 5,827,538	100	\$ 5,230,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921,685	100	\$ 908,490	100	\$2,560,553	100	\$2,522,3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758,295</u>	<u>83</u>	<u>724,448</u>	<u>80</u>	<u>2,104,942</u>	<u>82</u>	<u>1,974,87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63,390</u>	<u>17</u>	<u>184,042</u>	<u>20</u>	<u>455,611</u>	<u>18</u>	<u>547,4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476	4	33,807	4	103,360	4	75,115	3
6200	管理費用	56,255	6	47,166	5	160,506	6	152,341	6
6300	研發費用	21,332	2	1,939	-	63,011	3	5,6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4</u>	<u>-</u>	<u>-</u>	<u>-</u>	<u>1,35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407</u>	<u>12</u>	<u>82,912</u>	<u>9</u>	<u>328,236</u>	<u>13</u>	<u>233,06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1,983</u>	<u>5</u>	<u>101,130</u>	<u>11</u>	<u>127,375</u>	<u>5</u>	<u>314,37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利息	277	-	33	-	706	-	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77)	(2)	1,831	-	(32,022)	(1)	2,917	-
7050	財務成本	(<u>20,524</u>)	(<u>2</u>)	(<u>13,943</u>)	(<u>1</u>)	(<u>55,728</u>)	(<u>2</u>)	(<u>40,8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24</u>)	(<u>4</u>)	(<u>12,079</u>)	(<u>1</u>)	(<u>87,044</u>)	(<u>3</u>)	(<u>37,4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459	1	89,051	10	40,331	2	276,87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414</u>	<u>-</u>	<u>18,161</u>	<u>2</u>	<u>15,679</u>	<u>1</u>	<u>69,02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9,045</u>	<u>1</u>	<u>70,890</u>	<u>8</u>	<u>24,652</u>	<u>1</u>	<u>207,85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143	1	-	-	7,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15)	-	-	-	(1,2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41)	(10)	33,992	4	(39,708)	(1)	(70,7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036</u>	<u>2</u>	(<u>6,066</u>)	(<u>1</u>)	<u>10,435</u>	<u>-</u>	<u>6,7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105</u>)	(<u>8</u>)	<u>33,854</u>	<u>4</u>	(<u>29,273</u>)	(<u>1</u>)	(<u>58,08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060</u>)	(<u>7</u>)	<u>\$ 104,744</u>	<u>12</u>	(<u>\$ 4,621</u>)	<u>-</u>	<u>\$ 149,766</u>	<u>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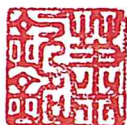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27		\$ 67,580		\$ 19,893		\$ 191,68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18</u>		<u>3,310</u>		<u>4,759</u>		<u>16,166</u>	
8600		<u>\$ 9,045</u>		<u>\$ 70,890</u>		<u>\$ 24,652</u>		<u>\$ 207,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054)		\$ 100,542		(\$ 9,479)		\$ 130,76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4</u>		<u>4,202</u>		<u>4,858</u>		<u>19,002</u>	
8700		<u>(\$ 68,060)</u>		<u>\$ 104,744</u>		<u>(\$ 4,621)</u>		<u>\$ 149,76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06</u>		<u>\$ 0.67</u>		<u>\$ 0.18</u>		<u>\$ 1.9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6</u>		<u>\$ 0.18</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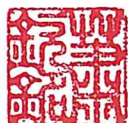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本					盈餘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124	\$ 1,021,240	\$ 5,893	\$ 1,027,133	\$ 790,669	\$ 162,969	\$ 86,064	\$ 350,401	\$ 599,434	(\$ 111,344)	\$ 2,305,892	\$ 102,429	\$ 2,408,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16	-	(26,31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280	(25,2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7,628)	(67,628)	-	(67,628)	-	(67,628)	
		-	-	-	-	-	26,316	25,280	(119,224)	(67,628)	-	(67,628)	-	(67,628)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19,893	19,893	-	19,893	4,759	24,652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372)	(29,372)	99	(29,273)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893	19,893	(29,372)	(9,479)	4,858	(4,62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0,000	100,000	-	100,000	248,989	-	-	-	-	-	348,989	-	348,9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589	5,893	(5,893)	-	-	-	-	-	-	-	-	-	-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2,713	\$ 1,127,133	\$ -	\$ 1,127,133	\$ 1,039,658	\$ 189,285	\$ 111,344	\$ 251,070	\$ 551,699	(\$ 140,716)	\$ 2,577,774	\$ 107,287	\$ 2,685,06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785	\$ 937,847	\$ 27,634	\$ 965,481	\$ 715,335	\$ 147,151	\$ 86,064	\$ 158,179	\$ 391,394	(\$ 34,625)	\$ 2,037,585	\$ -	\$ 2,037,58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18	-	(15,81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0,071)	(40,071)	-	(40,071)	-	(40,071)	
		-	-	-	-	-	15,818	-	(55,889)	(40,071)	-	(40,071)	-	(40,07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191,688	191,688	-	191,688	16,166	207,854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8	5,928	(66,852)	(60,924)	2,836	(58,088)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7,616	197,616	(66,852)	130,764	19,002	149,7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一)	8,044	80,446	(27,009)	53,437	65,195	-	-	-	-	-	118,632	-	118,6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	-	-	-	-	-	(20,979)	(20,979)	-	(20,979)	83,124	62,145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01,829	\$ 1,018,293	\$ 625	\$ 1,018,918	\$ 780,530	\$ 162,969	\$ 86,064	\$ 278,927	\$ 527,960	(\$ 101,477)	\$ 2,225,931	\$ 102,126	\$ 2,328,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331	\$ 276,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91,798	189,233
A20200	攤 銷	112,884	150,62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1,359	-
A20300	呆 帳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55,728	40,853
A21200	利息收入	(706)	(439)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27,147	22,5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085)	9,625
A29900	其 他	3,722	(1,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7	(4)
A31150	應收帳款	(75,259)	(119,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72	(36,300)
A31200	存 貨	(163,255)	(169,505)
A31230	預付款項	564	(18,2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8,7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4,305)	(113,741)
A32130	應付票據	(571)	(155)
A32150	應付帳款	(194,914)	39,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208)	36,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7)	1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778)	296,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080)	(41,6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72)	(14,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824)	24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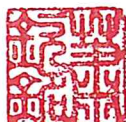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2,291)	(\$ 468,1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5	3,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3)	2,2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909)	(461,9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35,560	2,903,6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9,419)	(2,484,5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88,3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4600	現金增資	348,98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130	398,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1,708	(85,6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9,895)	91,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808	320,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913	\$ 411,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31,808	\$ 631,808	(1)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	41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6,295	1,196,295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666	89,666	(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221	103,221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054	33,054	(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因其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是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重分類調整不影響該日資產、負債及保留盈餘。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及馬來西亞土地使用權而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

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913	\$ 1,677	\$ 1,5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581	621,299	407,8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53,419</u>	<u>8,832</u>	<u>2,000</u>
	<u>\$351,913</u>	<u>\$631,808</u>	<u>\$411,4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 額（附註十七）	<u>\$ -</u>	<u>\$ -</u>	<u>\$ 18</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7,565	\$ 1,302,006	\$ 1,276,48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17,057</u>	<u>16,045</u>	<u>16,061</u>
	1,270,508	1,285,961	1,260,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89,700</u>	<u>-</u>	<u>-</u>
	<u>\$ 1,360,208</u>	<u>\$ 1,285,961</u>	<u>\$ 1,260,41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49,733	\$ 86,073	\$ 41,141
其 他	<u>19,116</u>	<u>17,148</u>	<u>15,647</u>
	<u>\$ 68,849</u>	<u>\$ 103,221</u>	<u>\$ 56,788</u>

（一）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

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信用暴險進行管控，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之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361~600 天	逾期超過 60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25,419	\$ 32,588	\$ 3,324	\$ 9,177	\$ -	\$ 13,353	\$ 3,704	\$ 1,287,5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3,353)	(3,704)	(17,057)	
攤銷後成本	<u>\$ 1,225,419</u>	<u>\$ 32,588</u>	<u>\$ 3,324</u>	<u>\$ 9,177</u>	<u>\$ -</u>	<u>\$ -</u>	<u>\$ -</u>	<u>\$ 1,270,50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6,045
本期提列	1,359
匯率影響數	(347)
期末餘額	<u>\$ 17,05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

取現金流量為目的，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0~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1,139,788	\$1,250,558
逾期 1 至 30 天	124,462	6,750
逾期 31 至 60 天	2,132	1,408
逾期 61 至 90 天	1,910	1,285
逾期 91 至 120 天	14,661	164
逾期 120 天以上	19,053	16,315
	<u>\$1,302,006</u>	<u>\$1,276,4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124,462	\$ 6,750
逾期 31 至 60 天	2,132	1,408
逾期 61 至 90 天	1,910	681
逾期 91 至 120 天	14,661	164
逾期 120 天以上	3,008	883
	<u>\$146,173</u>	<u>\$ 9,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185	\$17,185
本期提列	-	458	458
本期沖銷	-	(1,364)	(1,364)
外幣換算差額	-	(218)	(21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16,061	\$16,061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餘 額 預 支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價 金 額 度			
中國信託	\$ 296,991	\$ 172,144	\$ 112,356	Libor+2.1%	\$ 175,82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餘 額 預 支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價 金 額 度			
中國信託	\$ 627,080	\$ 507,059	\$ 99,691	Libor+2.1%	\$ 187,91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中國信託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之
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12,491 千元及 20,330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九、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338,873	\$ 284,663	\$ 214,090
在 製 品	584,238	432,512	384,639
原 物 料	162,565	213,308	200,881
商 品	5	5	31
	<u>\$1,085,681</u>	<u>\$ 930,488</u>	<u>\$ 799,641</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120)	\$ 5,662	(\$19,085)	\$ 9,625
存貨報廢損失	11,460	3,554	27,147	22,571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原始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	\$ 4,659	\$ -	\$ -
質押之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26,262	1,025	6,839
存出保證金	303	1,281	6,073
	<u>\$ 31,224</u>	<u>\$ 2,306</u>	<u>\$ 12,91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	\$ 20,632	\$ 20,654
存出保證金	12,687	10,116	4,652
	<u>\$ 12,687</u>	<u>\$ 30,748</u>	<u>\$ 25,306</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濱川公司	Hamagawa Corp.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2 及 3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Zoning)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	51	51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Hamagawa Holdings)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1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51	100	100	註 3
	Zoning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99.97	-	-	註 3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Ego Tech)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1
Ego Tech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4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89.58	91.33	89.58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42	8.67	10.42	註 4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5
	香港濱川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6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1：107 年 6 月本公司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對 Ego Tech 現金增資美金 4,561 千元。

註 2：106 年 3 月本公司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1%。

註 3：107 年 2 月豐榮發行新股，本公司以 Zoning 股權作價認購，致本公司對 Zoning 及豐榮之持股比例分別由 51%減少至 0%及由 100%減少至 51%，豐榮對 Zoning 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99.97%。

註 4：106 年 12 月 Hamagawa Holdings 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5,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由 89.58%增加至 91.33%，Ego Tech 未參與投資，致持股比例由 10.42%減少至 8.67%。107 年 6 月 Hamagawa Holdings 與 Ego Tech 分別以債作股增資美金 1,539 千元及現金增資美金 761 千元，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91.33%下降至 89.58%及 8.67%增加至 10.42%。

註 5：107 年 6 月 Ego Tech 對重慶豐川現金增資美金 3,800 千元。

註 6：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73	\$	755,405	\$	2,114,414	\$	31,787	\$	40,215	\$	502,081	\$	310,846	\$	3,762,021											
增	添	-		155,491		216,760		6,157		2,865		231,688	(	90,276)		522,685											
處	分	-		-	(	30,105)	(	889)	(	43)	(	1,902)	-	(	32,939)												
淨兌換差額		8	(	23,023)	(	55,268)	(	643)	(	919)	(	21,336)	(	4,902)	(	106,083)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7,281</u>	\$	<u>887,873</u>	\$	<u>2,245,801</u>	\$	<u>36,412</u>	\$	<u>42,118</u>	\$	<u>710,531</u>	\$	<u>215,668</u>	\$	<u>4,145,68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980	\$	990,724	\$	14,558	\$	32,242	\$	221,882	\$	-	\$	1,452,386											
折舊費用		-		30,169		133,973		3,208		1,446		120,171		-		288,967											
處	分	-		-	(	26,374)	(	719)	(	39)	(	890)	-	(	28,022)												
淨兌換差額		-	(	5,164)	(	30,921)	(	323)	(	679)	(	9,464)	-	(	46,55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u>	\$	<u>217,985</u>	\$	<u>1,067,402</u>	\$	<u>16,724</u>	\$	<u>32,970</u>	\$	<u>331,699</u>	\$	<u>-</u>	\$	<u>1,666,780</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7,273</u>	\$	<u>562,425</u>	\$	<u>1,123,690</u>	\$	<u>17,229</u>	\$	<u>7,973</u>	\$	<u>280,199</u>	\$	<u>310,846</u>	\$	<u>2,309,635</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u>7,281</u>	\$	<u>669,888</u>	\$	<u>1,178,399</u>	\$	<u>19,688</u>	\$	<u>9,148</u>	\$	<u>378,832</u>	\$	<u>215,668</u>	\$	<u>2,478,90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23	\$	770,718	\$	1,893,114	\$	26,297	\$	39,076	\$	293,418	\$	196,680	\$	3,226,526												
增 添		-		-		233,037		6,685		1,553		152,466		21,745		415,486												
處 分		-		-	(	14,007)	(	2,950)	(	49)	(	434)		-	(	17,440)												
淨兌換差額	(	4)	(	14,632)	(	102,888)	(	662)	(	680)	(	3,978)	(	8,587)	(	131,43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219	\$	756,086	\$	2,009,256	\$	29,370	\$	39,900	\$	441,472	\$	209,838	\$	3,493,141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198	\$	977,922	\$	15,203	\$	31,240	\$	153,348	\$	-	\$	1,341,911												
折舊費用		-		24,359		110,373		1,724		1,329		48,681		-		186,466												
處 分		-		-	(	12,352)	(	1,954)	(	44)	(	141)		-	(	14,491)												
淨兌換差額		-	(	3,194)	(	92,291)	(	523)	(	589)	(	2,903)		-	(	99,500)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85,363	\$	983,652	\$	14,450	\$	31,936	\$	198,985	\$	-	\$	1,414,386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7,219	\$	570,723	\$	1,025,604	\$	14,920	\$	7,964	\$	242,487	\$	209,838	\$	2,078,7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50 及 55 年
廠房主體修繕	35 及 45 年
建物改良	20 及 25 年
其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522,685	\$415,4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464	113,93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4,142</u>	<u>(61,275)</u>
	<u>\$722,291</u>	<u>\$468,146</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0 年計提折舊，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除折舊外，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座落於中國蘇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83,005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 2 月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四、預付租金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1,914	\$ 1,963	\$ 1,963
非 流 動	<u>76,885</u>	<u>80,843</u>	<u>81,599</u>
	<u>\$78,799</u>	<u>\$82,806</u>	<u>\$83,562</u>

上述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待攤費用	\$ 96,565	\$127,128	\$139,087
其 他	<u>17,240</u>	<u>13,031</u>	<u>13,018</u>
	<u>\$113,805</u>	<u>\$140,159</u>	<u>\$152,105</u>
流 動	\$ 86,222	\$103,711	\$116,581
非 流 動	<u>27,583</u>	<u>36,448</u>	<u>35,524</u>
	<u>\$113,805</u>	<u>\$140,159</u>	<u>\$152,105</u>

上述待攤費用主係模具開發相關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 年攤銷。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6,215	\$ 291,376	\$ 276,765
應收帳款讓售融資	58,643	65,422	76,723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69,222</u>	<u>841,780</u>	<u>766,250</u>
	<u>\$1,144,080</u>	<u>\$1,198,578</u>	<u>\$1,119,738</u>
年 利 率			
擔保借款（%）	1.6~5.22	1.605~4.785	1.604~3.9
無擔保借款（%）	1.2~5.503	1.518~5.003	1.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6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u>17</u>	<u>46</u>	<u>-</u>
	<u>\$ 59,983</u>	<u>\$ 59,954</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之承兌及保證機構分別為中華票券及王道銀行，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608% 及 0.522%。

(三) 長期借款

	還 款 辦 法 重 大 條 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團借款－ 無擔保美金銀 行借款	自 106 年 12 月起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 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償還，107 年 9 月底及 106 年 12 月底年利率 分別為 4.42% 及 3.96%	\$ 457,875	\$ 446,400	\$ -
銀行團借款－ 無擔保新臺幣 銀行借款	貸款期間 3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 可循環動用，到 期一次清償，107 年 9 月底及 106 年 12 月底年利率 分別為 2.392% 及 2.387%	438,000	150,000	-
銀行團借款－ 無擔保美金銀 行借款	已於 106 年 12 月全 數清償。106 年 9 月 底 年 利 率 為 3.3%	-	-	479,319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u>2,950</u>	<u>3,866</u>	<u>-</u>
長期銀行借款		892,925	592,534	479,3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		<u>183,150</u>	<u>89,280</u>	<u>174,298</u>
長期借款		<u>\$ 709,775</u>	<u>\$ 503,254</u>	<u>\$ 305,021</u>

註：106 年 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0 千元（或等值新台幣）及美金 15,0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上述貸款合約約定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本公司 107 年之合併半年報符合上述約定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5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內容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 1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 70,000	\$ 70,000	\$ 70,000
第 2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60,000	60,000	60,000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	-	18,400
	130,000	130,000	148,400
減：公司債折價	-	-	125
	130,000	130,000	148,2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18,275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2.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u>	<u>\$ -</u>	<u>\$ 18</u>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	<u>\$ -</u>	<u>\$ -</u>	<u>\$ 353</u>

(三)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為 7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發行期間皆為 5 年，依約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屆滿 6 個月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8	\$ 610	\$ 41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281</u>	<u>2,500</u>	<u>1,768</u>
	<u>\$ 2,539</u>	<u>\$ 3,110</u>	<u>\$ 2,180</u>
應付帳款	<u>\$510,898</u>	<u>\$705,812</u>	<u>\$489,0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	\$ 79,426	\$120,738	\$ 95,9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265	82,280	69,934
應付股利	67,628	-	40,071
應付外包費	44,524	54,462	50,705
應付設備款	24,492	128,634	85,928
應付員工酬勞	4,678	4,186	7,862
應付董監酬勞	2,625	1,500	2,625
應付利息	1,950	3,286	2,790
應付勞務費	928	2,283	2,264
其 他	<u>108,132</u>	<u>167,337</u>	<u>130,772</u>
	<u>\$406,648</u>	<u>\$564,706</u>	<u>\$488,93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8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12,713</u>	<u>102,124</u>	<u>101,829</u>
已發行股本	<u>\$ 1,127,133</u>	<u>\$ 1,021,240</u>	<u>\$ 1,018,2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會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27,133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1 日。

(二) 預收股本

106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 5,893 千元及 625 千元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三) 資本公積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653,369	\$ 404,380	\$ 404,3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343	325,343	314,851
受贈資產	40,973	40,973	40,973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註 2）	19,973	19,973	19,9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附註十七）	<u>-</u>	<u>-</u>	<u>353</u>
	<u>\$ 1,039,658</u>	<u>\$ 790,669</u>	<u>\$ 780,53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3,169 千元、3,656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而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虧撥補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彌補虧損	\$ -	\$ 23,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16	15,8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80	-		
現金股利	67,628	40,071	\$ 0.6	\$ 0.4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11,344)	(\$ 34,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807)	(78,43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0,435	6,489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5,090
期末餘額	(\$140,716)	(\$101,477)

(六)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02,429	\$ -
本期淨利	4,759	16,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	2,57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2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83,124
	<u>\$107,287</u>	<u>\$102,126</u>

二二、收 入

(一) 合約餘款

	10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360,22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1,031)	(\$ 1,108)	(\$ 41,527)	\$ 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19)	416	(3,722)	1,002
其 他	<u>2,073</u>	<u>2,523</u>	<u>13,227</u>	<u>(3,881)</u>
	<u>(\$ 19,277)</u>	<u>\$ 1,831</u>	<u>(\$ 32,022)</u>	<u>\$ 2,917</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308	\$ 11,822	\$127,410	\$ 35,3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3,339)</u>	<u>(12,930)</u>	<u>(168,937)</u>	<u>(29,560)</u>
	<u>(\$ 21,031)</u>	<u>(\$ 1,108)</u>	<u>(\$ 41,527)</u>	<u>\$ 5,796</u>

(二) 財務成本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19,940	\$13,595	\$53,789	\$38,763
手續費	584	175	1,939	1,22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 利息	<u>-</u>	<u>173</u>	<u>-</u>	<u>864</u>
	<u>\$ 20,524</u>	<u>\$ 13,943</u>	<u>\$ 55,728</u>	<u>\$ 40,8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25	\$ 69,471	\$288,967	\$186,466
投資性不動產	926	933	2,831	2,767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9,464	46,210	98,601	146,491
無形資產	189	124	481	367
其 他	6,098	1,455	13,802	3,765
	<u>\$140,402</u>	<u>\$118,193</u>	<u>\$404,682</u>	<u>\$339,8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1,214	\$ 70,117	\$275,651	\$182,584
營業費用	3,437	287	16,147	6,649
	<u>\$104,651</u>	<u>\$ 70,404</u>	<u>\$291,798</u>	<u>\$189,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85	\$ 46,538	\$102,659	\$147,515
營業費用	4,566	1,251	10,225	3,108
	<u>\$ 35,751</u>	<u>\$ 47,789</u>	<u>\$112,884</u>	<u>\$150,62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63,696	\$126,354	\$477,223	\$551,747
保 險	6,526	5,684	17,894	13,045
其 他	1,616	5,617	6,165	12,861
	<u>171,838</u>	<u>137,655</u>	<u>501,282</u>	<u>577,65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9,203	9,310	28,286	27,204
確定福利計畫	-	-	-	98
	<u>9,203</u>	<u>9,310</u>	<u>28,286</u>	<u>27,302</u>
離職福利	44	-	591	2,946
	<u>\$181,085</u>	<u>\$146,965</u>	<u>\$530,159</u>	<u>\$607,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900	\$114,389	\$405,195	\$519,791
營業費用	<u>42,185</u>	<u>32,576</u>	<u>124,964</u>	<u>88,110</u>
	<u>\$181,085</u>	<u>\$146,965</u>	<u>\$530,159</u>	<u>\$607,90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4)	\$1,393	\$ 492	\$4,162
董監酬勞	375	375	1,125	1,1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186	\$ 3,700
董監酬勞－現金	1,500	1,5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590	\$ 7,770	\$ 19,711	\$ 24,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4,98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6,990)	6,906
	<u>9,590</u>	<u>7,770</u>	<u>27,708</u>	<u>30,95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176)	10,391	(26,249)	38,071
稅率變動	-	-	14,220	-
	<u>(6,176)</u>	<u>10,391</u>	<u>(12,029)</u>	<u>38,071</u>
	<u>\$ 3,414</u>	<u>\$ 18,161</u>	<u>\$ 15,679</u>	<u>\$ 69,022</u>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已於本期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036</u>	<u>(\$ 6,066)</u>	<u>\$ 10,435</u>	<u>\$ 6,75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設立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而設立於薩摩亞及開曼之子公司係免稅。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327	\$ 67,580	\$ 19,893	\$191,6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74	-	6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27</u>	<u>\$ 67,654</u>	<u>\$ 19,893</u>	<u>\$192,36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2,713	101,071	109,820	100,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152	-	2,534
員工酬勞	30	103	66	1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02,326</u>	<u>109,886</u>	<u>102,853</u>

如附註二一(二)所述，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發行之普通股列入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包括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子公司奇模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廠房，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四，而奇模承租廠房之租期為 3 年，109 年 10 月到期。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最低租賃給付	<u>\$2,889</u>	<u>\$2,335</u>	<u>\$8,828</u>	<u>\$6,928</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 年 內	\$11,363	\$11,663	\$ 7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310</u>	<u>21,382</u>	<u>-</u>
	<u>\$23,673</u>	<u>\$33,045</u>	<u>\$ 77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如附註十六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財務比率限制，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末參與認購子公司 Zoning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Zoning 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Zoning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7,23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3,124)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0)
權益交易差額	<u>(\$ 20,979)</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 20,979)</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3 等 級
106 年 9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18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參閱附註十七）。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下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2,054,085	\$ 1,766,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35,1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9,700	-	-
金 融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註 3）	-	-	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3,147,299	3,254,926	2,727,725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

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淨貨幣性項目，當美金兌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影響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	\$ 4,629	(\$ 3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654	\$ 620,516	\$ 407,247
金融負債	2,037,005	1,791,112	1,599,0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5,278千元；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1,993千元，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於下列客戶：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甲 集 團	\$ 274,447	\$ 153,448	\$ 84,890
乙 集 團	228,839	216,335	257,256
丙 集 團	173,632	118,934	153,201
丁 集 團	125,254	310,376	282,208
戊 集 團	<u>112,776</u>	<u>136,421</u>	<u>129,464</u>
	<u>\$ 914,948</u>	<u>\$ 935,514</u>	<u>\$ 907,01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

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u>107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	\$1,159,591	\$ -	\$1,159,591
長期借款（浮動）	209,816	734,053	943,869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60,000	-	60,000
應付公司債（固定）	2,600	134,587	137,187
無附息負債	<u>919,111</u>	<u>1,200</u>	<u>920,311</u>
	<u>\$2,351,118</u>	<u>\$ 869,840</u>	<u>\$3,220,95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	\$1,205,310	\$ -	\$1,205,310
長期借款（浮動）	96,396	542,565	638,961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	60,000	-	60,000
應付公司債（固定）	2,600	136,845	139,445
無附息負債	<u>1,273,590</u>	<u>270</u>	<u>1,273,860</u>
	<u>\$2,637,896</u>	<u>\$ 679,680</u>	<u>\$3,317,576</u>
<u>106 年 9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	\$1,127,791	\$ -	\$1,127,791
長期借款（浮動）	176,340	316,459	492,799
應付公司債（固定）	19,070	137,364	156,434
無附息負債	<u>963,921</u>	<u>16,472</u>	<u>980,393</u>
	<u>\$2,287,122</u>	<u>\$ 470,295</u>	<u>\$2,757,417</u>

(2) 融資額度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824,476	\$ 1,430,852	\$ 1,212,301
未動用金額	<u>686,256</u>	<u>519,151</u>	<u>573,557</u>
	<u>\$ 2,510,732</u>	<u>\$ 1,950,003</u>	<u>\$ 1,785,85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75,423	\$ 446,371	\$ 446,759
未動用金額	<u>177,628</u>	<u>387,111</u>	<u>324,762</u>
	<u>\$ 453,051</u>	<u>\$ 833,482</u>	<u>\$ 771,52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75,012 千元、82,113 千元及 98,255 千元，相關短期借款金額為 58,643 千元、65,422 千元及 76,723 千元（參閱附註十六）。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蕭 欽 銘	本公司董事長
蕭 欽 群	本公司總經理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73	\$ 6,620	\$ 15,167	\$ 19,833
退職後福利	<u>125</u>	<u>122</u>	<u>373</u>	<u>492</u>
	<u>\$ 4,898</u>	<u>\$ 6,742</u>	<u>\$ 15,540</u>	<u>\$ 20,32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105 年 11 月展延還款期限後，連帶保證期間至 107 年 11 月止，惟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該項借款。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銀行透支及海關保證函之擔保品：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75,012	\$ 82,113	\$ 98,2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十）	26,262	21,657	27,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7,281	7,273	7,219
建築物	222,060	240,949	245,656
長期預付租金	<u>47,628</u>	<u>49,781</u>	<u>50,102</u>
	<u>\$ 378,243</u>	<u>\$ 401,773</u>	<u>\$ 428,725</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蘇州豐川及蘇州濱川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59,092 千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107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35,640	30.525 (美金：新台幣)	\$1,087,899
美金	3,299	4.2999 (美金：馬幣)	100,716
美金	33,227	6.8792 (美金：人民幣)	1,014,243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99,633	30.525 (美金：新台幣)	3,041,296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3,145	30.525 (美金：新台幣)	401,244
美金	706	4.2999 (美金：馬幣)	21,557
美金	43,149	6.8792 (美金：人民幣)	1,317,126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16,819	29.76 (美金：新台幣)	500,525
美金	2,486	4.2081 (美金：馬幣)	73,996
美金	40,103	6.5342 (美金：人民幣)	1,193,476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00,054	29.76 (美金：新台幣)	2,977,59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5,291	29.76 (美金：新台幣)	455,051
美金	662	4.2081 (美金：馬幣)	19,700
美金	54,789	6.5342 (美金：人民幣)	1,630,519
<u>106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5,716	30.26 (美金：新台幣)	172,977
美金	2,399	4.391 (美金：馬幣)	72,587
美金	38,551	6.637 (美金：人民幣)	1,166,549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96,900	30.26 (美金：新台幣)	2,932,192

(接次頁)

(承前頁)

貨幣性外幣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台幣		
美金	\$ 12,774	30.26	(美金：新台幣)	\$ 386,522
美金	133	4.391	(美金：馬幣)	4,014
美金	35,048	6.637	(美金：人民幣)	1,060,523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1,031 千元、損失 1,108 千元、損失 41,527 千元及利益 5,79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期末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1,192,341	100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547	99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計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21,740	\$ 238,813	\$ 2,560,553
部門間收入	<u>1,591,348</u>	<u>4,878</u>	<u>1,596,226</u>
部門收入	<u>\$ 3,913,088</u>	<u>\$ 243,691</u>	4,156,779
內部沖銷			(1,596,226)
營業收入			<u>\$ 2,560,553</u>
部門（損）益	<u>\$ 224,490</u>	(<u>\$ 97,115</u>)	\$ 127,375
財務成本			(55,728)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16)
稅前淨利			<u>\$ 40,331</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43,823	\$ 278,487	\$ 2,522,310
部門間收入	<u>607,340</u>	<u>12,058</u>	<u>619,398</u>
部門收入	<u>\$ 2,851,163</u>	<u>\$ 290,545</u>	3,141,708
內部沖銷			(619,398)
營業收入			<u>\$ 2,522,310</u>
部門（損）益	<u>\$ 407,833</u>	(<u>\$ 93,460</u>)	\$ 314,373
財務成本			(40,85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356</u>
稅前淨利			<u>\$ 276,876</u>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註 4)	(註 4)	(註 4 及 5)	(%)	貸 與 性 質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0,208	\$ 70,208	\$ 42,735	4	註 1	\$ -	營運週轉	\$ -	-	\$ -	\$ 515,555	\$ 1,031,110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1,563	381,563	381,563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515,555	1,031,110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 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054	153,086	153,086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966,687	966,687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 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489	125,305	125,305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966,687	966,687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 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167	310,167	310,167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966,687	966,687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68	217,643	217,643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914,924	1,914,924	
3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88	-	-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225,274	450,549	
3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365	79,365	79,365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26,372	1,126,372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01,465	201,465	201,465	-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26,372	1,126,372	
3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63	259,463	259,463	4	註 1	-	營運週轉	-	-	-	1,126,372	1,126,372	
4	Zoning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7,653	17,653	17,653	5	註 1	-	營運週轉	-	-	-	43,988	87,976	

註 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金額係按 107 年 9 月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5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4373 換算。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2	\$ 3,866,661	\$ 85,470	\$ 85,470	\$ 38,814	3.32	\$ 5,155,548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2	3,866,661	106,838	106,838	36,630	4.14	5,155,548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2	3,866,661	549,450	549,450	549,450	21.31	5,155,548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2	3,866,661	39,048	39,048	-	1.51	5,155,548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2	3,866,661	88,746	44,373	31,969	1.72	5,155,548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2	3,866,661	462,790	301,007	201,851	11.68	5,155,548	Y	N	Y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4	1,450,031	115,370	115,370	19,391	4.48	1,933,374	N	N	Y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4	1,401,518	457,875	457,875	457,875	17.76	1,868,690	N	Y	N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3	1,401,518	457,875	457,875	438,000	17.76	1,868,690	N	Y	N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4	1,401,518	88,746	88,746	57,450	3.44	1,868,690	N	N	Y	
3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3	2,872,386	457,875	457,875	438,000	17.76	3,829,848	N	Y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為限。

註 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4：金額係按 107 年 9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0.5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4373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1,319	9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	(\$ 346,235)	(98)	註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92,160)	(1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90,846	16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85,307 (註1)	-	\$ -	-	\$ -	\$ -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64,652 (註1)	-	-	-	-	-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201,465 (註1)	-	-	-	-	-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21,966 (註1)	-	-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346,235 (註2)	420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5,305 (註1)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25,223 (註1)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3,086 (註1)	-	-	-	-	-

註1：均為資金融通及利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2：係應收帳款。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進貨	\$ 1,181,31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46.14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346,23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5.77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5,307	依合約約定	6.42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414	依合約約定	0.74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3	其他應收款	201,465	依合約約定	3.36
1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4,652	依合約約定	4.41
1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781	依合約約定	1.36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1,966	依合約約定	3.70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銷貨收入	192,16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7.50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3	應收帳款	90,84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51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5,305	依合約約定	2.09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5,223	依合約約定	5.42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086	依合約約定	2.55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84,05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3.28
5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46,90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8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及6)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 340,200	\$ 340,200	10,225,000	100.00	\$ 1,126,372	\$ 9,634	\$ 9,634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1,012,004	873,732	32,450,660	100.00	1,914,924	(46,605)	(46,605)	子公司
本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註3)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	69,422	-	-	-	10,520	932	孫公司
本公司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註3)	台灣	國際貿易、管理顧問、其他工商業務及仲介服務	104,000	200	2,000,000	51.00	111,718	18,257	8,850	子公司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203,823	-	3,919,674	99.97	219,939	10,520	8,693	孫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748,911	610,719	192,924,878	100.00	640,508	(113,199)	(113,199)	孫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註1)	香港	貿易	-	-	-	100.00	-	-	-	孫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M)Sdn.Bhd.(註5)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69,422	6,000,000	100.00	151,255	9,301	9,301	孫公司

註 1：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2：金額除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底平均馬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7.099 及 7.225 外，其餘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底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525 及 29.915 換算。

註 3：持股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本公司原直接投資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為 141,092 千元，自 105 年 9 月起改由 Zoning 間接持有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改為換股時之淨值。

註 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6)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3 及 8)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8)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 132,784	Ham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	\$ 46,624	\$ 55,103	100.00	\$ 55,103	\$ 966,687	\$ -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979,853	Hamagawa Holdings (註 2)	612,591	22,808	-	635,399	28,787	100.00	28,787	934,345	-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202,991	Ego Tech (註 2)	76,747	-	-	76,747	(83,005)	100.00	(83,005)	162,997	-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482,295	Ego Tech (註 2)	358,648	115,463	-	474,111	(32,958)	100.00	(32,958)	380,152	-	無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貨	44,37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	-	-	-	2,912	100.00	2,912	54,232	-	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7)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232,881	\$ 1,881,317	\$ 1,546,66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金額係按 107 年 9 月底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525 及 29.915 換算。

註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7：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及第三地區控股公司以債作股美金 6,539 千元。

註 8：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

濱川公司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資金需求而調度資金，盈餘匯回為方式之一，由於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時應繳納所得稅，惟部分累積盈餘已支應各該海外子公司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短期內不預期可匯回，是以該等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與否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二十(五)。

本會計師著重於濱川公司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求，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償債、融資及營運資金收付等進行合理性分析，藉此評估海外子公司是否必然分配盈餘，判斷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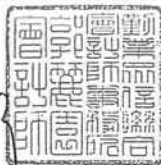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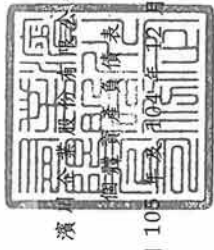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六)	\$ 39,189	1	\$ 30,656	1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329,000	11	\$ 472,500	16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4	-	184	-	215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四及八)	13,001	1	26,187	1	2170	一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1,201	-	6,500	-
120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313	-	2,482	-	218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2,335	-	2,713	-
1210	其他應收款	745	-	132	-	221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261	-	1,177	-
130X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2,479	-	1,443	-	222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63,377	2	35,678	1
1476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51	-	803	-	232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786	1	10,771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十及二五)	4,000	-	26,009	1	239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四)	193,234	6	55,875	2
11XX	其他金融資產	885	-	671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25,524	1	-	-
	流動資產合計	61,297	2	88,567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104,000	4
							其他流動負債	330	-	529	-
155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33,048	21	689,743	2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917,806	97	2,870,831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1,681	1	32,787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239,527	8	191,54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2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99,080	3	132,629	4
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205	-	11,9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4,513	1	20,152	1
1990	存出保證金	1,719	-	1,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120	12	344,324	1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204	-	2XXX	負債合計	986,168	33	1,034,067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2,456	98	2,917,749	97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937,847	31	937,847	31
						3140	預收股本	27,634	1	-	-
						3100	股本合計	965,481	32	937,847	31
						3200	資本公積	715,335	23	681,94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51	5	147,1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3	86,0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係彌補虧損)	158,179	5	(23,79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1,394	13	209,418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25)	(1)	143,035	5
							權益總計	2,037,585	67	1,972,249	66
1XXX	資產總計	\$3,023,753	100	\$3,006,3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23,753	100	\$3,006,3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36,273	100	\$ 62,90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40,986</u>	<u>113</u>	<u>60,211</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損）	(4,713)	(13)	2,689	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1)	-	(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1</u>	<u>-</u>	<u>7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4,733</u>)	(<u>13</u>)	<u>2,70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81	30	11,687	19
6200	管理費用	42,742	118	35,241	5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u>8,199</u>	<u>22</u>	<u>9,16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22</u>	<u>170</u>	<u>56,089</u>	<u>89</u>
6900	營業淨損	(<u>66,455</u>)	(<u>183</u>)	(<u>53,388</u>)	(<u>8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715	10	4,8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0	23	2,243	3
7050	財務成本	(21,212)	(58)	(19,745)	(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8,004</u>	<u>711</u>	(<u>250,973</u>)	(<u>39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887</u>	<u>686</u>	(<u>263,639</u>)	(<u>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182,432	503	(\$317,027)	(50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u>748</u>	<u>2</u>	(<u>8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81,684</u>	<u>501</u>	(<u>316,202</u>)	(<u>50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2	1	4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209)	(582)	(31,744)	(5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3,549</u>	<u>92</u>	<u>7,923</u>	<u>1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7,368</u>)	(<u>489</u>)	(<u>23,457</u>)	(<u>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16</u>	<u>12</u>	(<u>\$339,659</u>)	(<u>540</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94</u>		(<u>\$ 3.54</u>)	
9810	稀 釋	<u>\$ 1.76</u>		(<u>\$ 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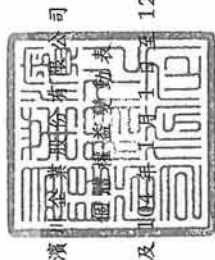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83,785	\$ 837,847	\$ -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292,041	\$ 525,256	\$ 166,856	\$ 2,148,992
C5	-	-	-	3,832	-	-	-	-	-	3,832
E1	10,000	100,000	-	59,084	-	-	-	-	-	159,084
D1	-	-	-	-	-	-	(316,202)	(316,202)	-	(316,202)
D3	-	-	-	-	-	-	364	364	(23,821)	(23,457)
D5	-	-	-	-	-	-	(315,838)	(315,838)	(23,821)	(339,659)
Z1	93,785	937,847	-	681,949	147,151	86,064	(23,797)	209,418	143,035	1,972,249
I1	-	-	27,634	33,386	-	-	-	-	-	61,020
D1	-	-	-	-	-	-	181,684	181,684	-	181,684
D3	-	-	-	-	-	-	292	292	(177,660)	(177,368)
D5	-	-	-	-	-	-	181,976	181,976	(177,660)	4,316
Z1	93,785	937,847	\$ 27,634	\$ 715,335	\$ 147,151	\$ 86,064	\$ 158,179	\$ 391,394	\$ 34,625	\$ 2,037,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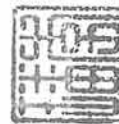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82,432	(\$317,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9	3,056
A20200	攤銷費用	399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 債淨損失（利益）	(4,779)	2,088
A20900	利息費用	21,212	16,413
A21200	利息收入	(3,715)	(4,7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58,004)	250,973
A29900	其 他	20	4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0	(176)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6	(25,8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9	46,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	(1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0)	2,410
A31200	存 貨	152	1,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	5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009	(26,009)
A32130	應付票據	(378)	(7,554)
A32150	應付帳款	(916)	(5,5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99	35,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6	(6,2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4	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7)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77	(34,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9	5,0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15)	(12,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9)	(41,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3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3)	(2,9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3)	(2,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000	1,398,8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1,500)	(1,639,8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7,000	3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7,000)	(9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0,000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6,5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	(96,14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15	55,8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59,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5	1,2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33	(43,2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656	73,8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189	\$ 30,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與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該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按 1 至 2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

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作為資本支出等用途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累積盈餘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參閱附註二十），倘未來保留不擬分配金額少於預期，將於分配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79	30,646
	<u>\$39,189</u>	<u>\$30,656</u>
活期存款年利率（%）	0.01~0.10	0.02~0.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四）	<u>\$ 1,201</u>	<u>\$ 6,5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4	\$ 18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4,424	\$ 27,638
減：備抵呆帳	1,423	1,451
	<u>\$ 13,001</u>	<u>\$ 26,18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3,001	\$ 26,187
逾期 91～120 天	-	1,451
逾期 360 天以上	1,423	-
	<u>\$ 14,424</u>	<u>\$ 27,638</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1	\$ 1,451
本年度迴轉	-	(28)	(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23</u>	<u>\$ 1,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7	\$ 1,397
本年度提列	-	54	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1</u>	<u>\$ 1,451</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7	\$ 97
原 料	493	696
商 品	<u>61</u>	<u>10</u>
	<u>\$651</u>	<u>\$803</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97</u>	<u>\$ -</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4,000</u>	<u>\$ 26,009</u>

質押存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投資子公司（非公開發行）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 -	-	\$ 50,455	100
Hamagawa Corp.	1,136,013	100	1,089,987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694,328	100	1,730,389	100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87,266	100	-	-
佐甯股份有限公司	<u>199</u>	<u>100</u>	<u>-</u>	<u>-</u>
	<u>\$ 2,917,806</u>		<u>\$ 2,870,831</u>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外，另摘要說明如下：

(一)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01,733 千元（包括美金 12,797 千元及港幣 40,586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擴展支出。

(二)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33,075 千元（美金 16,357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三)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本公司原持有 Hamagawa Malaysia 100% 股權，自 105 年起改為透過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持有 Hamagawa Malaysia。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4,971		\$	18,965		\$	611		\$	1,993				\$	51,692
增 添		-			160			-			2,133			-					2,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52</u>		\$	<u>25,131</u>		\$	<u>18,965</u>		\$	<u>2,744</u>		\$	<u>1,993</u>				\$	<u>53,98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2		\$	8,012		\$	531		\$	480				\$	18,905
折舊費用		-			655			2,104			258			382					3,3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0,537</u>		\$	<u>10,116</u>		\$	<u>789</u>		\$	<u>862</u>				\$	<u>22,3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52</u>		\$	<u>14,594</u>		\$	<u>8,849</u>		\$	<u>1,955</u>		\$	<u>1,131</u>				\$	<u>31,681</u>

10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4,873			\$	19,743			\$	611			\$	803			\$	51,182
增 添		-				98				1,500			-					1,190				2,788
處 分		-				-			(	2,278			-					-			(	2,2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52</u>			\$	<u>24,971</u>			\$	<u>18,965</u>			\$	<u>611</u>			\$	<u>1,993</u>			\$	<u>51,6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39			\$	7,902			\$	450			\$	250			\$	17,841
折舊費用		-				643				2,102			81					230				3,056
處 分		-				-			(	1,992			-					-			(	1,9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882</u>			\$	<u>8,012</u>			\$	<u>531</u>			\$	<u>480</u>			\$	<u>18,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52</u>			\$	<u>15,089</u>			\$	<u>10,953</u>			\$	<u>80</u>			\$	<u>1,513</u>			\$	<u>32,787</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 器 設 備	7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93	\$ 2,78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16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293</u>	<u>\$ 2,95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27,000	\$ 27,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302,000</u>	<u>445,500</u>
	<u>\$329,000</u>	<u>\$472,500</u>
年 利 率		
擔保借款（%）	1.603	1.601
無擔保借款（%）	1.85~2.73	1.76~2.73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	\$1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04,000</u>
	<u>\$ -</u>	<u>\$ -</u>

上述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已於 105 年 9 月全數清償，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677%，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5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 司 債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		
可轉換	\$138,100	\$200,000
第 1 次國內私募無		
擔保普通	70,000	-
第 2 次國內私募無		
擔保普通	60,000	-
	268,100	2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3,049	8,457
	265,051	191,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25,524	-
	<u>\$239,527</u>	<u>\$191,543</u>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34%，
10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效利率
皆為 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		
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u>\$ 1,201</u>	<u>\$ 6,5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		
換	<u>\$ 2,646</u>	<u>\$ 3,832</u>

(三) 上述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
2.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3 年，107 年 2 月 4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9.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1,900 千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2,763 千股，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10.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22.6 元，並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4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 3 點說明及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1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 1.2）及 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106 年 2 月本轉換公司債將發行滿 2 年，除若干債券持有人已承諾不賣回外，其餘 25,524 千元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列入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四)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分別為 7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發行期間皆為 5 年，依約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屆滿 6 個月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2%。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4	\$ 2,056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141</u>	<u>657</u>
	<u>\$ 2,335</u>	<u>\$ 2,71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61</u>	<u>\$ 1,17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13	\$ 6,664
應付員工酬勞	3,700	-
應付勞務費	1,702	1,676
應付董監事酬勞	1,500	-
應付利息	1,301	331
應付勞健保	1,144	1,153
其 他	<u>1,026</u>	<u>947</u>
	<u>\$ 17,786</u>	<u>\$ 10,77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

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36	\$ 21,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23)	(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13</u>	<u>\$ 20,1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21,171</u>	(<u>\$ 510</u>)	<u>\$ 20,661</u>
利息費用（收入）	<u>397</u>	(<u>14</u>)	<u>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2	-	8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34	-	6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16)	-	(1,9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0)	2	(438)
雇主提撥	-	(454)	(4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21,128</u>	(<u>976</u>)	<u>20,152</u>
利息費用（收入）	<u>343</u>	(<u>19</u>)	<u>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	-	6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53	-	6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60)	-	(1,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	(17)	(3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u>\$ -</u>	<u>(\$ 5,6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1,136</u>	<u>(\$ 6,623)</u>
		<u>\$14,51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4	\$ 60
推銷費用	49	58
管理費用	187	212
研發費用	44	53
	<u>\$324</u>	<u>\$3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離職率（%）	2~9	3~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671)</u>	<u>(\$660)</u>
減少 0.25%	<u>\$701</u>	<u>\$6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79</u>	<u>\$668</u>
減少 0.25%	<u>(\$654)</u>	<u>(\$6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420</u>	<u>\$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 年	12.8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93,785</u>	<u>93,785</u>
已發行股本	<u>\$ 937,847</u>	<u>\$ 937,8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105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截至本個

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尚未發行，且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以 104 年 6 月 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37,847 千元。

(二) 預收股本

105 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面額 61,9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發行 2,763 千股普通股並將轉換溢價 33,38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惟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三)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404,380	\$404,3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7,363	212,791
受贈資產	40,973	40,973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註 2）	19,973	19,9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附註十四）	<u>2,646</u>	<u>3,832</u>
	<u>\$715,335</u>	<u>\$681,9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3,169 千元及 3,656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為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23,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18	
現金股利	40,071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之 105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43,035	\$166,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209)	(31,74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33,549</u>	<u>7,923</u>
年底餘額	<u><u>(\$ 34,625)</u></u>	<u><u>\$143,035</u></u>

十九、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93	\$ 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淨額	4,779	(2,088)
其 他	<u>2,008</u>	<u>3,807</u>
	<u><u>\$ 8,380</u></u>	<u><u>\$ 2,243</u></u>

上表淨外幣兌換利益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32	\$ 2,2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39</u>)	(<u>1,775</u>)
	<u><u>\$ 1,593</u></u>	<u><u>\$ 524</u></u>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13,327	\$ 12,418
手續費	3,876	3,33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4,009	3,995
	<u>\$ 21,212</u>	<u>\$ 19,74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9	\$ 3,056
無形資產	399	360
	<u>\$ 3,798</u>	<u>\$ 3,4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7	\$ 1,698
營業費用	1,762	1,358
	<u>\$ 3,399</u>	<u>\$ 3,0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	\$ 32
營業費用	321	328
	<u>\$ 399</u>	<u>\$ 3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4,266	\$ 41,830
保險	3,699	3,299
其他	1,125	1,727
	<u>49,090</u>	<u>46,85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195	2,273
確定福利計畫	324	383
	<u>2,519</u>	<u>2,656</u>
	<u>\$ 51,609</u>	<u>\$ 49,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2	\$ 8,870
營業費用	45,537	40,642
	<u>\$ 51,609</u>	<u>\$ 49,51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支付）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700	\$ -
董監酬勞	1,5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03</u>	<u>(825)</u>
	<u>\$748</u>	<u>(\$82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82,432</u>	<u>(\$317,02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扣抵利益）	\$ 31,013	(\$ 53,895)
暫時性差異	(43,358)	43,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3,048	\$ 10,0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	-
	<u>\$ 748</u>	<u>(\$ 82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5	\$ 17	\$ -	\$ 182
虧損扣抵	8,366	-	-	8,3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25	(898)	(60)	2,467
其他	12	178	-	190
	<u>\$ 11,968</u>	<u>(\$ 703)</u>	<u>(\$ 60)</u>	<u>\$ 11,2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82)	-	33,549	(18,133)
	<u>(\$132,629)</u>	<u>\$ -</u>	<u>\$ 33,549</u>	<u>(\$ 99,08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9	(\$ 24)	\$ -	\$ 165
虧損扣抵	6,481	1,885	-	8,3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45	(346)	(74)	3,425
其他	702	(690)	-	12
	<u>\$ 11,217</u>	<u>\$ 825</u>	<u>(\$ 74)</u>	<u>\$ 11,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05)	-	7,923		(51,682)
	<u>(\$140,552)</u>	<u>\$ -</u>	<u>\$ 7,923</u>		<u>(\$132,629)</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69,662	\$ -
114 年度到期	58,611	58,611
113 年度到期	26,937	26,937
112 年度到期	<u>120,915</u>	<u>120,915</u>
	<u>\$276,125</u>	<u>\$206,46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6,756	115
58,611	114
26,937	113
120,915	112
<u>42,112</u>	110
<u>\$ 325,331</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34,808 千元及 1,149,161 千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158,179</u>	<u>(\$ 23,7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49</u>	<u>\$ 18,14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	11.47 (預計)	無盈餘分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淨利（損）	\$181,684	(\$316,2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轉換公司債	(77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淨利（損）	<u>\$180,913</u>	<u>(\$316,20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858	89,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855	-
員工酬勞	<u>11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828</u>	<u>89,424</u>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虧損，不具稀釋效果是以稀釋每股淨損以基本每股淨損列示；如附註十八(二)所述，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發行之普通股列入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除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同財務比率限制外，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3 等 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1,20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6,500</u>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四）。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下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1,480	\$ 88,812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註 2）	1,201	6,5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71,044	874,2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等，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970	\$ 30,601
金融負債	522,234	632,3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22 千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32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擔保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648,14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585,44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571,751 千元，由於本集團尚有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且計劃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6 個 月 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94,844	\$ 131,228	\$ -	\$ 526,072
固定利率工具	1,300	1,300	283,532	286,132

（接次頁）

(承前頁)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2,634	\$ 15,433	\$ 35,692	\$ 83,759
財務保證負債	<u>1,648,140</u>	<u>-</u>	<u>-</u>	<u>1,648,140</u>
	<u>\$2,076,918</u>	<u>\$ 147,961</u>	<u>\$ 319,224</u>	<u>\$2,544,1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95,430	\$ 142,513	\$ -	\$ 637,943
固定利率工具	-	-	207,287	207,287
無附息負債	14,661	35,678	-	50,339
財務保證負債	<u>1,585,448</u>	<u>-</u>	<u>-</u>	<u>1,585,448</u>
	<u>\$2,095,539</u>	<u>\$ 178,191</u>	<u>\$ 207,287</u>	<u>\$2,481,01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329,000	\$645,500
未動用金額	<u>4,750</u>	<u>72,000</u>
	<u>\$333,750</u>	<u>\$717,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u>\$ 27,000</u>	<u>\$ 27,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808</u>	<u>\$24,150</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按產品別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28,281</u>	<u>\$ 34,689</u>

本公司對子公司 (Hamagawa Corp.) 之進貨價格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 議定之，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313</u>	<u>\$ 2,482</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 至 5 個月。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63,377</u>	<u>\$ 35,6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為無擔保，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Hamagawa Corp.	<u>\$ 32,825</u> (美金1,000 千元)	<u>\$ -</u>	<u>\$ -</u>	-	<u>\$ -</u>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u>\$ 32,825</u> (美金1,000 千元)	<u>\$ -</u>	<u>\$ -</u>	-	<u>\$ -</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93,234</u>	<u>\$ 55,875</u>

包括資金融通及利息費用，年利率請參閱附表一，皆為無擔保借款，105 及 10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899 千元及 73 千

元。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度
Hamagawa Corp.	<u>\$ 193,500</u>	<u>\$ 114,649</u>	<u>\$ 295,425</u>	<u>\$ 137,865</u>
	(美金 6,000 千元)	(美金 3,555 千元)	(美金 9,000 千元)	(美金 4,200 千元)
Hamagawa Holding	<u>\$ 993,300</u>	<u>\$ 603,720</u>	<u>\$ 1,207,960</u>	<u>\$ 838,022</u>
	(美金 30,800 千元)	(美金 18,720 千元)	(美金 36,800 千元)	(美金 25,530 千元)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 60,437</u>	<u>\$ 38,925</u>	<u>\$ -</u>	<u>\$ -</u>
	(人民幣13,000 千元)	(人民幣 8,373 千元)		
蘇州豐川	<u>\$ 96,750</u>	<u>\$ -</u>	<u>\$ 82,063</u>	<u>\$ 82,063</u>
	(美金 3,000 千元)		(美金 2,500 千元)	(美金 2,500 千元)
蘇州豐川	<u>\$ 167,363</u>	<u>\$ 99,043</u>	<u>\$ -</u>	<u>\$ -</u>
	(人民幣36,000 千元)	(人民幣21,304 千元)		
香港濱川有限公司	<u>\$ 90,300</u>	<u>\$ 38,217</u>	<u>\$ -</u>	<u>\$ -</u>
	(美金 2,800 千元)	(美金 1,185 千元)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 46,490</u>	<u>\$ -</u>	<u>\$ -</u>	<u>\$ -</u>
	(人民幣10,000 千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對 Hamagawa Corp. 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與 Hamagawa Holdings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3,000 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3,000 千元及新台幣 60,00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為 Hamagawa Corp. 及 Hamagawa Holdings (含其子公司) 背書保證依實際動支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592 千元及 4,72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項下。

(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2,479</u>	<u>\$ 1,443</u>

主係代墊運費及應收手續費等。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105 年 11 月展延還款期限後，本公司、Hamagawa Corp 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 107 年 11 月止。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2	\$ 11,072
退職後福利	733	728
	<u>\$ 14,715</u>	<u>\$ 11,800</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26,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52	5,152
建 築 物	<u>14,594</u>	<u>15,089</u>
	<u>\$ 23,746</u>	<u>\$ 46,25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573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47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90,468	32.25	(美金：新台幣)			\$2,917,60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544	32.825	(美金：新台幣)			17,866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85,922	32.825	(美金：新台幣)			2,820,376	
馬幣		6,910	4.4705	(美金：馬幣)			50,45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年底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銷 貨	\$ 1,598	4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 28,281	89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77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4)	年底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利率區間 (%)	資金與性質	金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額	擔保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備註
1	蘇州濱川電子科技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51,139	\$ -	\$ -	-	註 1	\$ -	-	-	-	-	\$ 445,521	\$ 445,521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48	-	-	-	註 1	-	-	-	-	-	445,521	445,521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5,086	65,086	65,086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48	101,348	101,348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2	蘇州濱川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16,637	462,756	462,756	-	註 1	-	-	-	-	-	924,522	924,522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625,951	480,504	480,504	4	註 1	-	-	-	-	-	1,694,328	1,694,328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9,350	8,063	8,063	4	註 1	-	-	-	-	-	1,136,013	1,136,013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188,918	188,918	188,918	3.10	註 1	-	-	-	-	-	227,203	454,405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17,688	206,400	206,400	-	註 1	-	-	-	-	-	1,136,013	1,136,013	

註 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490 換算。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收資本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上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3,056,378	\$290,250	\$193,500	\$114,649	\$-	9.50	\$4,075,170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 子公司	3,056,378	1,186,800	993,300	603,720	-	48.75	4,075,170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60,437	60,437	38,925	-	2.97	4,075,17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264,113	264,113	99,043	-	12.96	4,075,170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90,300	90,300	38,217	-	4.43	4,075,170	Y	N	N
0	本公司	重慶濱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56,378	46,490	46,490	-	-	2.28	4,075,170	Y	N	Y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1,704,019	928,800	928,800	603,720	-	45.58	2,272,026	N	N	N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490 換算。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62,756 (註1)	-	\$	-	-	\$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489,926 (註1)	-	-	-	-	-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93,234 (註1)	-	-	-	-	-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206,400 (註1)	-	-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0,640 (註2)	270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1,348 (註1)	-	-	-	-	-

註1：上述該項均為資金融通及利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2：屬透過子公司交易之銷售收入，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註2)	本年度列之投資	備註
							帳面金額(註2及5)	股本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註3及6)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	\$ 141,092	-	\$ -	-	\$ 42,451	\$ 18,967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導體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變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340,200	100.00	1,136,013		65,383	65,383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註1及3)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873,732	100.00	1,694,328		149,997	149,997	子公司
本公司	佐甯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69,422	-	100.00	87,266		23,658	23,658	子公司
本公司	Ego Tech	台灣	貿易	200	-	100.00	199		(1)	(1)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香港濱川公司(註1)	香港	投資	610,719	610,719	100.00	688,705		1,231	1,231	孫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註3及6)	馬來西亞	貿易	-	-	100.00	-		-	-	孫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	100.00	87,266		42,451	23,658	孫公司

註 1：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2：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及 32.263 換算。

註 3：本公司自 105 年 9 月起改由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間接持有 Hamagawa Malaysia，原始投資金額為換股時之淨值。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6：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淨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7)	本年度匯出 投資金額 (註 7)	或年度匯出 金額 (註 7)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7)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 間接投資 公司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損)益 (註 1、3 及 9)	年底 帳面 價值 (註 1 及 9)	投資 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 140,288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 46,624	\$ 27,892	100.00	\$ 27,892	\$ 924,522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99,800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612,591	-	-	612,591	151,991	100.00	151,991	445,521	-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214,463	Ego Tech (註 2)	76,747	-	-	76,747	(28,327)	100.00	(28,327)	337,828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製造	387,000	Ego Tech (註 2)	358,648	-	-	358,648	13,712	100.00	13,712	304,445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註 6)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	-	-	-	3,259	100.00	3,259	3,159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094,610	\$ 1,590,957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094,610	\$ 1,222,551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及 32.263 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7：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8：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

註 9：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電話：(07)787-15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

濱川公司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資金需求而調度資金，子公司盈餘匯回為方式之一，由於海外子公司部分累積盈餘已支應各該海外子公司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短期內不預期可匯回，是以該部分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與否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政策及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十(六)。

本會計師著重於濱川公司流動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應付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等需求，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償債、融資及營運資金收付等進行合理性分析，藉此評估海外子公司是否必然分配盈餘，判斷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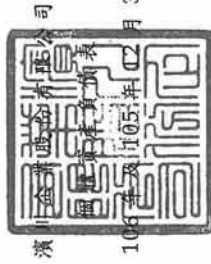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演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3,299	4	\$ 39,189	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402,000	11	\$ 329,000	11
1170	應收票據	41	-	34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三)	59,954	2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48,059	10	13,00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	-	-	-
1206	應收帳款	408	-	31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110	-	1,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	292	-	74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2	-	2,335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1,211	-	2,4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09,338	11	261	-
1476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85	-	6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9,202	1	63,377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	-	4,0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2,943	2	17,786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1,078	-	8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229	-	193,23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973	14	61,297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	-	25,524	1
155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408	27	33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84,333	85	2,917,806	97					633,048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517	1	31,681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71	-	11,2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30,000	4	239,52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89	-	1,719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48,032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92,551	2	99,0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8,910	86	2,962,456	9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4,5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583	10	353,120	12
							負債合計	1,327,991	37	986,168	33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	1,021,240	28	937,847	31
							預收股本	5,893	-	27,634	1
							股本合計	1,027,133	28	965,481	32
							資本公積	790,669	22	715,335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2,969	4	147,151	5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2	86,064	3
							未分配盈餘	350,401	10	158,179	5
							保留盈餘合計	599,434	16	391,394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44)	(3)	(34,625)	(1)
							權益總計	2,305,892	63	2,037,585	67
1XXX	資產總計	\$ 3,633,883	100	\$ 3,023,7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3,883	100	\$ 3,02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801,288	100	\$ 36,2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五）	<u>761,880</u>	<u>95</u>	<u>40,986</u>	<u>113</u>
5900	營業毛利（損）	39,408	5	(4,713)	(1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81</u>	<u>-</u>	(<u>2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39,489</u>	<u>5</u>	(<u>4,73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02	1	10,781	30
6200	管理費用	28,899	4	42,742	118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u>7,383</u>	<u>1</u>	<u>8,199</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84</u>	<u>6</u>	<u>61,722</u>	<u>170</u>
6900	營業淨損	(<u>5,695</u>)	(<u>1</u>)	(<u>66,455</u>)	(<u>18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671	-	3,71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52	3	8,380	23
7050	財務成本	(17,089)	(2)	(21,212)	(5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1,139</u>	<u>34</u>	<u>258,004</u>	<u>7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573</u>	<u>35</u>	<u>248,887</u>	<u>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71,878	34	\$182,432	50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8,716</u>	<u>1</u>	<u>7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162</u>	<u>33</u>	<u>181,684</u>	<u>50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43	1	3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15)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715)	(11)	(211,209)	(58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996</u>	<u>1</u>	<u>33,549</u>	<u>9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0,791</u>)	(<u>9</u>)	(<u>177,368</u>)	(<u>48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92,371</u>	<u>24</u>	<u>\$ 4,31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61</u>		<u>\$ 1.94</u>	
9810	稀 釋	<u>\$ 2.57</u>		<u>\$ 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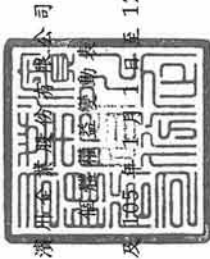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785	\$ 937,847	\$ -	\$ 937,847	\$ 681,949	\$ 147,151	\$ 86,064	\$ 23,797	\$ 209,418	\$ 143,035	\$ 1,972,24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81,684	181,684	-	-	181,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2	292	(177,660)	(177,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1,976	181,976	(177,660)	4,3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	-	27,634	27,634	33,386	-	-	-	-	-	-	61,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785	937,847	27,634	965,481	715,335	147,151	86,064	158,179	391,394	(34,625)	2,037,58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18	-	(15,81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0,071)	(40,071)	-	(40,071)	
	-	-	-	-	-	15,818	-	(55,889)	(40,071)	-	(40,0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63,162	263,162	-	263,16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8	5,928	(76,719)	(70,7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090	269,090	(76,719)	192,3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8,339	83,393	(21,741)	61,652	75,334	-	-	-	-	-	-	136,9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三)	-	-	-	-	-	-	-	(20,979)	(20,979)	-	(20,97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24	\$ 1,021,240	\$ 5,893	\$ 1,027,133	\$ 790,669	\$ 162,969	\$ 86,064	\$ 350,401	\$ 599,434	(\$ 111,344)	\$ 2,305,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878	\$ 182,4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0	3,399
A20200	攤銷費用	45	3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 債利益	(206)	(4,779)
A20900	利息費用	17,089	21,212
A21200	利息收入	(3,671)	(3,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71,139)	(258,004)
A29900	其 他	(150)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7)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334,999)	13,2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	2,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	(5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4)	(1,270)
A31200	存 貨	76	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2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00	22,009
A32130	應付票據	775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169)	(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961	27,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2	6,9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2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70)	(5,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86	8,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	3,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75)	(17,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42	(4,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6)	(\$ 2,2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3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6</u>)	(<u>2,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85,500	2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12,500)	(351,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97,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7,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635)	133,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07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94</u>	<u>15,6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4,110	8,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89</u>	<u>30,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299</u>	<u>\$ 39,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名稱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對個體財務報表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將不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將不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

除上述說明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參閱附註二十。

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作為資本支出等用途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累積盈餘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參閱附註二十），倘未來保留不擬分配金額少於預期，將於分配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289	39,1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	-
	<u>\$143,299</u>	<u>\$ 39,1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四）	\$ -	\$ 1,201

八、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348,059	\$ 14,424
減：備抵呆帳	-	1,423
	<u>\$348,059</u>	<u>\$ 13,0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則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348,059	\$ 13,001
逾期 360 天以上	-	1,423
	<u>\$348,059</u>	<u>\$ 14,42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3	\$ 1,423
本年度迴轉	-	(59)	(59)
本年度沖銷	-	(1,364)	(1,3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1	\$ 1,451
本年度迴轉	-	(28)	(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23</u>	<u>\$ 1,423</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97	\$ 97
原料	483	493
商品	5	61
	<u>\$585</u>	<u>\$651</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10</u>	<u>\$ 97</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u>	<u>\$ 4,000</u>

質押存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投 資 子 公 司				
Hamagawa Corp.	\$ 1,087,924	100	\$ 1,136,013	100
Hamagawa Holdings	1,889,673	100	1,694,328	100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106,609	51	87,266	100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	127	100	199	100
	<u>\$ 3,084,333</u>		<u>\$ 2,917,806</u>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外，另摘要說明如下：

(一)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本公司原持有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100%股權，自 105 年起改為透過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持有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106 年 3 月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1%。

(二) 原佐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辦 公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5,131		\$	18,965		\$	2,744		\$	1,993				\$	53,985
增 添			-			-			-			4,456			-					4,4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52</u>		\$	<u>25,131</u>		\$	<u>18,965</u>		\$	<u>7,200</u>		\$	<u>1,993</u>				\$	<u>58,44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37		\$	10,116		\$	789		\$	862				\$	22,304
折舊費用			-			661			2,090			492			377					3,6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1,198</u>		\$	<u>12,206</u>		\$	<u>1,281</u>		\$	<u>1,239</u>				\$	<u>25,9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52</u>		\$	<u>13,933</u>		\$	<u>6,759</u>		\$	<u>5,919</u>		\$	<u>754</u>				\$	<u>32,517</u>

105 年度

		辦 公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4,971	\$ 18,965	\$ 611	\$ 1,993	\$ 51,692				
增 添		-	160	-	2,133	-	2,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52</u>	<u>\$ 25,131</u>	<u>\$ 18,965</u>	<u>\$ 2,744</u>	<u>\$ 1,993</u>	<u>\$ 53,98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2	\$ 8,012	\$ 531	\$ 480	\$ 18,905				
折舊費用		-	655	2,104	258	382	3,3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37</u>	<u>\$ 10,116</u>	<u>\$ 789</u>	<u>\$ 862</u>	<u>\$ 22,3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52</u>	<u>\$ 14,594</u>	<u>\$ 8,849</u>	<u>\$ 1,955</u>	<u>\$ 1,131</u>	<u>\$ 31,681</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 器 設 備	7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27,000	\$ 27,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375,000</u>	<u>302,000</u>
	<u>\$402,000</u>	<u>\$329,000</u>
年 利 率		
擔保借款（%）	1.605	1.603
無擔保借款（%）	1.20~2.18	1.85~2.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u>46</u>	<u>-</u>
	<u>\$59,954</u>	<u>\$ -</u>

應付商業本票之承兌及保證機構分別為中華票券公司及王道銀行，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0.522%，無擔保品。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150,000	\$ -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u>1,968</u>	<u>-</u>
	<u>\$148,032</u>	<u>\$ -</u>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期間 3 年，至 109 年 12 月止，貸款額度為美金 15,000 千元（或等值新台幣），到期日一次清償。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2.387%，貸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上述約定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5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	\$ -	\$138,100
第 1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70,000	70,000
第 2 次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	<u>60,000</u>	<u>60,000</u>
	130,000	268,100
減：公司債折價	<u>-</u>	<u>3,049</u>
	130,000	265,0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5,524</u>
	<u>\$130,000</u>	<u>\$239,527</u>
第 5 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34%，已於 106 年度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u>	<u>\$ 1,201</u>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	<u>\$ -</u>	<u>\$ 2,646</u>
(三) 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及第 2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分別為 70,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發行期間皆為 5 年，依約屆滿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屆滿 6 個月單利付息一次，年利率 2%。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10	\$ 194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00	2,141
	<u>\$ 3,110</u>	<u>\$ 2,335</u>
應付帳款	<u>\$ 92</u>	<u>\$ 2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05	\$ 7,413
應付員工酬勞	4,186	3,700
應付勞務費	2,288	1,70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1,500
應付利息	1,345	1,301
應付勞健保	1,156	1,144
其 他	1,422	1,026
	<u>\$ 19,202</u>	<u>\$ 17,7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結清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人員年資，並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1,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4,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128</u>	<u>(\$ 976)</u>	<u>\$ 20,152</u>
利息費用（收入）	<u>343</u>	<u>(19)</u>	<u>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2	-	6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53	-	6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60)	-	(1,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	(17)	(352)
雇主提撥	-	(5,611)	(5,6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1,136</u>	<u>(6,623)</u>	<u>14,513</u>
利息費用（收入）	<u>200</u>	<u>(94)</u>	<u>1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	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95)	-	(7,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95)	52	(7,143)
雇主提撥	-	(246)	(246)
清 償	(9,191)	1,887	(7,304)
計畫資產支付數	(4,950)	4,950	-
領回計畫資產	-	74	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44
推銷費用	15	49
管理費用	60	187
研發費用	<u>11</u>	<u>44</u>
	<u>\$106</u>	<u>\$3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離職率（%）	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671)
減少 0.25%	<u>\$7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79</u>
減少 0.25%	(<u>\$65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4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 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2,124</u>	<u>93,785</u>
已發行股本	<u>\$1,021,240</u>	<u>\$ 937,8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強化營運競爭力，105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嗣後經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私募現金增資。

106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會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1 日，業已收足股款 350,000 千元。

(二) 預收股本

106 及 105 年度共計面額 138,100 千元及 61,9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時產生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為 77,980 千元及 34,572 千元並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646 千元及 1,186 千元，惟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因相關法定程序尚未辦理完竣而列入預收股本項下，分別為 5,893 千元及 27,634 千元。

(三)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404,380	\$404,3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343	247,363
受贈資產	40,973	40,973
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註 2）	19,973	19,9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附註十四）	-	2,646
	<u>\$790,669</u>	<u>\$715,33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3,169 千元及 3,656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為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4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虧撥補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彌補虧損	\$23,503	\$ -		
法定盈餘公積	15,818	-		
現金股利	40,071	-	\$ 0.4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316	
特別盈餘公積	25,280	
現金股利	<u>67,628</u>	\$ 0.6
	<u>\$119,224</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4,625)	\$143,0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3,715)	(211,2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6,996</u>	<u>33,549</u>
年底餘額	<u>(\$111,344)</u>	<u>(\$ 34,625)</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439	\$ 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6	4,779
其他	<u>2,207</u>	<u>2,008</u>
	<u>\$19,852</u>	<u>\$ 8,380</u>

上表淨外幣兌換利益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0,989	\$ 2,3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550)</u>	<u>(739)</u>
	<u>\$17,439</u>	<u>\$ 1,593</u>

(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及私募公 司債利息	\$ 14,716	\$ 13,327
手續費	1,433	3,87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之利息	<u>940</u>	<u>4,009</u>
	<u>\$ 17,089</u>	<u>\$ 21,2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0	\$ 3,399
無形資產	<u>45</u>	<u>399</u>
	<u>\$ 3,665</u>	<u>\$ 3,7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2	\$ 1,637
營業費用	<u>1,998</u>	<u>1,762</u>
	<u>\$ 3,620</u>	<u>\$ 3,3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78
營業費用	<u>-</u>	<u>321</u>
	<u>\$ 45</u>	<u>\$ 39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8,952	\$ 44,266
保險	3,788	3,699
其他	<u>1,694</u>	<u>1,125</u>
	<u>34,434</u>	<u>49,09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196	2,195
確定福利計畫	<u>106</u>	<u>324</u>
	<u>2,302</u>	<u>2,519</u>
	<u>\$ 36,736</u>	<u>\$ 51,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5	\$ 6,072
營業費用	<u>30,901</u>	<u>45,537</u>
	<u>\$36,736</u>	<u>\$51,609</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支付）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4,186	\$ 3,700
董監酬勞	1,500	1,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23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5</u>
	10,230	4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514</u>)	<u>703</u>
	<u>\$ 8,716</u>	<u>\$ 74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271,878</u>	<u>\$182,4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6,219	\$ 31,013
暫時性差異	(47,733)	(43,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3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3,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
	<u>\$ 8,716</u>	<u>\$ 748</u>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113 千元及 16,333 千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229</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2	(\$ 2)	\$ -	\$ 180
虧損扣抵	8,366	3,425	-	11,7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67	(1,252)	(1,215)	-
其他	190	(190)	-	-
	<u>\$11,205</u>	<u>\$ 1,981</u>	<u>(\$ 1,215)</u>	<u>\$11,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80,947)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33)	-	6,996	(11,137)
其他	-	(467)	-	(467)
	<u>(\$99,080)</u>	<u>(\$ 467)</u>	<u>\$ 6,996</u>	<u>(\$92,55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5	\$ 17	\$ -	\$ 182
虧損扣抵	8,366	-	-	8,3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25	(898)	(60)	2,467
其他	12	178	-	190
	<u>\$ 11,968</u>	<u>(\$ 703)</u>	<u>(\$ 60)</u>	<u>\$ 11,2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利益份額	(\$ 80,947)	\$ -	\$ -	(\$ 80,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82)	-	33,549	(18,133)
	<u>(\$132,629)</u>	<u>\$ -</u>	<u>\$ 33,549</u>	<u>(\$ 99,08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9,662	\$ 69,662
114 年度到期	44,611	58,611
113 年度到期	26,881	26,937
112 年度到期	<u>120,901</u>	<u>120,915</u>
	<u>\$242,055</u>	<u>\$276,12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1	116
76,756	115
44,611	114
26,881	113
120,901	112
42,112	110
<u>\$ 311,412</u>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259,789 千元及為 1,034,808 千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158,1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8,1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實際） 11.4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3,162	\$181,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轉換公司債	734	(7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3,896</u>	<u>\$180,91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0,651	93,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62	8,855
員工酬勞	134	1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2,847</u>	<u>102,828</u>

如附註十八(二)所述，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發行之普通股列入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如附註十三所述須遵守銀行借款合約財務比率限制外，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 106 年 3 月末參與認購子公司 Zoning 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Zoning 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Zoning</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7,23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3,124)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0)
權益交易差額	(<u>\$ 20,979</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 20,979</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3 等 級</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u>\$ 1,201</u>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參閱附註十四）。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下跌，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503,399	\$ 61,48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註 2)	-	1,2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24,671	871,0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等，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影響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455)	\$ 2,35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2,505	\$ 38,970
金融負債	602,975	522,2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030 千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2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部分主要客戶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91,142	\$ -
乙 公 司	151,446	-
丙 公 司	4,562	12,330
	<u>\$347,150</u>	<u>\$ 12,330</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擔保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266,8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648,14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52,435 千元，由於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且計劃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60,271	\$ 157,161	\$ 617,432	
固定利率工具	62,867	136,845	199,712	
無附息負債	431,472	270	431,742	
財務保證負債	<u>1,266,836</u>	<u>-</u>	<u>1,266,836</u>	
	<u>\$ 2,221,446</u>	<u>\$ 294,276</u>	<u>\$ 2,515,7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26,072	\$ -	\$ 526,072	
固定利率工具	2,600	283,532	286,132	
無附息負債	48,067	35,692	83,759	
財務保證負債	<u>1,648,140</u>	<u>-</u>	<u>1,648,140</u>	
	<u>\$ 2,224,879</u>	<u>\$ 319,224</u>	<u>\$ 2,544,103</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585,000	\$329,000
未動用金額	<u>356,400</u>	<u>4,750</u>
	<u>\$941,400</u>	<u>\$333,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 度		
已動用金額	<u>\$ 27,000</u>	<u>\$ 27,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magawa Holdings	子 公 司
Hamagawa Corp.	子 公 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蘇州豐川）	子 公 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蘇州濱川）	子 公 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重慶豐川）	子 公 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 公 司
蕭 欽 銘	本公司董事長
蕭 欽 群	本公司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 3,573	\$ 3,210
其 他	<u>-</u>	<u>1,598</u>
	<u>\$ 3,573</u>	<u>\$ 4,80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豐川	\$730,332	\$ -
Hamagawa Corp.	<u>19,642</u>	<u>28,281</u>
	<u>\$749,974</u>	<u>\$ 28,281</u>

本公司對蘇州豐川之進貨價格以本公司毛利率約 6% 議定之，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408</u>	<u>\$313</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蘇州豐川	\$404,551	\$ -
Hamagawa Corp.	<u>4,787</u>	<u>63,377</u>
	<u>\$409,338</u>	<u>\$ 63,3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本金）子 公 司		
Hamagawa Corp.	<u>\$ 44,640</u>	<u>\$ 190,275</u>
	(美金 1,500 千元)	(美金 5,900 千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利息）子 公 司		
Hamagawa Corp.	<u>\$ 8,303</u>	<u>\$ 2,959</u>
	(美金 279 千元)	(美金 92 千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4% 及 3.1%，皆為無擔保借款，106 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674 千元及 2,899 千元。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總 額	已 使 用 額
Hamagawa Corp.	<u>\$ 104,160</u>	<u>\$ 52,080</u>	<u>\$ 193,500</u>	<u>\$ 114,649</u>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1,750 千元)	(美金 6,000 千元)	(美金 3,555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u>\$ 535,680</u>	<u>\$ 535,680</u>	<u>\$ 993,300</u>	<u>\$ 603,720</u>
	(美金 18,000 千元)	(美金 18,000 千元)	(美金 30,800 千元)	(美金 18,720 千元)
蘇州濱川	<u>\$ 40,080</u>	<u>\$ 37,413</u>	<u>\$ 60,437</u>	<u>\$ 38,925</u>
	(人民幣 8,800 千元)	(人民幣 8,215 千元)	(人民幣 13,000 千元)	(人民幣 8,373 千元)
蘇州豐川	<u>\$ 321,408</u>	<u>\$ 188,474</u>	<u>\$ 96,750</u>	<u>\$ -</u>
	(美金 10,800 千元)	(美金 6,333 千元)	(美金 3,000 千元)	
蘇州豐川	<u>\$ 91,090</u>	<u>\$ 91,040</u>	<u>\$ 167,363</u>	<u>\$ 99,043</u>
	(人民幣 20,000 千元)	(人民幣 19,989 千元)	(人民幣 36,000 千元)	(人民幣 21,304 千元)
香港濱川公司	<u>\$ 83,328</u>	<u>\$ 46,270</u>	<u>\$ 90,300</u>	<u>\$ 38,217</u>
	(美金 2,800 千元)	(美金 1,556 千元)	(美金 2,800 千元)	(美金 1,185 千元)
重慶豐川	<u>\$ 91,090</u>	<u>\$ 45,583</u>	<u>\$ 46,490</u>	<u>\$ -</u>
	(人民幣 20,000 千元)	(人民幣 10,000 千元)	(人民幣 10,000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千元及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與 Hamagawa Holdings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千元及美金 3,000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為上述子公司背書保證依實際動支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3,639 千元及 3,59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項下。

(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Hamagawa Holdings	\$ 5,062	\$ 2,197
Hamagawa Corp.	5,865	216
其 他	284	66
	<u>\$ 11,211</u>	<u>\$ 2,479</u>

主係代墊薪資及應收利息。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於 106 年 12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蘇州豐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105 年 11 月展延還款期限後，連帶保證期間至 107 年 11 月止，惟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該項借款。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66	\$ 13,982
退職後福利	614	733
	<u>\$15,180</u>	<u>\$14,715</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帳面	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52	5,152
建築物	<u>13,933</u>	<u>14,594</u>
	<u>\$19,085</u>	<u>\$23,74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 16,618	29.76	(美金：新台幣)			\$	500,525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96,900	29.76	(美金：新台幣)				2,977,59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15,291	29.76	(美金：新台幣)				455,051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金	573	32.25	(美金：新台幣)				18,476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90,468	32.25	(美金：新台幣)				2,917,6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金	7,865	32.25	(美金：新台幣)				253,652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439 千元及 1,593 千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年底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749,974	99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338	99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4)	底餘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貸與性質 (註 1)	資金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 名稱	原 稱價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 總限額(註 3)	備 註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9,408	\$ 159,408	\$ 159,408	4	註 1	\$ -	-	\$ -	-	\$ -	-	\$ 937,294	\$ 937,294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振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280	232,280	232,280	4	註 1	-	-	-	-	-	-	937,294	937,294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3,351	224,260	224,260	4	註 1	-	-	-	-	-	-	937,294	937,294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3,404	260,083	260,083	4	註 1	-	-	-	-	-	-	1,889,673	1,889,673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7,440	-	-	-	註 1	-	-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568	53,568	53,568	4	註 1	-	-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560	178,560	178,560	4	註 1	-	-	-	-	-	-	1,087,924	1,087,924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36	44,640	44,640	4	註 1	-	-	-	-	-	-	217,585	435,170	
3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84,208	196,416	196,416	-	註 1	-	-	-	-	-	-	1,087,924	1,087,924	
4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7,210	17,210	17,210	5	註 1	-	-	-	-	-	-	106,609	106,609	

註 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金額係按 106 年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上限額(註2)	被背書保證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 83,328	\$ 83,328	\$ 46,270	\$ -	3.61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3,458,838	193,440	104,160	52,080	-	4.52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3,458,838	921,370	535,680	535,680	-	23.23	4,611,784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59,208	40,080	37,413	-	1.74	4,611,784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91,090	91,090	45,538	-	3.95	4,611,784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58,838	621,100	412,498	279,514	-	17.89	4,611,784	Y	N	Y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兄弟公司	1,631,886	857,088	-	-	-	-	2,175,848	N	N	N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1,405,941	72,872	72,872	58,660	-	3.16	1,874,588	N	N	Y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1,273,043	446,400	446,400	150,000	-	19.36	1,697,390	Y	Y	N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兄弟公司	1,273,043	446,400	446,400	446,400	-	19.36	1,697,390	Y	Y	N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1,273,043	91,090	91,090	48,599	-	3.95	1,697,390	N	N	Y
4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母公司	2,834,510	446,400	446,400	150,000	-	19.36	3,779,346	Y	Y	N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及聯屬公司間以不超過從事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50% 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6 年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	易	情	形	單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進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	註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	\$730,332	9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98)	(\$404,55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濱川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94,426)	(1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7	53,017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	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備抵呆帳金額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224,260 (註 1)	-	\$ -	-	-	-	\$ -	-	\$ -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70,810 (註 1)	-	-	-	-	-	-	-	-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6,416 (註 1)	-	-	-	-	-	-	-	-
Hamagawa Corp.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79,734 (註 1)	-	-	-	-	-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404,551 (註 2)	361	-	-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39,236 (註 1)	-	-	-	-	-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61,365 (註 1)	-	-	-	-	-	-	-	-

註 1：上述該項均為資金融通及利息，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 2：屬透過子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年	投資年	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股情	形	投資年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註2)	年度投資之損益(註2)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 340,200	\$ 340,200	10,225,000	100.00	帳面金額(註2)	\$ 1,087,924	本	\$ 40,315	\$ 40,315	40,315	子公司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873,732	27,890,000	100.00		1,889,673		195,958	195,958	195,958	子公司
本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69,422	69,422	2,000,000	51.00		106,609		49,779	34,938	34,938	子公司
本公司	豐榮精密企業公司(註6)	台灣	國際貿易、管理顧問、其他工商業務及仲介服務	200	200	20,000	100.00		127	(	(72)	(72)	(72)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610,719	610,719	157,351,730	100.00		631,386	(	(43,893)	(43,893)	(43,893)	孫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註1)	香港	貿易	-	-	-	100.00		-	-	-	-	-	孫公司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Bhd.(註3及5)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9,422	69,422	6,000,000	100.00		141,573		49,671	49,395	49,395	孫公司

註 1：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2：金額係按 106 年底及 106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及 30.432 換算。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異，係母子公司間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5：本公司原直接投資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為 141,092 千元，自 105 年 9 月起改由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間接間持有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原始投資金額改為換股時之淨值。

註 6：係佐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本年度匯出 投資金額 (註 6)	或匯出 (註 6)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及 6)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註 1)	本公司 或 直接 間接 投資 之 比例 (註 1)	本公司 或 直接 間接 投資 之 比例 (註 1)	年底投資 價值 (註 1)	截至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 129,456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 46,624	-	-	\$ 46,624	\$ 31,057	100.00	\$ 31,057	\$ 937,294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886,848	Hanagawa Holdings (註 2)	612,591	-	-	612,591	248,290	100.00	248,290	848,695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7,904	Ego Tech (註 2)	76,747	-	-	76,747	(80,834)	100.00	(80,834)	249,081	-
奇機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357,120	Ego Tech (註 2)	358,648	-	-	358,648	11,497	100.00	11,497	309,920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45,545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	-	-	-	4,116	100.00	4,116	52,778	-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公司	金屬模具開發、設計、製造、金屬零部件加工、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 1 及 7)	核准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註 4)
濱川企業(股)公司	\$ 1,094,610	\$ 1,383,535

註 1：金額係按 106 年底及 106 年度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6 及 30.432 換算，以及 106 年底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5545 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3：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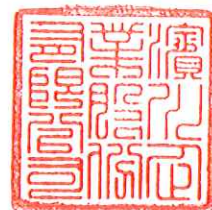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7：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投資美金 12,794 千元及第三地區控股公司以債作股美金 5,000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